韶华文学社

韶光流韵

四月星光五月天



目录

[一梦二三年 1](#_Toc418377979)

[与永远的它同行 4](#_Toc418377980)

[人生若只如初见 5](#_Toc418377981)

[人鱼 9](#_Toc418377982)

[他和她 12](#_Toc418377983)

[倾听者 13](#_Toc418377984)

[始以武功一海内，終以文德怀远人 14](#_Toc418377985)

[引魂灯·凤仪往事 15](#_Toc418377986)

[无泪箫 22](#_Toc418377987)

[无路可退 24](#_Toc418377988)

[春与夏的区别 25](#_Toc418377989)

[来自星星的守护者 27](#_Toc418377990)

[柳侯悟 28](#_Toc418377991)

[柿子树下的梦 30](#_Toc418377992)

[梦与现实 31](#_Toc418377993)

[爱是你的影子 32](#_Toc418377994)

[珍爱惟一的自己 33](#_Toc418377995)

[用微笑面对 34](#_Toc418377996)

[被上帝亲吻过的女孩 35](#_Toc418377997)

[谁家又飘香 36](#_Toc418377998)

[通天塔 37](#_Toc418377999)

[邂逅 38](#_Toc418378000)

[那辆车，那份爱，那股情 41](#_Toc418378001)

[银杏树下 42](#_Toc418378002)

[风筝，失去的记忆 43](#_Toc418378003)

[黑斗篷 44](#_Toc418378004)

[十年 45](#_Toc418378005)

[狙击手 46](#_Toc418378006)

[致自己 47](#_Toc418378007)

[上校 48](#_Toc418378008)

[红瞳 48](#_Toc418378009)

[蝶恋花·牵念 49](#_Toc418378010)

[为你，千千万万遍 49](#_Toc418378011)

[团结！团结！ 50](#_Toc418378012)

[平凡不平凡 50](#_Toc418378013)

[凯尔特人VS奇才 51](#_Toc418378014)

[来日方长 52](#_Toc418378015)

[花儿，落了 54](#_Toc418378016)

[一人一路 54](#_Toc418378017)

[高祖之我见 55](#_Toc418378018)

[生命的紫藤萝 56](#_Toc418378019)

[环绕地球的情谊 57](#_Toc418378020)

[咏士 57](#_Toc418378021)

[漫步人生 58](#_Toc418378022)

[转换思路的重要性 58](#_Toc418378023)

[我们应该珍惜生活 59](#_Toc418378024)

[哦飘 60](#_Toc418378025)

[冬日独坐随感 61](#_Toc418378026)

[光 61](#_Toc418378027)

[在风中 61](#_Toc418378028)

[境界 62](#_Toc418378029)

[少陵随感 64](#_Toc418378030)

[东坡谈 64](#_Toc418378031)

[从愚昧中睁开眼 64](#_Toc418378032)

[你若安好便是晴天 65](#_Toc418378033)

[百字令·远望 66](#_Toc418378034)

[不经意间一眼 66](#_Toc418378035)

[黑夜之后就是新生 68](#_Toc418378036)

[轻扬嘴角 69](#_Toc418378037)

[有些路只能一个人走 69](#_Toc418378038)

[记得那纯真 70](#_Toc418378039)

[暮色中的野百合 71](#_Toc418378040)

[春天的希望 71](#_Toc418378041)

[韶华短歌 72](#_Toc418378042)

[把社会写进文章 73](#_Toc418378043)

[锦书 73](#_Toc418378044)

[那一声长啸 73](#_Toc418378045)

[晶莹的鹅卵石 74](#_Toc418378046)

[春江花月夜 75](#_Toc418378047)

[无字 75](#_Toc418378048)

[来不及 75](#_Toc418378049)

[梦里花落知多少 76](#_Toc418378050)

[感菊花残 77](#_Toc418378051)

[也许世界悲惨 77](#_Toc418378052)

[草原狼 78](#_Toc418378053)

[真实的世界 79](#_Toc418378054)

[消失的与仍在的人们 79](#_Toc418378055)

[流浪远方 80](#_Toc418378056)

[青春是一部不老的文学 81](#_Toc418378057)

[纵览三国 81](#_Toc418378058)

[生气，然后呢？ 82](#_Toc418378059)

[匆匆遇见雨世 83](#_Toc418378060)

[再回首 84](#_Toc418378061)

[面朝大海 84](#_Toc418378062)

[春约 84](#_Toc418378063)

[江南 85](#_Toc418378064)

# 一梦二三年

孙丹蕾

老刘刚睁开眼就觉得哪儿不对劲。

他觉得自己像做了一场几年的梦一样，意识混沌，脑袋发胀。他费劲地想睁大迷糊的双眼，进入视线的却是一片刺眼的白。随之而来的还有刺鼻的消毒药水味儿和耳边越来越大的嗡嗡声。

老刘深吸了一口气，差点儿没把自己呛死。他越发觉得不可思议。虽说自己生前是个挺有能力的医生吧，但死了之后也不至于还在天堂的医院呆着吧。

于是老刘侧过头盯着自己已经僵硬了不知多长时间的手指头，试图活动一下麻木的关节。他果真是在天堂，上帝立马就执行了他的命令。十几分钟后，老刘艰难地想撑着胳膊坐直，却震惊的发现自己身上布满了密密麻麻的管子。他想张嘴喊人，但嘴好像被封住了一样，话到嘴边却被封到了里面。于是他开始妄想凭借意志挣脱这张可恶的嘴。在连续盯了离他最近的一个医生将近五分钟后，奇迹再次发生了——这位年轻的医生应该是被老刘的目光盯得不自在了，于是他转头看了一眼老刘，就这么一眼，这位年轻医生就跟见了鬼似的张大了嘴，盯着老刘看了好一会儿，然后转身像发了疯似地边往门口跑边喊“曹主任！曹主任！他醒了！醒了！”引来不少人向他这边张望。

曹主任？老刘开始试图在混沌的记忆里搜索这个名字。他认识的人里好像只有一个姓曹的，究竟是不是什么主任就不记得了。但好像确实是个医生。曹主任……难不成这人他认识？

不一会儿，那个年轻医生就带回来了“曹主任”。这是一个面色红润，架着一副金丝眼镜，鼻梁好像被打断过，秃头顶而且身体明显发福的男人，按脸上的皱纹来看应该也有六十多了。工作上的忙碌和焦虑让他看起来疲惫不堪，但此时这张脸上却写满了困惑和不可置信。

年轻医生把“曹主任”带到病房门口，然后面带兴奋地指着老刘说：“曹主任你快看！他醒了！”

“曹主任”在病房门口迟疑了一会儿，似乎在决定要不要进去。但是当他顺着年轻医生的手所指的方向看到了老刘时，整个人都愣在了原地。此时老刘也细细打量着这个所谓的“曹主任”。他的面貌并没有让他感到哪里特别，反倒是他的像被打断过的鼻梁使老刘觉得格外亲切。

“曹主任”在短暂的惊愕之后回过点儿神，依旧带着那种不可置信的表情，走到老刘眼前挥了挥手，好像在确认老刘是不是真的活过来了。老刘带着点儿愤怒的表情看着他，怎么，我从这个鬼地方醒过来，你还当我三岁小孩哪？但“曹主任”一见老刘这表情就长舒了一口气，终于笑了一下，然后在老刘旁边坐了下来。“曹主任“又继续盯了老刘好一会儿，才慢慢开口说：”老刘啊，尽管都成植物人了，你这倔脾气还是没变。“

一听“曹主任”说话这股无奈的语气，老刘猛然间想起来了：这不就是自己在医院里的最好搭档曹望吗？要知道，当时自己和曹望可是医院里出了名的最佳组合，只要俩人一联手，没什么他们解决不了的问题。想当初，每次老刘和曹望俩人在学术问题上有什么争执，曹望都是用这种语气无可奈何地认输的。嘿，这家伙，没想到他还当上主任了。但同时老刘也被这话说得一愣一愣的，什么植物人，还动物人呢，他什么时候变成植物人了？

曹望明显是没注意到老刘神情的变化，又说道：”那天咱俩因为一个病人的病情吵架吵大发了，你上来就给了我一拳，“他指指自己的鼻梁，”到现在还疼着呢。然后……然后你就气得昏倒了。“他又顿了一下，”脑溢血。我当时就慌了，赶紧就把你送这儿来了。幸亏你命大啊，没死成，却成了植物人，整天躺床上，一动不动，真把我给吓坏了。我每天都让别的医生盯着你，看到你醒了就告诉我。三年了，这所有的医生都认识你了，但我真以为你醒不了了。还多亏了若素，要不是她，你早就上天堂了。“曹望盯着老刘说，”若素你还记得吧？你不记得我，起码得记着她啊。“

若素……老刘喃喃的念叨着这个名字。他怎么念叨怎么觉得这个名字竟然这么耳熟。猛然间，好像被当头棒喝一样，他想起来了——若素，林若素，不就是陪伴了自己几十年的妻子吗？

林若素本来不是老刘家乡这边的人。

三十多年前，老刘还是镇上年轻有为的医生，刚刚二十多岁就已经能稳稳拿下每一个疑难杂症，医术以快、准、狠而闻名，镇上几乎无人不知，无人不晓，“看病就找刘大夫”成了镇上人的口头禅。

偏偏在这个时候，林若素出现了。

老刘清楚地记得当年的林若素穿着一身白大褂来到自己医院报道的样子。她的到来一开始并没有引起多少人的注意：简单的工作服，手里提了个医药箱，另一只手拉着一个行李箱，浓密的黑色头发松松的绾在耳后，面色平静地对前台的人说道：“我是林若素，来心血管内科报道的。”正巧，刚好经过前台的老刘听到这话转身打量了一眼林若素——这姑娘，眉清目秀，像是从南方来的，大老远跑这来干嘛？还正好和自己是一个内科的同事。林若素也想必是察觉到了一个陌生男人的目光，转过身对老刘微微笑了一下，然后以一种不卑不亢的语气说道：“您就是刘大夫吧。我是林若素，以后请多多指教。”说着伸出了手。

老刘冷冷地看着面前这个二十岁出头的姑娘。他没碰见过别人这么跟他说话，要知道他可是刘大夫啊！看病的人想见着他一面都难。可这个女孩此时却面带微笑用清澈的目光看着他。老刘清了一下嗓子，有些僵硬地伸出了手，象征性的握了握，然后说道：“把东西搬上去吧。二楼右手边第三个屋子。”接着头也不回地离开了前台。

林若素看着老刘走远，心中不禁感到好笑。明明是个不善于打交道的人，说话还要带着命令的口气，刘大夫的冷酷真是出了名啊。

而老刘一开始也并不把林若素放在眼里。一个南方来的年轻小丫头，还没自己大，来心血管内科和自己较量不是自讨苦吃吗，怎么可能比得过自己。

可林若素刚到没多久，镇上就传来了“听说林大夫看病看得也很好”、“林大夫的医术比刘大夫还高明”诸如此类的话。老刘心下不禁感到纳闷，自己成名都没这么快，一个比自己年龄还小的弱不禁风的女人怎么会有这么大的能耐？再说了，林若素来之前这屋里就老刘一个人，她来了之后俩人天天低头不见抬头见，老刘也没看见过林若素仔细研究过什么，反倒是每天爱买些画报、杂志之类的书，照着那上面的画临摹半天。每当看到林若素在画画，老刘都嗤之以鼻，果然是二十岁的小姑娘，净干些不务正业的事。老刘甚至都懒得搭理她。但林若素怎么居然就出了名呢？

林若素刚到医院没一个星期，一天上午，就撞见一位老妇人急急忙忙地冲进诊室，边跑边喊：“刘大夫，刘大夫！”但老刘那天上午正好有事不在，只留下林若素一个人在诊室里自顾自地看画报，听到这声叫喊吓了一跳，拉住老妇人，平静地对她说：“阿姨，今天刘大夫有事不在，您有什么问题跟我说就好了。发生了什么事？”

老妇人狐疑地打量了一眼林若素，没见过这医生，不过自家人性命要紧，便对林若素说道：“医生，我老伴好像不太正常，快去看看吧！求求您了医生……”林若素立马反应过来，忙说“好的好的”，一边拎上手提箱。

到了老妇人家，一位老人坐在床边，面色苍白，看起来有点神智不清。“林若素立马拿起听诊器，皱着眉头，又仔细观察了一下老人，对一脸焦急的老太太说：”没什么大事，有点急性心肌梗死，导致出现了短暂的心源性休克，让他卧床休息一下就好。另外，避免让他过于激动或者暴饮暴食，烟酒什么的也尽量少碰。我再给你开点硝酸甘油，再出现这种症状时让他舌下含着就好。“然后从手提箱里拿出一盒硝酸甘油，”这是我平时都带的药，先给你备用着，不够了再去找我。“

老太太盯着林若素看了半天，不知道说什么好，半天才接过林若素手里的药，喃喃说了一句：“谢谢，谢谢您……“ 但林若素没再多说一句话就走出了老妇人家，等她反应过来再追出去林若素早就没了影子。

于是“林大夫的医术比刘大夫还高“就是这么传出来的。老刘给人看病从来都是只说什么症状，开好了药也不提醒人家怎么服用，说话跟僵尸似的不带起伏，接着就看下一位，完全不像林若素，说话平静，还会安慰家属，尽管俩人医术都差不多，但在人情世故上老刘就差了一大截。

老刘心下这叫不服气，嘿，就这么件事他的名声就毁了，太丢人了。但生气归生气，老刘确实也见过林若素给人看病的样子，比起自己确实和蔼得多。老刘也渐渐学会了向若素学习，甚至有的时候破天荒地和林若素交谈几句，心高气傲的劲儿不久也就消失无踪了。

通过每天和若素的接触，老刘知道若素的父母都是医生，受家里人影响才学医的，但她自己的志向跟医生一点关系都没有，就是学画画。自己长大了，也想出去看看，就一个人只身来到北方，听小镇上的人说刘大夫医术很高明，刚好也是学心血管内科的，好奇心起，就来瞧瞧。老刘有点脸红，自己医术是不差，可不是还被人家比下去了吗？

老刘一开始完全没想到林若素是个如此心细的女孩。只身来到北方，谁知道她得用有多大的决心，经历了什么困难才到这里来的。心下不禁感到佩服，同时对林若素的好感倍增。

终于，在俩人同事了这么久之后，老刘对若素的好感转化为了爱情，而若素也从最初对这个倔强的男人的不满变为了喜爱，真心觉得敢于改变的人不该错过，于是俩人也就顺理成章的结了婚，成了家。

若素年龄大了之后身体不好，高血压又有心脏病，虽说是个医生，还不愿意去医院，说受不了那里的消毒水味，总是赖在家里让自己给她治。直到现在老刘还能想起来自己给她熬药的时候，她脸上那种明显的幸福和欣慰。老刘一直说她活得越老倒越像个小孩，她便带着点不服气回敬他：“以前都是我照顾你，现在你不还是得照顾我。“至今他还记得当时她清澈的带有喜悦的目光。也正是因为这双拥有清澈目光的眼睛，一向倔强的老刘在她面前才安静的像个孩子一样，互相陪伴着对方走过了几十年的风风雨雨。

老刘还记得若素最喜欢给自己织毛衣，一有空就坐在椅子上窝上一天，嘴里还不停念叨着“你看看你们医院里的医生就你没几件像样的衣服，天天就穿一件衬衫一件褂子，再这样下去非冻死你不成“，还有”毛衣最实用了，暖和耐穿，我多给你织几件，也让你们同事见识见识“。老刘总是笑着说她太不了解自己，这天儿又不冷，自己身体又不差，十几块钱街边买一件毛衣就得了，费这劲干嘛。若素听了这话就狠狠瞪他一眼，然后继续低头织毛衣，嘴上却说着”你爱穿不穿。哪件毛衣有我织的好？身在福中不知福“。

若素喜欢画画，经常领着老刘到处转悠，专找风景美天气好的地方，然后往草地上一坐，一待就是一下午。现实中的花啊，草啊，蓝天白云，大街小巷，若素都能画得美得让人窒息。

若素还是最爱画老刘。一开始老刘死活不愿意，那么大的人了，画什么肖像，可若素就是要画，死缠烂打非画不可。到了最后老刘也没招了，只能乖乖就范。若素就会让老刘一动不动的坐上两个小时，用清澈的目光仔细观察着他。有时夕阳西下，阳光会洒在若素身上，但若素只顾看着老刘，却从来都不知道这个时候的自己有多美。

若素画的老刘，跟他本人比起来看着要顺眼得多。这话是老刘说的，老刘也这么觉得。画面上的自己，脸上没有生硬的线条，反倒是意外的温柔。也没有倔脾气那种感觉。但这就是若素眼中的老刘，在若素眼中，他是最无可替代的。

这些情景老刘都熟悉的很，但现在想起来却好像过了一个世纪一样遥远，只想得他脑袋疼。若素呢？若素去哪儿了？回过神儿的老刘尽量用眼神示意曹望希望他能看懂。老曹明显是明白了，但却支吾着不说话。老刘气愤的想一个拳头过去再打断他鼻梁一次，你倒是快说啊。良久之后，老曹开口了。

“老刘啊……你昏迷之后，若素一句话都没说，就整天整天的守着你，给你做按摩，擦身子，陪你说话，你吃饭什么的这些平常的小事儿我让别人做她都不让。她几乎是寸步不离，每天活动的区域就在你床周围。有的时候她实在是太累了，就睡椅子上，但从来都睡不好，隔一个小时就起来看你一次。然后……”老曹突然不说了。他咽了一口唾沫，“就一个月前的事儿……若素她走了。”

老刘感觉好像一盆凉水泼了下来，胃里一阵痉挛。不可能，绝对不可能，若素她怎么会走呢，她去哪儿了，她身体不好会找不到家的，他要去找她。老刘挣扎着要坐直身子，却被老曹按了回去。

“老刘……我很抱歉……但若素真的走了……她不会回来了……”

老刘死死地盯着他，看着他悲伤的布满皱纹的脸，希望从那上面看到哪怕是一丁点儿的开玩笑的神情。但曹望沉默地看了他一眼，什么话也没有说。那么，若素真的走了……再也回不来了。她走之前对他说了些什么？还是那些菜市场的菜又涨钱了、谁家的孩子又会说几个字了这种平常的小事吗？老刘有点精神恍惚。若素那双拥有清澈目光的眼睛还闪着喜悦的光芒看着他。但她不会回来了。

老刘睁开眼睛，眼角还有温润的潮湿。进入视线的却不是医院里刺眼的白色，而是明亮的阳光。他稍微转过头，凝视着那张放在床头的照片。照片上有一个面带微笑，有着清澈目光的五十多岁的女人。今天若素离开他已经整整两年了。

老刘坐直身子，整了整身上的毛衣。他感觉自己好像做了一场大梦，这一梦就是两三年。

# 与永远的它同行

屠佳宜

爱，有时并不需要语言来传达。真正的爱，是要用心去感悟。有些爱深沉如海，渗透到了生命里。倾尽一生去热爱这个世界，只因有一个不离不弃的灵魂，永远与我同行。

将时光的镜头推远。当时我仅5岁，在天已呈灰白色时，我被父亲带到了一片工地旁的荒地里，只见碎石堆上趴着一只凶狠的狼狗。我害怕地往父亲身后躲，怯怯地看着英武的它，它也用它那黑亮的眸看着我。一瞬间，四目相对。父亲转身抱起我靠近它，笑着说：“它很怕生的，见人就叫，看样子是你与它投缘，去给它顺顺毛吧。”我只迟疑着，伸出小手去摸它的头，它柔顺地俯首，并伸出舌头慢慢地舔着我垂在下面的手。手背上温软潮湿的感觉，有些痒，却让我莫名的开心。这便是我与大狗的初遇。在一片苍白的天下，一处荒芜的废墟上。时间定格，不算唯美甚至有些荒凉的画面，至今却还清清楚楚映在我的脑海中，用心铭记。

我默默地记住了这个“大家伙”，每到周末就缠着父亲找它玩。一下车，我就直直地冲往它所住的人家中，敲着大铁门，然后就能听到熟悉的叫声。我呼喊道“大狗，是我！”里面瞬间没了声。紧接着是它悉悉索索出窝的声音。门开的那一刻，一个黑影向我扑来，我干净的衣服上沾了几个漆黑的足印，但我的内心却因为它的出现充满了欢乐。它一会儿蹭蹭我这，一会儿蹭蹭我那，时不时还伸出长舌舔我几下，玩得不亦乐乎。我被弄得咯咯笑，阳光打到我们身上，一个小小的孩子和一个大大的狗狗嬉闹着，似是画一般镶上了层金边，尘埃散落，随风传播着的是幸福的气息。

后来上了小学，虽也不是很忙碌，但闲下来的时间还是少了许多，去见它的次数也逐渐减少，但每次都要与它互相依偎很久。记得有一次去那里找它，没想到主人不在家。我没有钥匙，一遍遍喊着大狗，用力拍着门，可是除了它清脆地叫声，没有人理会我。内心的无助使我在门口急得简直要哭出来，而它也在铁门下的空当中蹭来蹭去，用鼻子和前肢拱着铁门，试着挤出来，终究却是徒劳。我看着周围的碎石堆，灵机一动，从各处搜集来石头、砖块，垫成一层一层，想要爬进去，结果一个脚滑又差点从石块上面掉下来。无奈之下，我便靠在铁门边，看着晴朗的天空，一边同它说话。它也静静地在铁门边守着我，聆听着我的倾诉。夕阳的余晖将我们的影子拉得柔软绵长，一道铁门的距离，抵不过心与心的相牵。

随着时间的推移，闲暇的时间越来越少，半年也未能看得了它一次，偶尔得出空去想想它，繁复的生活却总是会打断我的思绪。后来的后来，我升入了初中，更是连去想的时间都没有了。我就这样日复一日地忙碌着，休闲时间也只是看书复习，慢慢遗忘我还有这么一位从小到大的玩伴。

一个稀松平常的晚上，我和父亲母亲坐在客厅一起看电视中正在播报的新闻，忽然屏幕上出现了一只高大的藏獒，威武雄壮。看着看着，我有些恍惚，猛地就捡起了那被我遗失在角落的珍贵的记忆，想到了那个曾和我一起相偎的大狗。我揉着太阳穴，很想知道它现在怎么样了。抬起头，我带着一丝不易察觉的紧张，询问父亲，却看到他明显楞了一下，然后一脸疲惫，用我未曾听到过的充满沧桑的语调说道：“对不起，亲爱的，本来一早就该告诉你……可是我们怕你学习分心，就一直没有告诉你。大狗，它已经在两个月前，死去了。”

我怔住了。父亲的嘴一张一合，我努力地去听，却只听到一片空白。听觉逐渐丧失，像是有人捂住了我的双耳，再用锤子狠狠地砸了一下我的心，胸口先是一阵钝痛，然后又是锐利的刺痛，向四肢百骸蔓延流淌。眼前开始模糊，缓缓出现了一个大狗的身影，兴奋地向我扑了过来，我闭上眼张开双手想要接住它，睁开眼，怀里却什么都没有。而后又是一片空白，跌跌撞撞回到自己的房间，我大力地抽出一张白纸，颤抖地拿起笔来开始涂画。纸上画着的，是类似3岁小孩子的涂鸦：在一堆乱七八糟的线条里，趴着一个大大的东西，面前还有一团小小的东西，依稀可以看出是一个小人和一只大狗。那小小的人儿似是踮起脚，去摸那个大大的狗狗。视线再一次模糊，第一次见到那只大狗的情形在我眼前浮现，慢慢地与面前这张画重叠。再回首，物是人非。我终于支撑不住，倒在桌上嚎啕大哭。痛苦以绝望的姿态铺天盖地蔓延开来，像是被扼住了喉咙一般，我大口喘气，却慢慢被夺去呼吸......

生命里好像缺了一块，因为那个一直陪伴我的大狗狗不在了。但是它给我留下了不可磨灭的痕迹。我始终不相信它已经永远地走了，更愿意认为它是自己离开，现在在新的环境过着全新的生活。它一定还在某个角落，陪伴着我，支持着我，用灵魂拥抱着我，让我永远不会孤单。我永远与它同行。

# 人生若只如初见

谢楠

镜湖医庄。

他们缘起于此。没有缘起，何来缘续与缘定？医庄本有一个“三不救”的规矩：“第一，秦国的人不救；第二，姓盖的人不救；第三，用剑的人不救。所以，在项羽天明月儿带着重伤的秦国第一剑客盖聂来到这里时，她说：?“你们把他抬走，我不会给他疗伤的。”她平静的脸上看不出一丝的波澜。然而在转角，他的渊虹从身侧滑落，她的嘴角动了动，说：“等等，把他抬进来吧。”或许，一开始便是源于这柄渊虹吧，所以在结束时，也注定了她要泪滴渊虹么？

她是一名医者，她所做的一切就是治好人们的伤，然后送他们离开，在这个动荡不安的年代里，他们只会是再受伤，一次又一次地回到她的医庄...也许这就是医者的无奈吧，她早已看透了这人世间的杀戮，并学会不去理会，只是一心救治她的病人。也正因为如此，她才用那冰冷的外表来保护自己柔弱的心。

都说医者仁心，但处于那样一个乱世之中，身处墨家首领的身份，为何，她会救了那个手持一柄名剑，血染双手的秦国第一剑客？或许，她自己也不明白为什么。亲手打破了自己创立的规矩，毅然救下了他，却在他悠悠转醒后平静地说出：“上次墨家兄弟的狗受了伤，也是我给治好的，对于我来讲没有什么差别。”这样的话来。

那是在秦朝，乱世折磨得世人身心俱疲。他们一个惯见生死，一个超脱世外，即使在红尘中不偏不倚地遇到了，眼神轻轻地交换，原来什么都带不走。

所以说，命运是不是一场悲剧呢？故事本该到此结束的，可那是他抓住了她的手。

只是处于一个男人对女人的保护。躲避暗器。

可掌心的温度是实实在在的，穿过握惯了冷兵器的指骨一丝一缕清晰地传到她指尖。

好烫。

于是她把手迅速抽回。

只有一瞬，可那是命运交给他们的时间。

不多不少，恰好打破一方止水的时间。

轻舞飞扬的花瓣轻抚，水面泛起涟漪。就如，她的心，本来是波澜不惊，却因盖聂，久久无法平静。爱上一个人，原来是这样简单。

“你放开我。”敌对，爱慕，纠结成歌。她脸上是掩不住的红晕。可他的表情，仍是那般淡漠，似乎不会为任何人动容。难道，连她也不行吗？

不可以说他潇洒。他背负得太多，使命、恩仇、生死……日积月累，和着剑气的伤痕早已痛入筋骨。于是云淡风轻的表面下透着阴沉。不可以说他冷漠。尽管他眉眼深邃，下颔尖削，淡定中无端透出肃杀。他却是带着那个叫天明的少年从秦国的千军万马中走出来的，用满身血迹，换来那少年毫发无伤。说他不苟言笑，可机关城内的某一刻，他竟从同样冷若冰霜的她的脸上觅到少见的笑容，深深凝望。那一刻，只有他。

高渐离的水寒剑前。

雾似的花朵，一片片，飘零，流逝。染上绯色的那些回忆，竟如此美丽。

“我相信身后的这个人。”双眉微锁，语气里透着满满的自信。是啊，就算世界上所有的人都不相信他，她也会的。

“我不知道他以前是什么样的人，但我知道我所认识的盖聂，他不是你说的那种人!”铿然有力的字句，很难让人相信会从蓉的口中说出，然而，她确然露出了冰冷外表下真实的自己，告诉了我们，一个医者的情。端木蓉的师傅说得很对，她是一个外冷内热的女子，外表的冰冷，掩盖不住内心的温热。

墨家机关城。

一袭薄如蝉翼、皓若初雪、缈似轻雾的素纱静坐，广袖流仙裙折，醇醅窖香动人幽意。青丝绾转，一泻匹练。

杀气愈来愈浓，随着仙琼皎皎的莲叶罗裙若即若离，他茫然了。

过眼韶华荏苒，疑是几度流年暗换。

烟尘迷离，他只望见那抹猜不透的薄雾，在若隐若现、时幻时灭中，只浮现出冰肌凉玉骨，皓腕凝霜雪。

他心中一阵抽动，那个名字在他心中回绕。

“端木姑娘……”

回眸，只见她的剪水秋瞳中泛起层层柔意，柳叶眉下似有道道涟漪。

终归，他看清了那张曾经魂牵梦萦的容颜。

霎时间，空气凝固，几番回转。

剑影恍惚，刀光迷离，渊虹、鲨齿——交锋！

……

几缕凤羽如风刮过，又被花雨挡住，不巧，恰有遗漏。

正中，心口！

周身一颤，紫瞳黯然。

四目相对，她的眸中漾着一丝无助，倒下的那一刻，她柔弱的身躯被他揽腰抱住。他俊朗的眉目是她视线里所能看清的全部。

双手，紧紧久久牵绊的十指扣。

月光，无声无息地洒落白色鸟羽符上，耀眼的白，刺痛了他的双眼。

她，秀目紧闭，似乎正徜徉在旖旎的梦中。

此刻，她倚靠在他的怀抱中，看似温暖的画面，隐着说不尽的悲凉。

他——盖聂，天下第一剑客；她——端木蓉，起死回生的医者。这两人，本应是两条平行线，永不相交，可命运的红线偏偏将他们紧紧捆绑，解不开的死结，注定一生的纠葛。

“蓉儿，永远不要爱上一个以剑为生的男人。”

师傅的叮嘱，与她对盖聂的情，在心底化作永远的痛。

“师傅，我终究还是没有听您的话啊……”

她清秀脸庞上现出一抹苦笑，看来，这就是宿命吧。是一个医者的宿命，也是，我端木蓉的宿命。

已经认命，可，为什么还是无法释怀呢？眼前的这个人，明明毫无感情，为什么自己还要……？

小心翼翼，守护着这虚幻而易碎的现实。她期待，却又怕听到那三个字。

不知多少次，美人救下英雄。只是这次，代价是生命。

深邃夜空，淡淡月光。还是那一切。

他的声音在耳畔急促回响，很是熟悉。同样的冰冷，却也同样的含情脉脉—— “端木姑娘，在下还没报答你的救命之恩。”??

没有花前月下的约定，他们的爱，平平淡淡。

我不要什么约定，只想，永远留在容易受伤的你的身边。

此生已了，那就，来世吧。来生，我一定会陪着你。

报恩？朱唇轻启。她似乎想要呼唤他的名字。

意识渐渐模糊，月光映照的他的侧脸，也渐渐远去，只有他的声音从风中传来——

“端木姑娘，你有什么话想要对在下说吗？”

在下，吗？他还是这样，生死诀别的一刻还是这样……

她的脑海中浮现出他执剑伫立山峦之巅，云雾缭绕，明明近在咫尺，却遥不可及，想要触碰，却成了徒劳……

她的胸口陡然一阵剧痛。是受伤的关系，或是心痛？温热的液体划过她苍白的脸。

愈想珍惜，就愈悲伤。他，果然是她最珍重的人啊。

我不后悔。也许，我们的相遇就是个奇迹吧。

“傻瓜，要保护好自己，你太容易受伤了……”

一滴清泪顺着精美的轮廓划过，冰冷地，从失望转成绝望。像是雨打蕉叶的脆响，在锋利的渊虹上绽出一朵泪花。泪滴渊红。

倾城蓉颜，昙花一瞬，刹那芳华，灿然，亦是惨然。

渊虹暗鸣，悲恸欲绝。

默然。

只感到雪玉薄衫在他脸前拂过，素绡依依，更那堪，巧笑倩兮，美目盼兮，孤影残兮，仙魂逝兮……

刹那间，时间似乎静止，他深情的眼眸在她身上久久停留。她，不论怎样，都是这么的清新脱俗，淡雅秀逸。可我，不想给爱的人带来伤痛，因此不会轻易喜欢上任何人，对不起，请原谅我。

窗外。

历尽劫难，月的伤口隐隐作痛。此时的月光，微凉。月光色，女子香，泪断剑，情多长？

别去问值还是不值，爱情的价值从来不是用规矩来衡量。她倒在冰冷的青石板上，月光如薄纱轻抚着她细碎的长发，数不尽的是一根根的情丝，剪不断，理还乱……

我是如此希望命运能够再多给他们一些时间，至少让她把最后的话说完。让他听到。

如果他听到了，会想什么呢？会说什么呢？

没人知道他在想什么，他是沉默寡言的人。惯于不动声色。可他负手站在明月下，静静沉思的样子，俊朗得宛如神祗，让人只看一眼就忘不了的吧。

毕竟谁都没有见过真实的他，不带剑，不带使命的他。

只有她见过。

解了剑，他只是个病人，遍体鳞伤。

如他这样的男人，遗世独立却无论何时都能给人强大的依靠，哪怕是遍体鳞伤。很久很久没有被人医治过了吧……

她触到了他的伤口，也窥破了他的内心。

她的眼泪从他的剑脊滑下，仿佛最后一次抚慰。

他不知道她之前也为他哭过，隔着冰冷的石门。

——你要活着，你还未报答我的救命之恩。

语气一如往日，淡定出尘。就像医者对病人的嘱托，隔着石门的他当然看不见她的手在那一刻轻轻拭了眼角。

他不知道她早就动了心，因为在为他疗伤的时候她就心痛了。

他更不知道的是，自己有多让人心痛。

那让人心痛的，不仅仅是伤痕。仅仅只有伤痕的男人怎会让人心痛？让人心动的是那份强大的可依赖可信赖，在伤痕背后丝毫没有动摇。越是强大就衬得伤口越发触目惊心。

他不知道。

于是他望着怀中的她瞑目之后带着不明所以的悲伤与愤怒拿起剑，义无反顾地刺向命运中的宿敌。

冷峻的人，连悲愤都是冷峻的，毫不外泄地紧锁在眉宇间，连同他自己都未参透的情愫。

动情了吧？以剑为生的人。

某年某月某日，端木蓉于镜湖医庄的门牌上刻字：秦国人不救，姓盖的不救，用剑的不救。不知是怕卷入这纷争还是料到即将卷入这纷争。在那之后的某年某月某日，端木蓉救了一个人，秦国第一剑客盖聂。

原来命运早就安排好他们的相遇了。

那么，也请命运，不要把她从他身边带走。

他原本不知道眼泪的温度。如今他冰冷的剑脊刚刚被她暖过，余温尚存，怎么能就这样冷却掉呢？

如果说，他对她的感情不是爱，那么，他还会爱上谁？

抚过伤口的微痛与慰境是可以被替代的么。

原本从一开始就与冷月长剑相伴的人，不懂情。背负使命随时涓生的人，不动情。可在这错误的时间错误的地点，他不经意间撩拨起了一个女子的爱。

爱到舍生忘死。

是这个世道的罪么？

如歌中唱的——这世道的无常，注定敢爱的人一身伤。

那么，换做太平盛世，没有必死的赴约，没有沉重的使命，没有战火，没有伤，却还会不会有盖聂，会不会有端木蓉。

多情去后香留枕，好梦回时冷透衾。闷愁山重海来深。独自寝，夜雨百年心。

都说“一生一代一双人”，若此生无爱，还会不会有来生？“多情去后”，“好梦回时”，一切竟如第一次对望时的古井不波。只是，这一生一代，缺了那个人，盖聂，你必然会孑然一身了，对不对？

命运只给了他们打翻一池春水的时间，却不曾想到，那一瞬便有百年，纵然阴阳相隔，依然两相对望。那是他虽未言却必践的承诺。

也许今生今生不会再相见。

但我会记得你。这是誓言。

再多再多的泪水也挽救不了这一段未尽的缘。

那么，誓言，到底有多远。

是海与天的距离，还是生与死的距离。

随着她的离去，这一切都被掩埋。真情不再。

苍白的誓言在心中回荡，化作泪水涌出。什么“有情人终成眷属”，如若在这个乱世之间能够互相依偎，那也就不会奢求“终成眷属”了。

起初只是形同陌路的两个冷面人，拥有便拥有，失去便失去，毫不挂怀。只是，等到心痛的时候，却早已回不到当初。

在托住端木蓉的一刹那，他是否有着对这个乱世深深的痛恨。

为什么，他们要以这种身份，在这种地方相识……

当时只道是寻常。

那深深的的执念，不过换一场素来无缘。若终归无缘，却为何要让他们今生相见，一眼万年？迷雾重重的梦境中，穿行了谁的影子，湮灭了谁的相思，又掩埋了，谁的今生？人生若只如初见，若没有那之后的千万羁绊，情丝万缕，是否还会有如此刻骨铭心的痛？

# 人鱼

张笑岩

从前有一个年轻的航海家，他既是水手又是船长，他喜欢明亮的白色水手服，他喜欢海洋传来的悠远神秘的气息，他也喜欢坐在暖暖的甲板上踢起水花。

姑且叫他J吧。

J很喜欢驶入深海，他觉得那种苍凉的蓝色是世界上最美丽的颜色。这一次他驾着一艘大船，在太阳刚升起的时候扬帆起航。

海上的远航怎么会没有风暴。在和风暴战斗了几天几夜后，他只剩下他的白色衬衣和破烂不堪的黑色裤子、一只精巧结实的小木船、两桶淡水和一柄鱼叉一把匕首。

J枕着高出来的木头，随波漂着，每日看着升起的太阳笑着露出一口白牙，然后愉快地捕鱼。

终于淡水是要告罄了，而陆地依然不见踪影。J摇头轻叹，然后在一片星空下入睡。

醒来的时候他看见了小岛，绿色的一抹，太阳格外得好。

J惊诧于自己的好运，他匆匆划向那片岛，又幸运地发现了淡水。"感谢上帝。"他将脸探进那条小溪，平静了一下之后在地上深深地画个十字。

休息了几天之后，他做好了结实的桨，修缮了船。他在一个水下岩洞里发现了一个亮闪闪的瓶子，瓶子里有一张纸，歪歪扭扭地写着："向正东七天便可。"

J准备了七天的淡水和食物，在太阳升起的时候向正东航行。

他见到了彩虹，以及比彩虹更绚丽的颜色。

在离他不过十米的地方，一双眼睛正看着他。

J看着那双眼睛，是个女孩子的脸，蓝绿色的大眼睛有一抹淡淡的哀伤，红色的头发散开在水中犹如鲜血。她忽然下潜，再次浮上来时离他很近，几乎就在船边。

"先生，你是人么。"她天籁般的声音轻淡灵动。

她是条人鱼。

J点点头。

她伸手，手中一块石板，歪斜地刻着怪诞的符号图画。

"先生，我问你，你们人类觉得我们好吃么。"她蓝绿的眼瞳映着阳光，满是哀伤。

J正思索这个问题，那人鱼眨眨眼，对他说："先生，你是人么。"

对了，人鱼的记忆虽比鱼的七秒长，也不过一分钟而已。

J再次点头，小人鱼看着已经举起的石板说："诶？怎么回事......那么先生，我问你，你们人类觉得我好吃么？"

J不敢耽搁，赶紧回答了一句："我不太清楚啊，我觉得不会吧。"

小人鱼在石板上轻轻划着，然后抬头，眼中又是陌生的光。

"先生，你是人么。"

点。

"先生，我问你，我的家原本只有水藻的气息，为什么现在满是血腥？"

"是因为人类太贪婪吧，想要以此征服世界。"

划。抬头。"先生，你是人么。"

点。

"先生，我问你，能记住一个人的脸到永远是不是很幸福。"

"很幸福，尽管这种幸福会让你痛到哭。"

"先生，我想我快要记住你的脸了。"小人鱼纤长的手指在石板上划着，她苍白到透明。

小人鱼忘记了所有的问话，却记住了J的模样。她日日在他的船边戏水，笑声好听得让J怀念家里的风铃。她会在落日时分跳出水面，蓝绿的鱼尾巴扬起一片水花。

七日过后，J看到了他熟悉的陆地，看到了熟悉的城堡上飘扬的鲜亮旗帜。

小人鱼扶着他的船边，大眼睛里全是哀伤。"先生，还会再见么。"

J第一次伸手揉了揉她的头发，微笑着说："一定会。你看到那片发亮的海了么，那是我的领海，你能找到我。"

几个月，J都划着小船去他的领海见那条小人鱼。月亮经常很明亮，小人鱼眼中的哀伤越来越清澈。

J有一个做物种研究的老师。那人很是功利，一日偶然发现了J遇到人鱼的故事，他想着若是将这人鱼捕获卖到水族馆，将是多大的一笔财富。经此一想，捕获人鱼的想法便一发不可收拾。

J之后的日子一直在想，那小人鱼孱弱的身子被粗糙的麻绳勒住的时候是不是很疼，她白到快透明的皮肤会不会有刺目的血痕，她蓝绿的眼睛中、那抹愈发浓烈的哀伤会不会化成眼泪流下来。

啊，记性不好了么，人鱼和鱼一样，是没有眼泪的。

他远离海洋，他不再追求那深沉到令人恐惧的深蓝，他不再渴望在太阳升起的时候甩开白色的船帆。

大家都说J变了，变老了，变成熟了。他的钢笔总会因此划出一道扭曲的曲线，然后慢慢殷成一个墨点。

在很长时间以后，他鼓起勇气去了水族馆。J找了最好的锁匠，在没有月亮的夜晚撬开了水族馆的门。

巨大的水族箱微微发亮，礁石古怪的形状令人发指。最左侧的水族箱底部，沉睡着他一直忘不了的身影。

J和那锁匠素来最好，这时两人只是并肩站着看人鱼安静的睡姿。她像是抱着自己，蜷缩着，漂亮的鱼尾巴轻轻晃动。

J趴在玻璃前，看着她。"小东西，我来看你了。"他轻声说着，声音颤抖着满是温柔。

小人鱼睁开眼睛，陌生的眼神中是一如既往的哀伤。然后她也贴在玻璃上，嘴唇微动。

J一阵心痛，那唇语再熟悉不过。

"先生，你是人么。"

点。

"先生，你可以带我离开么？我快记不得那人的样子了。"

点。"我带你走，等我好么。"

小人鱼点点头。"先生，请问你，多久才能算永远。"

J哽咽。"你记忆的终点就是永远。"

小人鱼睁着她蓝绿的眼睛，突然浅笑着说："先生，你和那人真像，可是那人很爱笑。"

J眼中的泪一颗颗掉下来，锁匠伸手拍着他的背。"你知道么，如果不是因为你的一分钟全部给了那人，你现在一定还在深海。"

她抬起纤长的手指晃着一块石板："先生，那里我不想待下去。或许在这里我不自由，但在那里我会失去呼吸。"

J看着她，眼泪不断掉出来。"小东西，你知道什么是爱么。"

小人鱼蓝绿的眼睛满是哀伤。"先生，我祖母说，我们若是所有的记忆都有一个人的影子，那就是爱了。"

他隔着玻璃想要触摸她的脸。她浅笑，说："先生，我想我记起那人的脸了。"

锁匠指指腕上的表，提示时间差不多了。J说："我会带你走的，等我。"

过了几日，他做好了水族箱，雇了车定好了船，又一次撬开水族馆的门。这次他也撬开了左侧水族箱的门，伸手将小人鱼抱了出来。

她的身体和鱼一样有些凉，瘦弱得让人心疼。

一切都准备好了。J驾着船带着她驶向深海。

"先生，我可以和你看一次日出么。"小人鱼探出身子，赤裸的皮肤上满是晶亮的水珠。

"......不着急回家么。"

"先生，我已经没有家可回了，因为我的族人全部被奇特的东西打穿了身体，我亲眼看着他们一个个浮上水面，然后划过我身体的海水全部是血腥味。"她的眼睛永远清澈，哀伤的像海洋，"我在石板上刻下了，这样即使我不记得，我还有一个理由。"

J停下了划船的动作，坐在水族箱边缘。"太阳要出来了呢。"眼角早已淌湿。

小人鱼安静地和他头靠头。随着太阳一点点升起，她的鱼尾巴一点点变成绚丽的泡沫。她腰上黑色缠绕的花纹渐渐消散。

J惊慌地看着她。

她笑着，轻灵的声音唱着一支优美的曲子。

那是人鱼的骊歌。

"先生，阳光照在身上好温暖呢。"

"先生，请您忘了我吧，永远记住一个人的脸会让您在睡梦中微笑到流泪，也会让您在清醒时难过到牵扯嘴角。"

"先生，我只记得您一分钟，可是我的每一分钟里都有您的影子，我想这就是爱了吧。"

"先生，谢谢您。再见。我爱您。"

太阳完全升起来了，水族箱内只剩下一串轻飘的泡沫。

J觉得自己一辈子的眼泪都要流完了。他看着铅灰的海水，闭了眼纵身跳入。

小东西，果然这里你已经不能待下去了呢，那你跟我回家好不好。

小东西，你还会回来么？我还在那片领海等你好不好。

小东西，你应该再给我一些时间，听我把那句我爱你说完好不好。

后记：

J最终被过往的船队救起。尽管活着，他却一直未婚。收养的孩子已经长大有了自己的儿女，那些小孩子会一哄而上围着头发花白的他，问他海洋原本的颜色。

他总是出神地想着那一双蓝绿哀伤不会流泪的眼睛，然后缓缓地拄着拐杖坐下说："以前啊，海洋和天空一样，都是很美、很美的蓝色。海里有很漂亮的人鱼，他们都有亮色的鱼尾巴。他们的记忆只有一分钟，所以他们的每一分钟都是永远。"

# 他和她

郎倩倩

初三刚刚分班，他和她成了同桌。那时，她心里还心心念念着另一个他，见到这个男孩，只是觉得好高、好清瘦。他也并不了解这个看起来有些沉默寡言的女孩，便露出一排洁白的牙齿：“你好，我叫世玮。”

其实她是听说过他的，虽然并不了解年级那些大小八卦，可像他这样有名的人物，又有几个人能不认识呢？他打得一手好篮球，长得也帅，与女生们关系颇好。而他也不在意那些风言风语，时常传出他对哪个女生的追逐。她一向是不喜欢这样的花花公子的，可又不好表现得太明显。于是微微一笑，不答话。

刚到一个新班，她没有很多的朋友，右边的同桌也是个风云人物，她却并不熟识。有一次上课需要两人一组讨论，右边的女孩早已找到了搭档，她有些寂寞。无意中往左边一瞥，看到他竟一脸微笑地看着她，于是“只好”与他一起讨论。说着说着，两人竟扯起了闲话，从那些颇有点可爱的言论中，她感觉他也并非那样讨厌嘛。

两人的话匣子一旦打开，就再也合不上。他们的话题可以从课上老师的口头禅一直聊到未来的理想。她都不明白自己为什么能对一个曾经没有好感的人说那么多话。他们上课聊，下课也聊。班里都在传，世玮又找到了新的猎获对象。

她从未把这些事放在心上。可是有一次放假，她惊觉自己竟有些想念他——可是，她一直喜欢的是另一个人啊。她才意识到，不知何时，她已经渐渐淡忘了那个人。而他，却直直闯入了她的心扉。

她好想知道他的心意，却无意中听同学说到他最爱的一直是他的前女友徐晴。她想从他那张玩世不恭的脸上看出一些什么，却总是被他嘻嘻哈哈地打诨过去。老师终于发现了他们的事，把他们调离了彼此的身边。而他，很顺从地离开了，没有表现出一丝不舍。她仿佛听到了自己心碎的声音，默默对自己说，是时候该死心了。

其实他之前并未把她放在心上，只是觉得逗这个像小兔子一样可爱的女孩很好玩。老师要把他座位调开的时候，他想，总会找到新的乐趣的，尽管心里的确有些难过，但他强迫自己去忽略、不在意。他的新座位是与一个外向美丽的女孩同桌，是他之前所喜欢的类型。两人是旧识，自然很有话聊。可他竟觉得毫无兴趣，流于表面的亲密话语都不如当初无意吐露的真心话值钱。他一直关注着她。看到她落落寡欢，他好心痛，多想让她恢复之前的欢声笑语。

他还是难捺心中的渴望，跑到窗户旁去找她聊天。可让他惊讶的是，她一反常态，对他十分冷淡。他不知自己做错了什么，便问她，却遭到她的冷语相向。

他把这些苦恼向自己的朋友倾诉，朋友非常惊讶——因为他从未这样对一个女孩上心过。朋友还是给了他明确的答案：他爱上她了。

他向她表明心迹，却被她一句“你对多少个女孩说过同样的话”噎住了。他终于明白了事情的症结所在，心中不由得暗悔自己的过去。他在日志里为她写了很长一段话。他说，真希望早点遇上你这样让我倾心的人。他说，我保证不再让你误会，我想要与你携手创造高中美好的回忆。

他一句句都那样情真意切，而他接下来的行动也让她看到了希望：他果然不再与其他女生打闹，专心陪伴在她身边。

5.21.他再次向她表白，并请她做他的女朋友。她仍有些迟疑。

可接下来的事容不得她再犹豫。他在异班的前女友徐晴听说了他和她的事，十分生气，托人来带话，让他在两人之中做出选择。原来，他们之前的“分手”只是为了学习，两人仍一直对彼此心存好感。

这件事发生后的几天里，她明显感觉到他沉默的次数变多了，笑容也不再灿烂，而只是强颜欢笑。她深知自己与他的感情深厚不过他和徐晴，毕竟他的过去是她无法触及的。可她的确爱上了他，而她，也看到了他的真心。她怎么舍得放掉他。于是，她答应了。他们在一起了。

他们顺利升入了同一所高中，但高一分班两人却没有如愿分到一个班。她有些担心他又会故态复萌，尽管他信誓旦旦地保证一定会专心爱她一人。可正如她所想，他似乎是不懂如何与异性保持距离，她在路过他们班时，总能看到他与其他女生打闹。她也暗示了他很多次，但每次他都让她不要多想。

终于，她爆发了。一次他的疏忽，让她看到了最不该看的东西：与其他女生的暧昧聊天记录。她真的愤怒了，一向不太利索的嘴像机关枪一样说了很多，将心中压抑已久的怒火一次性发泄了出来。她不能理解的是，为什么有了女朋友还要与其他女生暧昧？他一直低着头，心中也是五味杂陈。他习惯了过去的呼风唤雨、众星捧月，便不由自主地将这种习惯带到了高中。他向她道歉，请求她再给他一次机会，这次他一定会改变。她心痛，却再次原谅了他。

之后的一段日子里两人相安无事。似乎经过那件事，两人都成熟了许多，渐渐懂得如何相处。男孩加倍地对女孩好，刻意与其他女生保持距离。她要坐地铁回家，他执意要绕一段很长的路，送她到地铁站。在地铁站口，两人依依惜别、难舍难分。她正转身准备要走，他突然抱住了她。这是他们第一次拥抱，他的手臂紧紧地扣着她，她周身笼罩着他的气息。她突然就觉得自己是那么强烈地被需要，空气中都仿佛弥漫着令人眩晕的幸福感。等到他终于放开了她，他说：“我们一定会在一起一辈子，一定。”

高中三年弹指一挥间，有恋爱的甜蜜与苦涩，也经历了高三的紧张、刻苦。高考前，他们为彼此加油。在主宰了学生命运的高考面前，有人欢喜有人愁。最终，他们没有考上同一所大学，甚至不在一个城市。他和她风尘仆仆的踏上了大学的旅途。

他们还是时常通电话，电话中两人都迫不及待地分享有关自己大学的一切。可，尽管两人谁都不愿意承认，他们的共同话题越来越少。她对他讲述自己大学的变化——教学楼更摩登了，食堂的饭菜也更多样，而他却连她大学的模样都不清楚。他给她讲xx的糗事：穿了两只不同颜色的袜子，而她却很想问：xx是谁？尽管两人有心维系，谁都不愿捅破这层窗户纸，但却在人生路上渐行渐远。她痛经，躺在宿舍里脸色发白直冒冷汗，打电话给他却一直无人接听。晚上他终于回来电话，她却已捱过最痛苦的时候，平静地对他说没事。如果在最需要你的时候你没有出现，那么也不必出现了。渐渐，感觉淡了，不知从哪一天起，他们突然就断了联系。一切，都已是往事了。

不论怎样，还是感谢在最美好的人生遇见了彼此，他们如是想。

# 倾听者

韩瑞

黛尔住的小区，楼距近得不得了，尤其是13号楼和14号楼之间，打开窗户伸手就能敲到隔楼同层住户的窗子。

不知道是好事还是坏事，黛尔就住在这13号楼的8层。她觉得住在这里实在是压抑极了，楼距那么近，透不进阳光，这不也正是自己的生活吗--与丈夫离异，孩子也判给了前夫，没有知己可以听她倾诉给她安慰。她觉得自己 的生活也充满了阴霾，透不进阳光。

这一天，她像往常一样打开窗户给房间透气，就在这时，她听到旁边楼里传来了轻微的叹气声，侧头一看，是一位中年男子坐在窗边，两人的目光不期而遇，男人冲她点点头："坐下聊聊吧。"

一大片云笼罩在他们上空，她看不清他脸上的表情。

"在这里住了三个月，从没见到过阳光，真压抑。"她开口道。

他没有立刻回应，而是过了两三秒才问她："假如你换到另一个有阳光的地方去，还会觉得压抑吗？"

"也许吧，我和丈夫离婚了，唯一能让我快乐的就是我的女儿，也被他带走了......"她对他倾诉着，他不时回应几句。他每次回应前都会沉默一会儿，大概是在思考她说的话，这深深地打动了黛尔，她高兴找到了一个很好的倾诉对象。

于是渐渐地，黛尔的活动范围就集中在了窗边，她总有数不清的话要对中年男子说，就连一些细碎的生活杂事，比如西红柿又涨价了，也会一一说给男子听。而那男子，也还像往常一样，静静地听着，偶尔思考后回应几句， 她喜欢他听她说话时的安静与认真。她喜欢静静看着他，轮廓分明，举止得体。她发现自己好像已经离不开他，有了他的每一天好像都有了阳光，她觉得自己又找到了爱情......

而这一天，黛尔又来到了窗边，就像往常一样。窗外有隐隐的光，她的心也跟着亮堂起来。但她没有看到那个熟悉的身影。"喂，喂，你在吗？"她试探性地叫到。走来一个二十来岁的青年男子，黛尔以为是那中年男子的亲 戚，便问他："你叔叔呢？"

"大姐，最近跟他聊的挺好吧！"

"嗯，他是一个很好的倾听者。"

那青年伸出手来，黛尔不解地看着他。

"大姐，只要九九八，倾听机器人带回家！您已经过了试用期，对这款倾听机器人的神奇之处应该有所了解了......"

黛尔愣住了，呆呆地望着青年，只见他的嘴一张一合，而他说的话自己却听不清了。她慢慢扶着椅子站起来，跌跌撞撞地往回走。心里某一处像是被掏空了，全身的气力也像是被用尽了。身边的一切天旋地转，隐隐约约还听见那男子喊着：大姐，大姐......

# 始以武功一海内，終以文德怀远人

张予凝

去的时候，还是清晨。

独自入园，夏日的炎热的还没有出现。

这里，曾是最想去的地方之一，一早便来了。南屏晚钟，诗里的净慈寺是个遗憾，只见得寺外映日的荷花。

以下，是一个人的世界。

正堂，是历史的庄严，其中，更是社会的空虚。匆匆走了一回，倒是外面，是神化的虔诚。

侧门中，完全是一个横着的地方。已经是八月中旬，草色依然鲜嫩如春。

最终，是祠前葱茏的绿意。夜雨过后，是竹篱内潮湿温润的土壤，是幽寂无人的竹林。

寥寥几棵古木自是撑不起故宫般的辉煌，而这里，年年新绿的草叶，却是低伏的安宁。不是皇家的庭院，得需要意愿才将这里筑成？那一定要留四季如春天般温暖的嫩绿，是点缀，是陪伴，含着敬重，更是勃发，是传承，带着希望。正是春风吹又生的执著，在这本已无尽妖娆的湖边伫立。是等待，是成长，并没有忘却，忘记又能怎样？故宫假山古树，也只有一生，只有一世，遗留不过百年，愈是苍老，愈是艰难。是背负 ，是消逝。离离青草，不知魏晋，不知汉唐，就这样翠绿着，飘摇着，寂静的祠堂前，终是一片嫩绿。

停留在这湖边，在不变的春天里，才是生命应有的色彩，他不是人人都能有的，是磨练，以淬血为代价，绽放蓬勃的希望。

对，是该来这里。

会一早独自来这里，定然是来找什么。

所有的景，不过是一场惦念，简单如我，也许只是给自己一片伫立的葱茏，一个等待的理由，也许只是轻轻地，远远地告诉他我来了。

逝去的千年，他祠前的草，依是绿着，那样可爱，那样动人。

# 引魂灯·凤仪往事

汤雪逸

一

建安二十一年，冬。

苍茫人世上，下了很大的一场雪。

一片烟紫色的沉沉暮霭中，流水一般卓然倾下。待到夜半之时，浓云散去，月光清泠，洒在一地深雪上，映入窗中，是明亮的湿凉。

我在飞雪中疾速穿行着，终于在偏僻荒村找到一间小屋。炭盆已经被风吹熄了，而破旧的木窗框上，覆了一层厚厚的白。

榻上躺着一名女子，垂于床侧的皓腕霜一般白。她未施脂粉，却偏偏柳眉纤浓，樱唇润红。眼角一点泪痕般的朱砂痣，仿佛皑皑雪原上一点盛放的梅，衬她雪肤花貌，更添娇媚。

我翻翻生死簿，上面记了她的生卒年月。我在心里暗暗算了算，却惊觉她已有四十岁了。可是风霜雨雪，并未给她刻下深重痕迹。

我甚至想，她如果睁开眼睛，该有多么美啊。

可是她的脸颊苍白得泛青，坚硬如玉，寒冷如铁。细长的睫毛上凝了一层霜，一点点似有似无的轻柔笑意，被永远固定在了唇角。

我点起了引魂灯。

苍银色的火焰缓缓升起，闪烁跃动着，像冷冽的夜里一点星火，无数人的面孔在其上一闪而过。

那苍冷僵硬的躯体上，渐渐浮起一个白色的影子，年轻鲜活，眉目妩丽，却近乎透明。她睁着一双美目看着我，毫无一般人的惊惶无措。

我走上前，抱起她纯净孱弱的灵魂，趁着沉沉夜幕，向遥远的鄷都行去。

这就是我初次见到她，那个名动天下的美人儿，貂蝉。

可惜我看见她的时候，她已经死了。

二

死于千年之前，苟存于现世。

我是一个阴差，在鬼城鄷都做了很久勾魂的事。

久到我连自己的身份，甚至姓名，都忘得干干净净了。

最近似乎是个乱世，每日都会死很多人。若偶尔遇上几场大战，我都忙不过来。

我虽见惯了世间故事，却偶有几个人，令我印象深刻。

不久以前有个江东小霸王，好像是叫什么策，虽然被箭毁了容，但还那么英俊。他在这里等了十年，等来了天下少女的怀春对象，不不，是天下士人仰慕的英雄，江东美周郎。

还有个病怏怏的男人，似乎是叫郭嘉。他总是穿着绣竹纹的长衫，洒脱地笑着。独自来，又独自离开，仿佛浑不在意一般地踏入了轮回。

以及，能将馥郁衣香自人间一路带到鬼城的温文君子荀令君、总是笑着讲他父亲如何如何的阳光少年曹子修……

而现在，坐在我面前，用极为优雅闲适的姿态执着茶盏，温柔微笑的，正是刚刚来到鄷都的貂蝉。她穿着月白绣碧桃的襦裙，挽了一条嫩粉披帛，眉目如画，正可谓增一分则浓，减一分则淡，让我不由得想起一句“春山淡冶而如笑”。本是用笑形容春山，可是我觉得，用天下的春日名山，也描摹不尽她的笑。

我问她：“你这么美，你父母知道吗？”

貂蝉笑答：“义父自然知道，不然也不会教妾去行那连环计。”

我听的心里痒痒，连忙问道：“如果貂蝉姑娘不介意……能不能让在下用引魂灯，一探姑娘往日风姿？”

貂蝉一愣，旋即自嘲地笑笑：“人都死了，过去那点事儿，还有什么可挂怀的？只是妾有个问题，事成之后，还想问问。”

我闻言，连忙掏出准备已久的引魂灯，用指尖勾了她一缕回忆，挑了进去。火焰倏忽而起，在摇曳的一片苍白色中，我看见了一张年轻的脸。

貂蝉的魂魄微微一晃。

我眼前一暗，待到再次明亮起来之时，我已经回到了二十四年前。

三

初平三年。四月。国都长安。

雨已经连绵不绝地下了六十多天，阳光也似乎成了古早的旧忆。司徒府中，一名二八年华的妙龄女子，正独自坐在长廊之中，凝望如丝春雨。

由于点燃引魂灯的引线是貂蝉的记忆，我听到了她当时的内心——貂蝉，不过是官帽上的貂尾与玉蝉，图个好彩头罢了。

义女与否，皆是诳语。世上男子，不过都将女子视作一件可有可无的玩物。而自己又何其有幸，能做这样一枚博弈天下，与有荣焉的棋子。

貂蝉兀自想着，却听闻侍女一声通传：“大人来了。”

她一拢衣袖，施施然起身，行礼道：“见过父亲。”

王允用爱怜的眼神看着她，眼中精光一闪：“不知前日为父言及之事，你意下如何？”

貂蝉心里泛冷，低下头，轻声答道：“固所愿也，不敢请耳。”

语调绵软悦耳，与檐下挂着的黄莺如出一辙。

黄莺受囚，尚可不歌，然而人在檐下，却非应不可。

王允朗声大笑，又赞一声：“好女儿，为吾解心头大患！”遂扬长而去。

貂蝉漠然望向他的背影，轻叹一声。

雨愈发大了。

我感到很奇怪。十六岁的貂蝉，美则美矣，却是个不大爱笑的姑娘，与我在鄷都看到的四十岁貂蝉截然不同。

我在想，是谁改变了她？让她从这样惨淡的命运里，得到了恬然与安静？

那是他们第一次见面。

“小姐，大人与吕将军在前院把酒言欢，正唤您过去哩。”

桃红色的锦缎流水一般自她手中倾泻而下。貂蝉双手一提，将衣衫抖开，前后翻转而观，只觉幽香满怀。她仔细地穿戴好那件春衫，又取出珍藏多年的香粉胭脂，以粉覆面，以黛描眉，一层层，一笔笔，筑起了一道与世隔绝的墙。

镜中的女子眉目宛然，依稀可见的，是倾国倾城的容色。堆云般的髻上缀了金钗步摇，流苏轻垂至耳畔，随着晨风吹拂叮当作响。她提步而起，衣摆微荡，幽香萦绕，仪态动人。

沽之哉，沽之哉。她精心妆饰的如玉颜色，又价值几何？

前院，宴过三巡，酒至半酣。

貂蝉心下微怯，然还是上前行礼道：“貂蝉见过诸位大人。”

吕布漫不经心地一瞥，看到她皎若云月的容色。

仿佛漫长的时光，就此定格。

此后的呢喃情语，绿蚁杜康，吕布都不记得了。甚至王允说以她相赠那种惊喜，也随时间而淡化。他只记得，他醉酒酣眠的时候，貂蝉芬芳的鼻息喷吐在他耳侧，她用那种真实又冷漠的声音，对他轻轻耳语：

“蠢物，这都是假的。”

她以为他睡着了，可是他没有。

吕布一直记着这温柔女子最冷漠的言语，让他暴怒又欲罢不能，记到山阳，记到小沛，记到徐州，一直一直，记到白门楼。

四

我牵着引魂灯，在一段段记忆里挑挑拣拣。后来发生的事情没什么新奇。王允又把她转送给了董卓做妾，她的愤怒屈辱与伤心，在我面前一闪而逝，我就已经承受不了。

貂蝉，那样清冷聪明的姑娘，她该有多难过。

我循着她的记忆，找到在一片黯淡中唯一闪着微光的地方。

唔，就是这儿。

凤仪亭。

那亭子修得极为漂亮，朱漆碧瓦，檐牙高啄，像鸟儿般振翅欲飞。貂蝉倚在汉白玉栏杆上，凭栏远望，眉目淡然。

直到她看见，那以雉鸡尾装饰的金冠徐徐而来。

她来不及露出愁眉紧锁的表情，便起身行礼。吕布见那窈窕身姿穿花拂柳，如月过流云般，不由得一时看痴了。他见四下无人，遂问：“姑娘何故在此伤心？”

貂蝉平静的目光有了一丝裂痕，她不自觉蹙起了眉：“日月若驰，老将至矣。而良人未得，是以悲耳。”

义父，妾演得好吗？连妾自己，都被骗过去了。

吕布一时默然无言。他走上前去，道：“不知在下，可否为姑娘良人？”

“妾且受董相之制，况将军哉？”

说罢，她用指尖勾去眼角泪水，一笑，像喜悦，又像嘲讽他的自不量力。

吕布闻言，果然暴怒：“不过一老贼耳，吾何惧之！你且在郿坞等我，我定有良策。”

貂蝉侧耳细听，远处有马蹄声传来。于是，她笑着偎进了吕布怀中。

很快，身后一声怒喝，她感受到了吕布慌张欲逃的轻微颤抖。

快推开我。

她想。

像个英雄，像个不耽于儿女情长的英雄，像推开一块滚烫的铁板一样，推开我。

可是他没有。

吕布轻轻地松开了他有力的双臂，回眸一望，笑了笑，便向着府外疾奔而去。

貂蝉转过身看着他的背影，又漠然地看着董卓肥胖的身躯掷出了画戟，扑倒在地。

貂蝉的脸依旧那样平静美丽，只是目光中，带了一丝自己都未察觉的温存。

“蠢货。”她轻嗤道。

我看到这里，不禁开始叹息。

貂蝉姑娘，你是不是爱上他了？

五

后来董卓死了。吕布封了温侯，仪比三司。

那把他想要掷死吕布的画戟，反过来杀死了他。

画面一闪而过，我看到董卓的尸油被人点了灯，散发着脂质燃烧的恶臭。

再后来，貂蝉就被吕布接进了府里，做了妾，每日饮酒游园，吕布很快活，她却不快活。

那一日，吕布在府中怎么也找不到貂蝉，便放声唤道：“蝉儿蝉儿，你在哪儿？怎么还不出来？”

貂蝉荷着花锄，自一丛凤仙中站起身来，目光平静，如一泓秋水。

心仪的男子并不能纾解她的寂寞无助，只让她的心愈发寒凉。

掐了一只凤仙花握在手心，她看着吕布，一步一步走来。

她笑道：“你知道吗，我本是天上司春的花神，遭了罪流落到这里，需集齐十二颗男子赤诚的丹心，才能回到天上去。”

她一指戳上吕布的胸膛，目光渐冷：“你就是那第十二个男子，奉先。”

貂蝉想，快愤怒吧，快杀了我，我受够了。

这样的乱世，它不容一个失贞的女人存在。君不见那朝三暮四的女子，哪里有得善终的？

吕布一愣，解下颈上配的狼牙，珍而重之地系上了她白皙的脖颈。

他低声笑道：“侯爷可把心交给你了，貂蝉，你好好保管。”

貂蝉错愕，细长手指抚上狼牙。

吕布又道：“在九原，男子猎来的狼，牙齿要留着，给自己最心爱的女子。我不能把我的心掏出来给你，你握着它，就权当握着我的命吧。”

貂蝉听着听着，眼眶一热，垂头不语。

吕布痴然看着她，忽然笑出了声：“你哭什么？多笑笑，我觉得你笑着特别好看。嗯……比我娘活着的时候，还好看。”

貂蝉望向他转身离去的背影，心里忽然浮出一段《诗》来。

“绸缪束薪，三星在天。今夕何夕，见此良人。子兮子兮，如此良人何……”

如此良人，你待如何？

接下来，我从貂蝉的记忆里，见到了当世战神的风姿。

那是守城的第八日，城中叟军叛变，纵然英雄再勇武，也不得不气短一遭。

一小兵匆匆来报：“侯爷，您带人撤吧，城门顶不住了。”

吕布战的兴起，一拳揍在那传令兵脸上。那小卒七窍流血，向后摔倒。

城门倏忽洞开。

李傕和郭汜的兵潮水一般冲进了长安，兵戈交撞之声不绝于耳，城中平民惊恐地尖叫，鲜血染红了长街。

吕布随手一戟，挑飞了一个士兵，纵马向温侯府疾驰。府中已弥漫着阵阵哭声。他跳下马，向府中走去，一片混乱之中，他眼中惟有一个女子的身影。

她那样镇定，站在门前，一身烟紫色撒花襦裙，在沉沉暮色里，望着他微笑：

“妾知道，侯爷一定会来的。”

吕布的心中忽然涌起的一种豪情，他牵过赤兔，低喝道：“过来，看爷带你杀出城去。”

貂蝉笑一笑，毫不迟疑地跨上马，坐在吕布身后。

她细长的手指扣住吕布冰冷的铠甲，仿佛是冷的，有些颤抖。而那两条雉鸡尾总在她脸前晃啊晃，挠的她有些痒，遂笑了起来。

吕布奇道：“你不怕吗，貂蝉？”

“大不了就一起死在这儿。”貂蝉轻声答道。

远处，夕阳即将沉入黑暗。

近处，三军铁骑轰然而至。

吕布猿臂一舒，捞起方天画戟，那凉度透过掌心，直达心底。

他的眼睛闪着狼一般的、嗜血的光芒。

城边传来一声遥远的呼喊：“缴械不杀！”

他催马上前，嗤笑一声：“杂碎。”

方天画戟如臂指使，卷起狂风，带起阵阵黄沙。一名士兵被猛地挑飞，砸在同袍的身上。金光带着千钧之力，猛烈地划过，扫清面前的一切障碍。他的战马狂奔着，嘶鸣着，双目蒙上了一层赤红。

那一杆画戟在万军之中狂乱旋舞，收割着叛军将士的性命。敌军鲜血染红了他金色的战神铠甲，画戟上映着夕阳的流光，金冠之上的雉鸡尾在晚风中猎猎抖动。

敌军已经吓破了胆，几乎颤抖着匍匐在赤兔蹄下。

王道在身，战神临阵。

他竟是带着貂蝉，和仅存的数百名将士，杀出了长安。

官道之上，晚风一路拂过他们耳畔。

貂蝉回望长安，后怕层层涌上，颤声道：“奉先……我们没有家了。”

吕布朗声大笑，遥传数十里而不歇：“六合为宫，八荒为家，又何惧之？”

貂蝉攥着颈上狼牙，也跟着笑，笑声里有一种抛下一切的释然。

任凭长安血流成河，她的心却再不如从前般冰冷。

即便命途多舛，前路未卜，我也决定依靠你了。

貂蝉想。

我看了一眼引魂灯，竟是亮光大盛。

好好的小姑娘，怎么把这血腥的奔逃记得这么深？

六

后来的记忆，也没有什么稀奇了。我对乱世诸侯之争不感兴趣，也就没有细看。大概不过是吕布如一只丧家之犬，在兖州、徐州、江淮辗转流浪。貂蝉也一直随着吕布四处漂泊，虽然辛苦，但也甜蜜自得。

那是貂蝉一生中最幸福的时候。

我快速地浏览着她的记忆，不小心跳过了很多细节，直到一股吸力将我引入一个地方。

建安三年，十一月，下邳。

那一年，貂蝉二十三岁。

吕布已经被曹操围困两个月了。一世英雄，终归末路。

陈宫向他献了良策，吕布欲从，便回府收拾戎装。时方冬寒，他便让从人多带些棉衣。然而他的妻子严氏，却闻讯而来，哭道：“夫君莫要轻身自处，若是有变，妾怎么还能做你的妻子呢？”

吕布正自犹疑间，严氏已着人把貂蝉唤了来，想要一起劝吕布。貂蝉披着厚厚大氅，蹙着眉尖，面有忧色。

吕布问道：“貂蝉，你怎么看？”

貂蝉听了这事，微微一怔。她用目光描摹着面前男子英俊如往昔的轮廓，心中涌起一种深而远的悲伤来。

“只管去吧。”她柔声劝说，“将军有画戟、赤兔马，谁敢近身？”

严氏连哭泣都忘记了。她怒视着貂蝉，恨不得将她脸上盯出一个洞来。吕布的十五岁女儿也来了，伏在案上哀哭。吕布被闹得心烦意乱，只得道：“罢了罢了，我不去就是了，都别吵了，烦死侯爷了。”

说罢，他转身离去。

貂蝉望着他的背影，来不及叹息一声，脸上却已经挨了一掌，火辣辣的痛。

严氏怒骂道：“贱人，你欲何为？”

貂蝉抚着脸颊，用一种怜悯的眼神看着这个女人。

“你会后悔的。”她轻声道。

不久之后，下邳就被曹操用水淹了。

再之后，吕布自请投降，城门洞开。

曹军涌进了城里，客气地将貂蝉与严氏请进了军营。严氏只顾流泪哀哭，而貂蝉，侧耳听着远处大帐的交谈之声。曹操一声“拖出去缢死”，无比清晰地传入了她耳畔。

貂蝉匆匆而出，循着声音跑过去，却被闻讯而来的兵士拦下。

就算他要在她面前死去，就算她再哀恸，再愧疚——

她也要睁开眼睛看清楚，记住这一切，哪怕是用上她的一辈子。

貂蝉终于哭了起来。她紧紧攥着颈上狼牙，一如七年前的长安官道上，他们一起杀破千军，自无数钩戟长铩中挣脱而出，一路奔走流浪。

她向着远处遥遥望去，却忽然下起了雪。

她听到了吕布的怒骂，与临死前不甘的痛吼。然而最后的最后，她听到了自己的名字。

“貂蝉，貂蝉……”

他的声音已经变了调，却怀着对往昔无比的怀念，与一切求而不得的绝望。

他是一匹来自九原的豺狼，几番弑父，却斩不断儿女情长。他该有一个最好的对手，死在万里沙场——铠甲照耀着他的荣光，他从赤兔马上跌下来，画戟坠地，傲然身死。

却不该是在白门楼，在这漫天风雪里，因别人的怜悯而留得一具全尸。

貂蝉睁着一双美目，几乎用尽了全身力气，如他们初见般，轻嗤一声：“蠢物。”

你是战神，是世上罕有的英雄，何苦在死前，还耽于女子温存，徒惹人嘲笑。

吕奉先……你的心，我拿走了。

貂蝉想。

七

引魂灯所呈给我的最后一幕，也是一个雪天。

一个人影自漫天风雪中缓缓行来，隐约可见的，是女子柔软的腰肢。

那是曾经的天下第一美人，现在的美妇人，貂蝉。

她一生中最美的时光都留在了凤仪亭的连环计里，而后芳华老去，红颜凋零。

几世百载，也不过一瞬罢了。

远处有一座孤坟，石碑被一片寒白掩埋，看不清上面的字迹。坟头的荒草已经枯了，却仍然长得从雪里冒出枯黄的梢儿来。

那是吕布的墓。

貂蝉从远处缓缓行来，脸上还带着温柔的笑意，仿佛她所决定要依靠的人，依然相伴在她身侧。

然而她的脚步却没有放慢，径直从吕布的身边走过。

我听见她心里，低沉温柔的声音：

暂时的别离之后，将是永久的重逢。

既然如此，又何须拜祭？

于是她转身离去，一任那人的血和肉，腐烂在土里。

尾声

貂蝉的神魂一阵剧烈波动，引魂灯缓缓熄灭，她也随之睁开了眼睛。

我看完这个故事，已是哭得泪流满面，到头来还要貂蝉好生安慰我。她柔声劝道：“别哭了，没什么的。乱世之中的爱情，大都是这个样子的。”

我渐渐收了声，想起来一件事，便问道：“你要问我什么来着？”

貂蝉微微笑着，言道：“你在鄷都……有没有见过那个人？”

我还没缓过劲来，随口问道：“谁啊？”

貂蝉竟是罕有地露出了少女的羞涩。她轻声道：“就是……九原吕奉先呗……”

我一拍脑门，向着三生石边直指过去：“哦，我想起来了！以前有个男人，一来就蹲在了三生石边上，问他什么也不说，跟条看门狗似的，一直待了十七年，好像是在等人……”

三生石边。

那男子苍白的影子缓缓站起来，带着金冠，雉鸡尾羽微微晃着，一双眼睛像蒙着霜。他飘了过来，无比英俊神武的脸上露出了一个真诚到有点傻的笑：

“貂蝉，你终于来了。

“侯爷还以为，你早就到对岸去了呢。”

换个心情，去陕西

李思潇

上了高中，我们的生活越发忙碌，桌上的书堆的比人还高，卷子上的笔迹连起来能绕地球10圈。我们迷迷糊糊，混混沌沌，过着我们以为的高中生该有的生活。直到有一天，那时我正低头写着作业，后脑忽然被前桌甩来的陕西实践活动通知书＂啪＂地一声击中，那声音仿佛在告诉我：＂醒醒吧！这才不是你该有的高中生活！＂

那真正的高中生活，到底应该是是么样？

时间老人永远是最勤奋的，他仿佛想让我快些找到答案，一转眼，去陕西的日子就到了。

临行那天，北京下了一场雨，不大，只是带来了凉爽，又洗刷着我们的心情。深吸口气，鼓起勇气，拎起行囊，我们踏上了去陕西的探索之旅。

虽说是在该上课的日子，我们出去玩耍，这对我们来说实在是个大好的放松机会，但其实我们一上火车，就明白了一个道理，关键时刻靠自觉，而我们，就具备这种品格。不是我在吹嘘，虽说同行的有四五个老师，但是80个多个学生分布在有上下两层的两节车厢里，都控制好是不大可能的，不过估计此时大家的心理跟我一样，虽然是出去活动，但是考期将至，就算是要放松心情也要掌握火候。一下午，两节车厢，不论是谁都无意乱跑乱嚷，都怕坏了氛围，车厢里的人，像是在坐午夜的跨国飞机一般的安静。直至傍晚，依旧有陆续几个同学来到我下铺的同行化学老师那里去问题。不过，同样是问题，上铺的我看到了常日在学校里的不同：老师和学生随性地坐在窄窄的小床上，手里拿着卷子，不像是在答疑解惑，而是像朋友一般的探讨着一个有趣的话题。

初到陕西，吸入的第一口空气，是古城的味道。它比北京更清新，比上海更芳香，比台湾更淡雅，比蒙古更劲爽。

在陕西的那几日，我们走过林间小路去摘那新鲜的种在大自然里的果子，徒步绕过一座又一座的山去寻找自由生活在大自然里的动物，还去了陕西的各种新奇的博物馆，明白了很多鲜为人知的有趣的知识，参观了世界闻名的秦始皇陵，了解了陕西背后的悠久的历史故事，晚上我们一大伙人还一起去看音乐喷泉体会了现代陕西的繁华与兴旺；期间，我们坐大巴车来回地长途奔波，我们并不枯燥乏味，有的人复习着历史地理等要会考的科目，有的人持着大巴里的话筒一展歌喉，还有的人就干脆伴着他们的歌声进入了梦乡，我还记得有一次大巴车要走山路，却被前方路上掉落的大石头阻挡了去路，于是男生们便纷纷下车为大家出力搬了石头，多亏了他们---平日里看起来只会玩乐的男生，我们的队伍才得以到达目的地；晚饭后的傍晚，我们回到酒店----因为每天的长途跋涉，所以这可以称得上是同届几波实践活动队伍中住宿条件最好的了，我们还有自主的学习时间，大家聚集在一起复习、背题，备战会考。而在我们忙碌奔波的同时，几位随行的老师也无时无刻不照料着我们，把摘到的果子分享给我们，不停寻找藏在山间的朱鹮以便让我们观察，告诉我们怎样合理利用垃圾桶的空间，怎样节约资源，在同学身体不适的时候一直密切关注并及时设法解决，老师和我们吃一块儿，玩一块儿，学一块儿。那几日，老师不再是老师，学生不再是学生，我们都成了一群志同道合的朋友。

美好的时光总是过得很快，转眼间，七天匆匆过去了。我想我知道了答案。高中，不是只有教室课桌上摞着的书，也不光光是写在纸上的草草的几行答案，一个高中生该有的生活，还有的应该是实践，我们从实践中获得真知，从实践中获得友情，从实践中获得快乐及幸福。回到北京，我的心不像以前那样压抑沉重，换了个心情，像是在陕西时的心情，学习更有趣了，同学更有担当了，师生情谊更加浓厚了，生活好像变的更加美好了。

不知道实践活动的目的起初在不在此，总之在我眼里，实践活动让我们明白了学习的根本，珍惜了身边的朋友，懂得了幸福的意义。

# 无泪箫

戴铭玉

那年乱世，群豪起义，大大小小的战火遍布这片江山，逍遥皇帝终于开始寝食难安，慌乱之下将自己秘密训练的黑马军派了出去，最先败下阵来的是靖安王南宫常。

“靖安王辜负皇恩浩荡，叛国，十恶不赦，满门抄斩。”

狼吟山顶，雪花大片压下来，十个金牌杀手踢开离星园大门，紧凑的步子踩在雪地上，发出阴沉的声音。十几个女弟子连同小厮应声而倒。杀手们立在雪中，镶金宝剑上的血诉说着亡魂的凄惨。

突然，他们的眼神中闪过一丝寒光，只见一女子从那边的屋中走出来，紫袍银冠，正是离星派冥花教主。杀手中有人喊道：“快交出南宫无泪！”

无人答话。只见三枚银针直射过来，正中三个杀手的额心。

这无疑是宣战。顿时，血光厮杀，刀枪交汇……

雪地上，躺着十个黑衣杀手，鲜血渗到雪地里，化作一条条血河。远处，冥花教主倒在门边，一只手搭在门槛上，似乎已没了气息。

次年，龙穆元帅攻入帝都，逍遥皇帝被斩首示众，龙穆登基，改国名巫释。原道河山就此太平，可十年之后，武林上下却掀起了一场风波。

“南宫无泪系连寨国靖安王长女，五岁入离星派拜冥花教主为师。三年后靖安王起义，满门抄斩，南宫无泪不知所踪，冥花教主亡。”

“啪！”宝座上的老头将卷轴掷到地上，稀少的眉毛倒竖，鼻子似乎都气歪了，“畜生！本座叫你去求掠魂心法的处所，你给本座弄这劳什子信来作甚！欧阳冥花是我盘龙教的耻辱，不用你来提醒！”

座下一小厮战战兢兢地问道：“教主，这南宫无泪是否与掠魂心法有关？她师父……也是您胞妹，当年拿到了……”

“本座都知道，哪轮的到你来说！”

小厮忙连道“饶命”，连滚带爬出了大殿。

此乃武林第一邪派盘龙教之光景。

此刻，在江湖南北，大大小小的酒馆、客栈甚至深山里，都有各教派人的身影。

但有混乱之地，便必有安宁之地。

秋风卷着落叶，在寺院里翩跹。老住持静坐在树下，手中拨着念珠。一白衣女子站在一旁，仰头看着天空飞过的候鸟，直到鸟儿无声无息，消失在这片静默土地的上空。

“施主所为何事啊。”住持口中说着，似乎在念经。

“玄清大师，在下南宫无泪。”

“无泪无泪，可笑之名啊！”

“大师何出此言？”

“家破国亡，生离死别，伤春悲秋，这种种都让人流尽了泪，何来无泪之说？但求去时无泪罢了。”

偏僻的小镇上，玉石馆里，南宫无泪对老板说：“要上好白玉，再制成箫。”

老板一脸谄媚，道：“小姐，看您是富贵之家，难道不懂箫用竹做才最佳吗？”

南宫无泪笑笑不回答，只放了一百两到柜台上，淡淡地说道：“十日之后，我来取货。”转身出了馆子，老板在馆里点头哈腰，脑袋恨不得要磕到柜台上。南宫无泪快步走在街上，她怎么会有闲情逸致吹箫？又不是所有箫都要用来吹。

“如何平安？”

“汝乃苦命之人，便把苦化作宝珠，把累赘之物化作声音，化虚为实，化实为虚，方可平安。”

轻雪微寒，冰衣羽船。

南宫无泪一袭白衣，立在船头，两岸山峦不断，雪把山画得褴褛如乞丐。箫声在山间回荡，凄苦如子规啼鸣。

十几年前，师父还在，这世人还不知道有什么“掠魂心法”。

也是个雪天，丫鬟把南宫无泪送到了狼吟山上。

“靖安王爷命小女子把小姐送到这里。”丫鬟俯首说道。

“便把她留下吧，靖安王爷于我有救命之恩，我定会好好教导她。她有名了吗？”

“单名一个泪字。”

“人生够苦的了，还要‘泪’做什么？便叫她‘无泪’吧。”

这一天，冥花教主身上披着雪，像羽毛斗篷，高贵如冰雪王爵。

从此无泪在离星园住了下来，白天习武，傍晚和冥花背诗。

三年之后，外面传来靖安王起义被满门抄斩的事情，一切便都变了。

杀手踏入离星园的时候，冥花带着南宫无泪躲在密室里，听着上面的动静。冥花闭上眼睛，靠在墙上，长叹一口气道：“看来他们没能逃出去……无泪你干什么？！”她拽住正要按密室机关的无泪。

“出去和他们拼了！”

“你跪下！”冥花只这么说，“祖师在上，今欧阳冥花传南宫无泪教主之位，光大我离星派！……你从后门走，即刻下山！”南宫无泪颤抖着跪下，缓慢地磕了三个头，说道：“南宫无泪……谢师父……大恩。”转身拖着步子向后门走去。

可南宫无泪觉师父有难，又辗转回到了离星园，却见冥花教主端坐在雪地里。

“无泪，还好你来了。你听我说……”冥花运息延命，自然不能维持多久，“密室门板内有一秘籍曰……‘掠魂心法’，你把它取来，给我看一眼，然后……带走它，练成之后勿传他人……切……记……小心……欧阳冥……”

无泪取了秘籍，跑向离星园大门，口中还喊着：“师父！我给您拿来了！师父……”

冥花教主盘坐在门边，安祥地闭着眼，身上披着雪，像披了个斗篷，面容如生，一如初见之时。

十年神功，终究练成；无泪之箫，终究制成。

盘龙教大殿内，小厮战战兢兢递来一封信，欧阳冥接来一看，上书：

“腊月初九夜，古树林一战。汝胜，则交汝掠魂心法；汝败，则任吾宰割。”落款“南宫无泪”。

欧阳冥大笑道：“好你个欧阳冥花，宁愿把掠魂心法交给外人也不给欧阳家！便看我用欧阳家的绝技灭了她！掠魂心法永远是我盘龙派的！”声音嘶哑，如暮年之鸟的啼鸣。

南宫无泪立在屋顶上，风吹得她的长衣卷起来，远处古树簇拥着白墙蓝瓦，一层又一层的山逐渐淡入暮色。月亮弯弯，一半在夜空中静默，一半在云层里沉沦。身后欧阳冥正小心翼翼向她走来，眼神中充满了贪婪。箫声最后一次响起，悠远如寺里钟声的回响，直波动到山的那边。整片树林都为之撼动。

但求去时无泪。

箫声停止，掠魂心法被攥在手里，化作灰烬。

又一个十年，江湖上再无盘龙派，传闻其最后一任教主在吹了一曲箫后吐血身亡，尸体面目如生，只像是被掠走了魂魄。派中众弟子解散。也再无掠魂心法，但年年寒冬总能在狼吟山山角听见箫声，在空谷中回响，空灵且玄妙，总有人听了曲子后心神恍惚，如被夺魂。后人曰此曲为“掠魂曲”。

几百年后，有人在图书馆的古书《千宝集》中看到这样一段话：

“巫释有一箫，通体白玉，无花无饰，下坠三颗宝珠，乃离星派第十八任教主南宫无泪所制，名曰‘玉制三珠无泪箫’。常人吹奏，轻则内力尽失，重则魂飞魄散。唯有修炼掠魂心法之人吹奏无事。其声音如寺院钟声遗响，似天外之音。”

# 无路可退

时畅

多少人蝇营狗苟，只为一己私心；多少人追名逐利，上演粉墨登场的荒唐闹剧；多少人为了欲望而活着，到尽头才惊觉已坠入无底深渊，再也无路可退......

--题记

江湖上有一个关于剑的传说--五步必杀，剑落命绝。而他--这个传说的主人，正是以绝世武功闻名天下的年轻剑客--萧落绝。从没有人见过他失败或是受伤的样子，他从来都只是笑，带着轻蔑与杀意，然后让对手在剑下化为灰烬......

然而此刻他笑不出来。

他走出师父的房门，双拳紧握，似要把空气捏成粉碎，双眼通红，带着咆哮的怒火与狰狞的杀意。他怨，他怒，他恨，他不明白为何师父要把本门绝学传给智谋武功远在自己之下的师弟落离。当他听到师父要宣布决定时，就觉得答案毋庸置疑，但他真真切切地听到了"落离"二字，无比刺耳却又无比真实。他像一只迷失心智的野兽，跌跌撞撞地走出师父的房门，他猛力打开师弟来扶他的手，用丹田之气怒吼一声："滚！"

每走一步都是心痛，他回想起童年时师弟受伤，师父责骂他作为师兄的不尽职；不论师弟多么顽皮淘气，师父总让他谦让照顾；他所梦寐以求的，正是师弟唾手可得的，他十几年来忍气吞声，竟没有人感觉到他的心痛！他不甘就此居于人下，渐渐冷静下来后，他没有回房，而是去了封藏绝学秘籍的高阁......

三个月后，他完成了脱胎换骨的改变。夜以继日的勤学苦练让他的剑术炉火纯青：迅疾狂放，霸道狠戾，堪称力量与速度的完美结合，普天之下难寻敌手。而他本人，也从一个多情的剑客变成了一把无情的剑。武功大成之日，他提剑来到了师父的门前......

师弟恰好也在，落绝冷笑一声，很好，新仇旧恨，今日一并了却。落离的"师哥"二字还未出口，强劲的剑气便直冲二人而来，师父年迈，又未加提防，闪避不及，被剑气击中要害，倒地昏厥。落离惊异地睁大双眼，难以置信地看着眼前发生的一切。"师哥，为什么?""你觉得呢？"落绝冷笑着反问，一边挥剑刺向落离，落离拔剑匆忙抵挡。由于实力悬殊，几个回合后落离便处于下风。鲜红的血喷向天空，染红了天边的夕阳，宣告着生命的落幕。落绝居高临下，低头俯视着血泊之中的落离，轻蔑地笑道："这么多年来你浑浑噩噩，放弃至高武功，放弃剑法绝学，终于沦落成了今日这般的废物，真是可笑！"落离艰难地抬起头："剑......是用来保护......不是用来......杀戮......这么多年来......你什么都不肯放弃......最终......又得到了什么？"落绝收剑转身，回头看着地上奄奄一息的人，复而望着天边的如血残阳，目光悠远深邃。"你的命，就已经足够。我日后定会得到更多，你只需在九泉之下见证我的成就！"语毕，昂首而出，不再回头......

光阴荏苒，落绝一步步攀上武学的巅峰，这一路走来，他不记得杀过多少江湖中人，也不记得午夜梦回时那冤魂凄厉的哀鸣，他只看到武林盟主的宝座在向他招手，全天下的豪杰在向他臣服。他甚至得到了至尊的武器--冥王剑。他视此剑为王者的象征，每日抚剑，爱不释手。他发誓要用这把宝剑在断肠崖的武林大会上大显身手。他的野心和欲望如杂草在心田疯长，如毒蛇蚕食灵魂，他在疯狂之中期盼，期盼拥有武林至尊的桂冠。

武林大会如期而至，天下英雄齐聚断肠崖，各路对手都命丧于落绝剑下。正当他志得意满，向盟主之位阔步而行时，一位蒙面老者从天而降，安然坐在了盟主之位上。落绝怒火中烧，剑指老者："你是何人？竟敢如此大胆，夺我盟主之位！""我是一个知道你弱点的人。"老者淡然答道。落绝冷笑："哼，知道我的弱点，就得是死人！"话音刚落，冥王剑出鞘，剑气四溢，老者同时拔剑，招式虽不及落绝强劲有力，却偏偏是以柔克刚，四两拨千斤的剑法，一时之间落绝难以快速取胜，二人相持不下，举座皆惊。落绝多年无人匹敌，一时诧异，乱了心智，老者乘机将落绝逼到崖边。落绝见自己处于下风，更加疑虑这究竟是何高人，分心之下更是乱了阵脚，冥王剑被挑落，坠下悬崖。"不......"落绝在那一刻近乎失去意识，没有了冥王剑，自己拿什么称雄于天下？他来不及思考，便随着冥王剑跃下悬崖......

身体急速下落，他后悔却为时已晚。

崖上传来老者悠悠的呼唤："落绝，为师养大了你，却又亲手杀了你。但你该明白，真正害你殒命的不是为师，更不是你的师弟，而是你自己永无止境的贪念和杀欲......"

落绝最后一次笑了，也许师父和师弟是对的，是欲望将他推向了无底深渊，让他为因他而死的人偿命......

他后悔了，他想再活一次。

然而，他已无路可退。

# 春与夏的区别

潘懿锟

我记得你问我，“春天和夏天有什么区别？”我苦思冥想，说“大概是阳光的不同吧。”你追问，为什么。我说道，大概是……春天的阳光很温和，夏天的阳光太强烈吧……

不得不承认，学生和父母之间讨论的话题，学习考试占多数。当然，很多事情也是围绕这个话题展开的。

今年第一次月考，成绩出来以后，我心里悬着的大石头终于狠狠地砸向地面。我考得并不理想，尤其是理科，成绩下滑比较大，所幸妈妈并没有说过多的什么，一直在帮我分析试卷。听着妈妈折卷子发出喀拉喀拉的声音，脑袋乱哄哄的。你能理解那种心情么？就像用猫爪用力挠黑板发出的声响一样。 “女儿，在听我说话么？”我一惊，急忙抬起头，对上妈妈微皱的眉头。

我不好意思地挠挠头，看向试卷。妈妈盯着我，似乎想说什么，最终还是叹了口气。这时，妈妈轻轻地把卷子放到一边，抬起椅子，向我这边移了移，拉住我的手，说：“听好了，一次考不好不要紧，妈妈怕的是你这次考不好，下次就不再努力了。咱们要分析错因，不能嫌烦，好么？”妈妈的话令我无言以对。我点点头。

我是幸运的，遇上了理解我的父母，他们不会批评我，不会责骂我，而是在帮助我，扶我站起来，继续走。我能从妈妈的眼神中看出深深的担忧与焦急——即便她把他们隐藏的很完美，因为那双在我看来很漂亮的眼睛能把卷子盯出个洞，那双眼睛最近也会失去亮光。可他们终究只会把最好的一面展示给我。我一直认为妈妈的爱，是春天的阳光，温柔静丽，以一种特殊的方式，不断地温暖着你。作为父母，他们尽力了，所以，我也只有努力罢了。

那时天气很好，临近初春，天上的发光体也变得温和，莞尔一笑，洒落一地金黄。

春天很快奔向大地，只可惜速度太快，那调皮的绿色小精灵很快就跑远了，只有越来越炽热的阳光目送他的远去。

本以为这次会有所改变，没想到结果还是和上次一样。

卷子上的分数彻底把我从梦境拉回现实。

书房的书灯无法照亮整个房间，但我依旧能看清阴影下妈妈的表情。

我想说点什么，可喉咙像被堵住一样，什么也说不出来。

与其说是说不出来，倒不如说是不敢说。

说点什么吧……我这样劝自己。

可是，房间依旧寂静无声。

最终还是妈妈打破了这份可怕的寂静。

“这次为什么还是这样呢？”

“……我觉得我尽力了……”我低着头，极力辩解着。

她的话语里掺了一点点怒气，“你总是说你努力，可你到底努力了多少？你说理科很难，但是我看不到你做题，有的话也只是很少一部分时间，你只要一有空还是说要‘休息’、‘上网’。但是，不付出怎么会有回报呢？你甘愿被别人落下？”

其实妈妈说的没错。第一次考试后我虽会腾出一些时间做题，但仅限“一些时间”，我“本性难改”，依旧是有空就休息。想到这儿，脸上便像烧起来一样，也许现在我的脸是红红的吧。可我还是不愿承认，就算再微小，我也是努力过的。于是我顶嘴道：“那也是有了啊，我也有好好做题。你总要给我点儿休息的时间吧，难道要让我一直学？”说完这些话，我都觉得亏心，可是又不愿承认。

“你真的在一直学么？咱们先不说数学。四大名著你看过几本？考试因为这个没少丢分吧？你总说没时间看，可我看你上网的时间不少。上次没有考好，没关系，咱们下次努力。可是这次呢？怎么样？如果你真的特别努力那我们什么都不说，你究竟努力了多少你自己心里清楚！”

“……”

“妈妈不想断你的网什么的，毕竟你还是孩子，孩子都爱玩。你不能把我们都好心都白费啊，如果你再继续这样的话，就……”她突然噤了声，无奈地看了看我，眼里是深深的矛盾，半响，她起身，在此盯着我好一会儿，叹了口气，说：“我希望你自己好好想想。”说完，她慢慢地转过身，环视屋内，然后慢慢地，慢慢地，走了出去。

这是少有的一次妈妈对我发脾气。

之后我自己坐在书房里，盯着卷子出神。

等我做完作业，来到客厅以后，发现桌上搁着一盘新鲜的草莓。冷清的白色泛着点点灰色的灯光斜斜打在饱满诱人的果实上，镀上一层银白的光圈，静静地躺在那里。妈妈正巧从卧室出来，看到我，说，把草莓吃了吧，写完作业怪累的。然后就这么轻轻走了进去，留我一个人在客厅，还有那盘草莓。

你知道现在我的感觉么？就好像是被夏天刺眼的阳光照射过，然后太阳西沉了，用大片水墨染红那醉了的云彩，留下一片微凉的清风。

这两次考试上的“失误”，倒是让我体会到了妈妈的两种不同的爱。她平时会很温柔，包容你的错误，陪你一同向前走。就像是春天的阳光一样，轻柔的心醉。于是你回应她的笑，回应她对你的爱。你永远看不到她焦急，她悲伤的一面，因为她只会让你看到最好的她。然而有时，她却是焦急到极点，因为你的行为，她愤怒，她叹气，冲你发脾气，你害怕或是忐忑，但是最后的最后，她终会收起怒气，重新对你笑。

她对你说，因为她爱你。

是的，就像春天的阳光和夏天的阳光一样。

春天的阳光会很温柔，始终轻抚大地，夏天的阳光会很炽热，炙烤着大地，但是最后的最后，它还是会收起火焰，送给你一个美好的夏夜。

我记得你问我，“春天和夏天有什么区别？”我苦思冥想，说“大概是阳光的不同吧。”你追问，为什么。我说道，大概是……春天的阳光很温和，夏天的阳光太强烈吧……

你笑着想了想，说，可无论是春天的太阳和夏天的太阳，他们都是想给这片大地一份温暖啊。

# 来自星星的守护者

梁晴

“人生难免起起落落，要开心迎接每一天。

秋色不如春光美，春光也不比秋色强。

来自星星的守护者”

她紧皱着的眉头松了松，嘴角微微向上扬了扬，随即又无奈地摇了摇头。这已经不是她第一次收到这个神秘人士的邮件了。几乎在每次她不开心的时候都会收到这人的邮件，她也曾问过他到底是谁，而那人永远只回一句“来自星星的守护者”。

她也不再询问了，学校的破事已经够让她烦心的了。最近班里新转来了一个同学，成了她的同桌。是个异常活泼的男生，上课总是找她说话，让她无法专心上课，导致她成绩直线下滑。

正在郁闷的她无意间看到了夹在书里的一张纸条，“成绩波动是难免的，开心点！”她转念一想：莫非…那个匿名邮件，都是他发的？此后她改变了对他的看法，也明白自己成绩不好，要从自己找原因，不能责怪任何人。

学期末，他要回老家上学了，分别之际，她轻轻地对他说：“谢谢你一直以来发给我的邮件。”“什么邮件？”他诧异地问。“不是你发的吗？”“到底什么东西？什么是不是我发的？”

看来一直以来，她的推理都是错误的。

“人生没有不散的宴席。要相信，有缘终究会再见。

人生并非只有一处缤纷烂漫，或许那凋零的是花，但不是春天。

来自星星的守护者”

“这个人到底是谁？难道......是高二的那个学长？”她暗恋那个学长已经很久了，是不是那个学长也喜欢着她呢？“一定是的。今天早上无意间和他对视了呢，他也在看我诶！”于是她鼓足勇气去表白了，而学长诧异地问：“可我不认识你啊？还有……你说的邮件是什么意思？”

就好似晴天霹雳那样，她明白了，一直以来呢，都是自己自作多情。她红着眼睛回到了家，父亲问她怎么了，她把门一摔，喊了句：“要你管！”

“没有风帆的船不比死了强，没有罗盘的风帆，只能四处去流浪。如果你是鱼，不要迷恋天空，如果你是鸟，不要痴情海洋。

人生不如意的事情多着呢，做好自己就行了。

来自星星的守护者”

她已决定不再去瞎猜了，或许这只是个恶作剧，也或许只是个暗恋她的小男生无聊的安慰。

高考终于结束，这些年来这个人的邮件也未曾间断过。

“风吹过，大树依然存在；浪埋过，礁石依然存在；阳光晒过，海洋依然存在；浮云遮过，光明依然存在。

我虽不是永恒的，但也会依然存在的。

来自星星的守护者”

就这样，无论发生了什么，都有那个神秘的守护者安慰她，虽然也曾急切地想知道他到底是谁，但又怕破坏了这份和谐与神秘的美好。

那天，她从医院回来，痛哭不止，向神秘者发了封邮件：“怎么办，爸爸去世了，我该怎么办！！！！！！！！”

可是，她再也没收到过回信。

翻开曾经收到的邮件，她发现在神秘者说他不是永恒的时候，正好是爸爸被查出癌症晚期的日子。

“我怎么这么傻！这个神秘者其实就在身边，为什么我没早点发现！为什么我没有好好珍惜！为什么我连句谢谢都没有说！”泪水夺眶而出，再后悔也没用了，爸爸已经回不来了。

有时候，你会因为你的恋人迟迟不回你的短信而感到不安，却从不会因为父亲不回而担心，也许是因为父亲的爱是让你坚信无疑的，而恋人不同。

有时候，你会渴望像童话里的爱情那样，总有个高富帅默默地关心着你，可是你总会忽略了，你身边那个最爱你的男人。

“爸爸，你现在已经回到星星上面了吧。我在地上看到你了哦，那颗冲我眨眼睛的星星就是你吧。你放心，以后下雨的时候我不会再忘了带伞；出门的时候不会再忘了带家门钥匙；不会再为了省那么点钱而饿着自己。你放心吧。

不再需要守护的我”

# 柳侯悟

刘绮薇

一

一架破旧而荒凉的马车欢快地驶向长安，载着十年的辛酸，载着泛黄的《永州八记》，载着一位发鬓微白却时值壮年的学者。

学者端坐于马车之上。他蓬头垢面，却目光炯炯；他丧魂落魄，却信念坚定；他终于从永州调回长安，得以为朝廷效力，欣喜万状。

途经汩罗江畔，他随口吟道：“为报春风汩罗道，莫将波浪枉明时。”[ 余秋雨，《文化苦旅》，东方出版中心，2001年4月第2版，29页。]今日的他，与昔日的楚臣屈原，心境不同，心态相仿。

十年的永州生活，暗无天日。而今，终得以报国，大丈夫上定社稷，下安黎庶，才不枉人生一世。他想到了古文运动，想到了老友刘禹锡。然而，永州虽为南荒之地，却与自然相贴，如今回长安，免不了佞臣小人，流言蜚语……。他终于轻叹一声：“宗元啊宗元，年过而立，你竟还是一腔为国。”他却又笑了：“大丈夫立于天地间，自当为百姓尽一份绵薄之力，别的，管那么多干什么？”

二

车至长安，等来的却是一份厉声宣告，他被贬到了更为边远的柳州。凄楚南回，同路的还有老友刘禹锡，亦被贬。到了分别之时，一壶浊酒，半江明月，相对而泣。文人的天地，朝廷又岂能懂？

马车的咯吱声愈发刺耳，马的步伐愈行愈缓，略显疲惫与无奈。马车上学者白发又多了几根，一抹忧伤的月光勾勒在他脸上，他口中喃喃道：“朝廷莫不是与我游戏，叫我在泱泱国土上移来挪去？”

车到柳州，学者泪迹未干。

三

“这里倒也宁静，京城太嘈杂。”他苦笑道。想不到十年辛苦，换来了更为凄惶的处境。他举杯邀明月，他空对楼台吟，他夜半辗转难眠。

“为什么？凭什么？”这些已在十年永州问过千遍。如今，连问问的力气也消失殆尽了。

难为自己了。他终日饮酒，昏昏沉沉，不省人事……难为自己了，不到半生，贬遍了半个中国！

四

寒冬一日，他握着酒葫芦在江边散步。江面结冰，凄凄然恍若一面明镜，他看到了真实的自己；与世无争的学者，坦坦荡荡的君子！扫一眼江边垂柳，皆已枯黄，却依旧垂立，想来春天便会吐纳新枝。然而自己呢？恐怕再难拨云见日了罢！也许自己本就属于寒江旁的一棵垂柳，倒不如，让江河成为自己的归宿，死得静肃。

只是江面结冰，于是乎抛下酒葫芦，搬起巨石凿冰，若在平时，必惊起飞鸟四散。可如今，竟寒冷得没有鸟兽，人烟荒芜。

“为吾凿冰，实乃不易，余心乐也。”

他注意到，江岸竟有一老者。老者傍山依水，头戴斗笠，身披簑衣，一看便是穷苦渔民。为了养家，却偏到此凄凉之地垂钓。

他不由低吟：“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孤舟蓑笠翁，独钓寒江雪。”

老者听罢，笑着向他走来。他上下打量老者，老者年事已高，鬓发皆白，面似朗月，目如繁星，神韵自在其中，步伐稳健，笑声若洪钟。

“非也，非也。”老者答道。

一见便是世外高人。

他连忙恭身道：“在下愿得闻教。”

“夫时人不识余心乐哉，竟将谓偷闲学少年。大丈夫生而立于天地之间，莫不乐乎？乐事固多也。余少时读百家而研兵法，中年进仕途而担天下，暮年自当垂钓江边，观天地之悠悠而享天伦之乐。因何不乐？”

他点点头，似有所悟，曰：“愿闻其详。”

“夫人生固多不如意事也，莫空待时机，而虚度岁月。”老者语重心长道，着意看了他一眼。

他心中一亮，与那老者攀谈起来。两人相见恨晚，一见如故。

老者一副“孺子可教”的样子，愈说愈乐，滔滔不绝道：“夫昔屈大夫投汨罗，渔者劝之，未果；而今汝亦欲投江，汝国丧乎？夫古今天地间巍巍然者莫不如高山，浩浩然者莫不如江河。太史公曰：‘人固有一死，或重于泰山，或轻于鸿毛 ’，愚以为若投身河山而死者则轻如鸿毛，若造福河山而死者则重于泰山。等死，死国可乎？且柳州宝地，山灵水秀，地广人稀，何山得似柳山好，何水能如柳水清乎？”

他忙欠身施礼，豁然开朗道：“多谢高人，今得赐教，幸甚至哉。余尝受阻于仕途，妄自颓然。而今听君一席话，胜读十年书。敢问高人尊姓大名？”

“骆宾王，山中隐士也。”老者转身离去，消失在茫茫烟海中。

“骆宾王。”他口中喃喃了一句。莫不是那个反武周、举义旗的“初唐四杰”之一，从徐敬业，师败绩。或以为死，或以为亡。尝于寺院指点宋之问诗句，使之通达，故世人传其削发为僧。没想到隐居于此，果然气度非凡！

赞叹一声，他赶忙沿着老者远去的方向，踉踉跄跄追。可哪有人影？他气喘吁吁，举目四望，但见白茫茫一片原野。远处，渺渺茫茫传来一阵歌声：“我所居兮，凡俗之域；我所游兮，灵秀之气；我所立兮，天地之间。奈何离兮，独自悲怆；既已离兮，何时归兮？人生长兮，可多乐兮？”

歌声哀婉久绝，又不乏喜悦与超脱。他含笑洒下行行清泪，朗声道：“我姓柳，名宗元，字子厚。早闻先生大名，如雷贯耳。今日一见，果不虚传。先生教诲，子厚自当铭记在心，不辜负您的厚望，造福一方。”

五

次日，柳宗元在这充满生气的柳州，利用着自己小小的官职，挖了井，办了学，种了树，修了寺庙，放了奴婢[余秋雨，《文化苦旅》，东方出版中心，2001年4月第2版，30页。]。百姓都敬他，爱他。见他门前种了五棵柳树，就尊他名曰：五柳先生。

他终是客死柳州了。不知是谁为他修了柳侯祠，旁边立下墓碑。

常有少年于此，发出重重感叹，重重疑问。也不乏后世官员于此，以他为标榜。他从此添了一成傲气，三分自信，成为了名垂千古的官吏，不朽的文人。

六

只是，朝廷万万没有想到，那不值一提的小官，竟为后人所敬仰：而华夏文明，竟在一个贬官身上得以延续。

# 柿子树下的梦

赵子涵

我老家的四合院里，种着两棵柿子树，枝桠从他粗糙的树干里钻出来，伸展着，遮盖了那蓝色的，四四方方的天空。我小时候常常躺在这巨大的阴凉下，做着一个又一个的绿色的梦。

当然，每一次我都不会睡太久，这要归功于我的午睡伙伴，黑背犬黑熊，它会尽职尽责的在我闭上眼睛不久后把我舔醒——或者拱醒。

黑熊在我记忆里是一头强壮的大狗，据说它原来是我叔叔送给奶奶的礼物，由于它长得特别像一只小熊，毛色又特别黑，所以叫它黑熊，听奶奶说他小时候就是一个小肉团，特别怕放炮，一放炮它就往屋里钻，但是长得奇快，我记得后来他立起来比我爸还高。黑熊跟爷爷奶奶特别亲，在我面前也乖乖的，但是就是爱去抢我爸我妈的吃的，或许在他眼里，爷爷奶奶还有我是比它级别高的狗，而老爸老妈是两只奇奇怪怪的，会看着它笑的狗吧。

黑熊很呆，从来不会撒娇，曾经我只把它当成一个能陪我乘凉的大玩具，但是有一件事改变了我对他的看法。

那是我老家正在装修房子，让给黑熊看材料，于是他不眠不休的坐在那里，一有生人靠近就开始咆哮，甚至在夜里也能听到它的嘶吼，实在令人心疼，房子终于盖完了，黑熊却出事了——它的后脚扎进了一根一寸长的铁钉子！疼得他不停地哀嚎，被疲惫折磨的血红的眼睛露出乞求的神情，那是我第一次看到这头大狗这么脆弱的模样，我真是一辈子也忘不了。妈妈赶紧跑出去请兽医，鉴于黑熊的凶残表现，兽医怎么也不肯进家门，我们只好把安眠药塞进苹果，希望能让黑熊睡着，黑熊见是主人来了，发出呜呜的叫声，眼睛信任的看着我们，企图站起来，但最终还是无力地侧卧在地上，啃着我们给的苹果。我们足足喂了它32片药才让他睡着。这时，兽医蹑手蹑脚的靠近了他准备治疗，谁想到黑熊突然睁开眼睛，艰难的站起来大声嘶吼，兽医吓得撒腿就跑，爸爸妈妈赶紧冲去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他按住接受治疗。

从那以后，黑熊在我心里就变成了我家的保护着，在柿子树下乘凉的时候，我经常会摸它的脑袋，黑熊会闭上眼睛，老老实实地趴在那，尾巴一下一下打着地面，发出‘哒哒’的声音。

或许黑熊在我心里太过勇敢强壮，我甚至没意识到他也会有老去离开我们的那天。

那一天来的太快，我是在睡梦中被爷爷的叫喊声惊醒，当我们急急忙忙来到院子里时，只看见那条大黑狗静静的躺在我们经常一起乘凉的地方一动不动，就像睡着了一样。

在这时，我才意识到，黑熊老了。狗的生命很短暂，最长的也只有十五年，岁月带走了他强健的身体，他已经变得衰老而虚弱，他的腹侧已经生长出白色的毛发。他就这样静静的躺在那里，任由微风吹过他的身体，吹走他的灵魂。

“熊熊。”奶奶轻声叫道。“熊熊？”我也试探的喊着，希望这头大狗会像以往那样抖抖身子，站起来欢快的大叫。黑熊像是听到了我们的声音，艰难的睁开眼，似乎想回答他的主人，可是却发不出一丝声音，只有尾巴慢慢的摆动着，砸在青石板上“哒、哒”地响。

爷爷把手放在他的脑袋上，低声说着什么，黑熊用它黄色的大眼睛信任的看着我们，终于，他闭上了眼睛，尾巴停止了摆动——他死了。

这是我第一次看到一个生命从我眼前死亡，就像他的灵魂就从我眼皮底下被死神抢走，可我就只能眼睁睁的看着，无能为力。

我曾经听到过大人给我讲过死是怎么回事，也从书上看到过这个陌生的名词，他们总是说灵魂会变成天上的星星，但是对于我，这就意味着当我睡午觉时，再也不会有一只巨大的黑狗，用它毛茸茸的脑袋把我拱醒。

黑熊被埋在了柿子树下，我们一起乘凉的地方，后来那里长出了一簇狗尾草，或许是我的错觉——在无风时，它们也会左右摇摆，就像黑熊的尾巴。

哒哒、哒哒。

# 梦与现实

邓茗曰

写作业。和往常一样，回家吃完饭就去写作业了......日复一日，年复一年。有人说当我们工作时会突然醒悟上学的日子真美好，但我还没有工作，不能够领会美好的意义......

我百般不情愿推开书房的门，却有几缕青烟飘出，飘渺间，我看见了大山，一座灰黄干枯的山，山上到处是碎石黄土，有些地方被挖得坑坑洼洼，没有一丝绿色，也不见鸟儿的嘻叫，山顶处一座破败的庙宇孤独屹立在此，死寂沉沉的，这是哪儿?我有些害怕。这时，一个衣着平普满脸饱含岁月风霜的老爷爷手拄拐杖，身背一个布袋，颤颤巍巍的向山上爬，看见了我，脸上先是闪现出惊讶，又透出少许欣慰，最后却又叹了口气，显得有些无奈，随后，开口对我说："小姑娘，你是来这拜山神的吧，多少年了呀，好久没有除我之外的人来拜山神的了，可是这山恐怕是死了，无法再居住了，现在连一颗草都已经不长了......唉！一起走吧。"

我心中虽有些害怕，但直觉告诉我老爷爷会给我讲故事，而我也很是想听老爷爷给我讲故事。

"我住山下，我们那原本是一个村子，后来人们陆续搬走了，只剩我这一家，确切说我的孩子也不住这，只剩我和老伴，现在老伴也去了另一世界，孩子们要接我去城里住，可我不愿意，我和这山有感情，金窝银窝不如自家的狗窝。唉，俗话说靠山吃山，可是这几年，山上的动物也没有了，树也秃了，草也不长了，种庄稼也不发芽！山似乎已经死了，我也活不长了，我想呀，等我死了，也许就没人记得它喽，没想到还能碰见你呀！小姑娘，爷爷高兴呀！"老爷爷从布袋里拿出水杯喝了一大口，我也没有接茬，因为我知道老爷爷后面的故事会更精彩。

"你看见那座山神庙了吧，从我出生就有了，我想每座山都有山神庙吧，里面供奉的山神守护大山的，不管你信不信，也别说我迷信，我是信的，山神守护着大山，守护着山上的一草一木，守护着山上的生灵。自从这就剩我一个人了，我每天都会带上贡品，当然我本来也就没什么吃的，也就带些馒头和水罢了。我不忍让这座庙这座山孤零零的，就经常和他们说说话。也当是我来消磨时间吧。这山上匆匆过往过许多人。可他们只知道一味的索取大山的宝藏，没有人记得去供奉山神，去修葺遍体鳞伤的大山，后来山越来越慌了，他们就那么走了，留下些坑坑洼洼。我亲眼看到了人们带领机器来这里，说这里是矿山，我呸，这山是我们、鸟、树草的家园，因他们挖矿，把山挖空了不说，整座山也被他们污染了，树草全死了，动物也没了，到处是碎石黄沙，村里的人也陆续迁出了，虽然他们都不愿离开。以前依靠着大山，信奉着大山的人都没有了，没人再肯爬上山顶去拜山神了，自从无人去拜山神后，庙仿佛一夜间破旧了，没了灵气，山也枯得更快了。"老爷爷边说边走上前，打开布袋拿出馒头和水，换下了应该是昨天的馒头和水。老爷爷招呼我一起坐在庙旁的大石头上，继续说"以前村里的老人常说，山神保护我们，所以我们供奉山神，山神从人们供奉中得到能量，继而保护我们，不记得是几百年了。不过几十年前就已经有了破除封建迷信，崇尚科学精神的口号了。可我不得不说，不管你信不信，我相信你是信的，要不然你不会出现在这了，再说这不叫什么封建迷信，这只不过是我们这边远山村的人们希望的寄托，他们发明了能挖空大山的机器，把山神守护的生命都弄死，他们就科学了？他们能造出生命吗。他们以毁坏生命为代价去发展科学，可笑的科学，不！可怕的科学。"老爷爷越说越激动，有点咳嗽了，赶紧喝了口水"我去过城里，就没见着几颗粗过手臂的树，我儿子家全是什么电脑空调手机，天天儿子趴电脑上，孙子举着个平板，媳妇看着手机，一家也不见一起聊天打牌，太冷清，我可受不了。"老爷爷起身拍了拍身上的土，说："走吧，天快黑了，下山吧。快看快看！"突然老爷爷拉了我一下，指着远处一只越飞越近的小鸟兴奋地说，"它们经常往这里叼种子，总有一天会还给它们一个家。"小鸟飞近了，果然从嘴里吐出一颗种子小心翼翼的埋在碎石子里，"啾啾"叫着飞走了......

正当我想随着老爷爷下山时，一个熟悉的声音传入耳中"宝贝宝贝该醒了。"是妈妈，恍惚中一只手似乎正轻轻拍打着我的肩膀，咦，我怎么睡着了，这是哪儿？原来刚刚做了一场梦，我看向妈妈，妈妈慈祥的笑着，一只手端着切好的水果，"今天放学早，看你一回来就睡着了，没忍心叫你，让你睡了半小时。""我就睡了半小时，可我4点半就到家了，刚5点，外面怎么那么黑。"妈妈的话我彻底清醒过来，往常5点太阳还老高，"宝贝，下午开始雾霾，现在越来越严重了，像黑天了，唉现在污染太厉害了。"

安详的妈妈把水果递给我，（每天如此），我让妈妈坐下想给妈妈讲述我的梦，妈妈面带笑容听着......爸爸也微笑着进门一起听。好幸福好温馨呀！不对。总觉得哪里不对劲儿，是什么呢？我突然在脑海中闪现出这样的想法。哦！是妈妈和爸爸的笑容。平常他们一定会催促我先写完作业再干别的的！这是怎么回事？？？"快醒醒!怎么睡着了！？""这孩子......"我揉了揉眼睛做起了身。看着妈妈端着水果再桌前没有了那过分慈祥的笑容。爸爸督促我学习的声音也传进了耳朵。多好呀！虽然有时候会吵架，有时候不开心。可这才是真正的生活呀！只有这样当快乐来临时才倍感幸福呀！梦与现实，孰真孰假。正如周公梦蝶。我只愿明天太阳依旧升起。生活依然美好！

# 爱是你的影子

张若滢

生活难免有不顺心的时候。我也是一样。

对于以前的我来说，生活一度无聊烦躁至极。更因此，常常在听到“我们的世界是充满爱的……”的语句后嗤之以鼻。

那时的我总觉得，周围的世界没有什么所谓的爱。

每个清晨，我迷迷糊糊地爬起来时，窗外还是一片昏暗；然后慢慢吞吞地洗漱、吃早饭；再匆匆地出门，赶班车；早早到了学校，即使睡意朦胧，也要拼命一般地翻出习题、卷子等等，学着旁边已把自己忘情投进书山题海的同学般，看了又看；再之后，是一节又一节满满的课程，即使是课间，也无法好好休息，不得不抓紧时间做作业，仿佛不这样就不舒服；心情闷得发慌，脑子里乱作一团……

其实，学业上的压力还算不了什么，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往往比这些要烦心的多。有时，父亲会从班车站接我回家，我却常常要在冷风瑟瑟中兀自等上足足二十分钟，不知道开过了多少陌生的车，不知道看过多少次手表，才能等来父亲“毫不着急”的车。那时我心情极其不满：总觉得不该让我等上那么长时间。父亲却告诉我，常常工作忙，临时有事，让我理解；我却一点都不在乎，心里还是愤愤不平。不止与父母的小矛盾，与朝夕相处的同学也有：有时彼此心情烦躁，难免产生大大小小的摩擦，为了避免口角争执，维护关系，总是不说出口，难免各自心情不快……

诸如以上这些或大或小的烦恼，在我的生活中还有很多：考试失利后的失望、自怨自艾；困难面前的畏首畏脚；愿望落空后的失落……

于是常常会想，上帝为我们创造出各种各样的烦心事，到底是为了什么？所谓的爱，是否只是凄美歌词、动人小说里的臆想？生活哪有别人描绘得那样美好？

后来，好像有点长大了，经历的事情也多了。我懵懂间发现，上帝如此苦心孤诣地为难我们，不过是为了让我们学会认识、珍惜真正的爱。

你的身边真的没有爱吗？如果真的没有，那么为什么父母要那么努力地工作挣钱，只为了让你接受良好的教育？为什么他们要辛苦地接送你、给你添置各类用品，在你生病时寸步不离……只是在你眼里，这些伟大温暖的爱太过平常，你甚至觉得理所应当，更不懂理解。

你的身边真的没有爱吗？如果真的没有，那么为什么总有人懂得在你伤心时安慰你，在你快乐时陪你尽情快乐……只是在你眼里，这些细腻纯净的爱太过简单，你从来不觉得足够，总觉得不满。

如果你说世界不懂得爱，没有爱，那只能说明你的心中太缺乏爱，你还不懂得真正的爱。

其实，爱就是你在照着世界这面镜子时看到的倒影。你爱这个世界，那么你眼里的爱永远不会少；你不爱这个世界，那么你还怎么会体会到爱啊。

你感受不到爱，是因为你自己还不知道什么是爱。

现在，我的影子应该是很美的。

# 珍爱惟一的自己

吴艾婧

“我是由无数星辰日月草木山川的精华汇聚而成的。只要计算一下我们一生吃进去多少谷物，饮下了多少清水，才凝聚成一具美轮美奂的躯体，我们一定会为那数字的庞大而惊讶。平日里，我们尚要珍惜一粒米、一叶菜，难道可以对亿万粒菽粟亿万滴甘露濡养出的万物之灵，掉以丝毫的轻心吗？

对于我们的父母，我们永远是不可重复的孤本。

我们的记忆，同自己的伴侣紧密地缠绕在一处，像两种混淆于一碟的颜色，已无法分开。

俯对我们的孩童，我们是至高至尊的惟一。

相交多年的密友，就如同沙漠中的古陶，摔碎一件就少一件，再也找不到一模一样的成品。

面对这般感情，我们还好意思说我不重要吗？”

所以，我很重要。所以，我要自爱——为自己，也为爱我的人。

自爱，就是指爱自己，包括爱护自己的身体、珍惜自己的名誉、关心自己的幸福或利益，但这并不等同于过激地自我肯定——任何过激行为都只会产生负面影响。自爱极大地影响着我们的生活，也许平常的生活并不能突出它的重要，但在特殊时刻，这种来自心灵的呼唤却会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自爱，会使我们在绝境中，拥有动力和方向。记得有个故事：有一个人，乘小船在海上游玩。不幸遇到了海啸。他的船被打翻了，他抓住一块甲板，但很快，他就觉得体力不支，手上的力量渐渐松了下去，但这时，他甩了甩脑袋：不行，我还有爸爸妈妈，我还没有成家、还没有赚大钱，我不能死！就这样，他坚持了下来，最终获救。在这种天灾之中，如果他不够自珍自爱，他坚持不了，也就不会得救。其实在生死危难关头，一个小小的“放不下”会产生无穷的力量。而这放不下，就来源于自爱。

自爱，会使我们冷静面对挫折，不自暴自弃、过于冲动。黑格尔说过：“人应尊敬他自己，并应自视能配得上最高尚的东西。”如果一个人，面对小小的挫折，就被击败，自暴自弃、看轻自己，那还何谈什么作为、成功？我们身在青春期，内心敏感，被父母骂一句、同学嘲讽一下、老师批评一次就跳楼自杀的例子数不胜数，其死法更是多到让人费解！这何尝不是一种不自爱的表现？自爱，是要珍惜自己，因为你活着不止是为了你自己，你还有亲人、有朋友。你一时的激动，会让他们后悔一辈子。试想，如果这个跳楼的孩子，迈下那一步之前，反思一下自己，着想一下亲人，难道真有非死不可的理由吗？只有自爱，才会避免这些过激行为，才有可能有一个璀璨的未来。

自爱，会使我们淡然面对不公，使我们有安慰、鼓励。在封建教会的强权压抑思想的情况下，哥白尼、阿里斯塔克斯、伽利略、布鲁诺……这些伟大的科学家，即使明知抵抗宗教是死路一条，却毅然赴死、坚持真理，这不就是自爱吗？他们深谙一个道理——也就是屠格涅夫所说过的——“自尊自爱，作为一种力求完善的动力，是一切伟大事业的渊源。”倘若他们苟且偷生，哪里会有今人的天文知识？如果不是这样伟大的科学家，不惜性命地追求真理，哪里还会有现代的繁荣？

总而言之，就像伏尔泰所说：“自爱是我们必须珍藏的工具。它好像是人类所需要的永恒的备用品——它十分必要，十分可贵，它带给我们欢乐。因此，我们一定要珍藏它。”

# 用微笑面对

高珂

越来越讨厌独自一人出行了。原因很简单，我不喜欢外界的冷漠。大街上来来往往的人们总是埋头走路，或者对陌生人视而不见。就不能放下手中根本不是很重要的事情然后和与自己生活在同一片天空下的人打个招呼么？想起在中国很流行的一句话：不要跟陌生人说话！但实际上，陌生人就真的这么可怕么？我想不是，是中国人对别人的猜忌心可怕。难道大街上的人都是坏蛋么？我觉得，走在大街上，对每一个人报以微笑，就算是坏人，他也会为之动容，更何况是这些善良的人们呢？

无数次，当我独自一人外出时，不管是拥挤的公交还是冷清的地铁，总会让我有种人情冷淡的感觉。即使在不经意间对上了某个陌生人的眼睛，也是下意识地转头、回避。都说眼睛是心灵的窗户，果然不假，多么明显的拒绝啊！

记得有一次，在地铁上，百般无聊地看着窗外。某一站，上来了一对外国情侣。恰好，就站在我的旁边，所以他们脸上的欣喜全被我收入眼底。心里正在纳闷：什么事那么高兴呢？就听见外国的男子用别扭的中文喊道：我们要结婚啦！这股声音极具感染力，里面所包含的喜悦真真是分量十足，无奈，竟然还没有穿透中国人的心，所以站在地铁里的人才会无动于衷吧。看着旁边的大叔依然在专注地看报纸、对面的大学生还在独自听音乐中------实在是受不了，这股恶心的宁静！于是——我要打破这份冷漠！然后，用力开始鼓掌，并一边大喊：恭喜你们啦！一边对他们微笑。虽然此做法有些扰民，但是颇有成效，慢慢地，几乎那节地铁里的人都开始鼓掌了。自然而然地，我们都笑了。外国夫妇甜蜜地笑了，大叔放下报纸和蔼地笑了，孩子傻傻地笑了，年轻人有些起哄地笑了，我也笑了。全都是发自内心的笑。很甜很甜。

但是这只是昙花一现，毕竟，还有许多原本热情的人被各种流言或者是所谓的教诲压住了，那种“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的天性被掩盖了。真心希望有一天，能够将这层遮盖拿掉。

我是喜欢笑的，更喜欢看别人笑。不论是微笑还是大笑，总会让人感到温暖。那么，我们为什么就不能笑一笑呢？

我关于”面对”的要求并不大，只是希望每个中国人在上班的途中、旅游的路上，用微笑去面对与自己生活在同一蓝天下的人们。这样，社会才是我们温暖而温馨的家。

仔细想想，笑的力量真的是巨大的：

如果有人在你经过的路上对你一笑，那么你会觉得充满力量；

如果有人在你旅行的途中对你一笑，说不定你们会分享旅行心得；

如果有人在你尴尬的时候对你一笑，相信你们会成为彼此最好的朋友；

如果有人在你寂寞的时候对你一笑，你肯定会很快融入到这个集体来；

……

用微笑面对吧，终有一天 你会发现：原来，世界也是微笑地面对着我们啊！

# 被上帝亲吻过的女孩

尹梓萱

清晨，公交车上的一个女孩吸引了乘客们的视线，在那个角落上的位置，皮肤白皙，大大的眼睛，浓密的睫毛，高挺的鼻梁，一头乌黑亮丽的头发，上天几乎把一切美好的东西都给了她，一个画着微笑的Q版嘴巴的口罩，给她加了份可爱与神秘。韩笑并没有在意别人的目光，低头看着手中的杂志，她被一句话吸引住了："人的一生会遇到两个人，一个惊艳了时光，一个温柔了岁月。"这也不奇怪，一个正处于青春期的小女孩对未来总是充满着期待和幻想。

今天是高中第一天报到，韩笑心里有些激动但不安也在不断的放大，因为成绩优异考上了A高中，学校里没有她之前的同学。"嗡...嗡..."她掏出手机，看是阿智，这个男孩和她从幼儿园起就是同学，两家也住的很近，哦对！他也考上了A高中，"喂，阿智......""笑笑，你到哪了？我已经到校门口了，咱俩又一个班！"听筒传来阿智阳光活力的声音，是啊，他可是个大暖男！"我马上到，一会见......"韩笑心里的不安似乎因为他温柔的声线变得平静了不少。

与阿智碰面，一起走向教室，185与170的身高搭配吸引力不少人的目光，好一对俊男美女。走进教室，找到贴有自己名字的桌子坐下。摘下书包，脱下外套，有些人摘下围巾和帽子。老师环视了坐在下面的同学，还带着口罩的含笑显得格外突兀，眉头一皱说道："这位同学，你为什么不把口罩摘掉？室内的空气还是可以的，不用时时刻刻带着它吧，学校是学习的地方，不是用来个性的！"同学们的目光纷纷投向韩笑，如聚光灯一般打在她的身上，那份不安压的她喘不过气。阿智突然站起来想说什么，她立刻说道："对不起老师，我忘记了我现在就摘掉。"口罩没了，露出了韩笑精致的嘴巴，也露出了下巴上一道五厘米的深绯色的疤痕。一阵阵吸气声，小小的惊呼声，韩笑默默的低下头，阿智满眼怜惜和内疚的坐下了。老师尴尬的继续安排新学期的工作。这个五厘米长的伤疤是小时候在和阿智追跑打闹的时候无意磕到台阶上留下的，当时两个孩子都吓坏了。从那时起天使般精致的小脸上留下了到骇人的疤痕。韩笑开始害怕别人的怜悯和避让的目光，把自己封闭起来，在角落里像只小猫一样安静的舔舐伤口，不再爱笑了。阿智也从那时起变得成熟了起来，在学校几乎一直陪在韩笑的身旁，想尽力弥补什么。

似乎是忙于学习，或是新鲜感消失，班里再没有人关注韩笑的疤痕。老师也允许韩笑带口罩上学，平淡的时光一点点流逝。在一天去操场找阿智一起回家时，韩笑在篮球场上看到了一个闪光体，身上冒着生人勿近的冷气，漂亮的投进一个三分，他似乎感受到了韩笑的目光，看向这边，勾了下嘴角。韩笑的心震动了一下，笑容也不自觉的绽放在脸上，只不过被口罩挡住了，从阿智的口中了解到他是一个高三的学长。韩笑开始关注他，每天去看他打球，甚至在旁边为他加油，他似乎也察觉到了她的存在，每投进一个三分都要看着她笑下，韩笑的笑容也越来越多。一次他比赛结束，跑过来说"嘿，口罩妹要不又要一起去给我庆功，社长请客吃火锅。"心跳加速如小鹿乱撞，险些把愿意说出口，但想到吃饭要摘掉口罩，那她的脸......"不了，我感冒没好，要回家了。"韩笑急匆匆的跑开留下了不解的他。一来二往他们也熟络了，每当他问韩笑干吗一直带着口罩，韩笑就心虚的岔开话题，他只淡笑不语。

一次清晨因为起晚要迟到了，韩笑几乎是冲出家门，把口罩遗忘在餐桌上了。怕什么来什么的说法亘古不变，刚到校园就与学长巧遇了，他的笑容凝结在脸上满眼的不可思议，他的表情刺痛了韩笑的心，韩笑转身跑开，泪水溢出眼眶，蹲在楼道的角落。"别难过...你只不过是被上帝亲吻了的女孩......"阿智温暖的声音像有魔力似的抚过她的伤口，让她慢慢平静，他总会在韩笑难过时想办法安慰她又不刺痛她。韩笑不再去操场看学长打球，有时透过窗户默默张望，在校园相遇，学长还是会对她笑，但是眼里的怜惜是那么分明。在阿智的陪伴中，时光流逝，学长毕业了，他成为了韩笑高中最动人的回忆。

转眼高中毕业，韩笑与阿智告别校园各奔前程，但她与阿智一直有联系，知道阿智去了法国学医，也知道自己的伤疤不只长在脸上也长在阿智的心里，他一直觉得是因为他造成惨剧的发生并导致了她的自卑。多年后，他们聚在一起，阿智已成为一名整容医院的实习医生，韩笑也成为了一个出版社的编辑。"再过两年等我技术纯熟了，我帮你恢复你本来的完美吧。"阿智淡淡的笑容挂在他成熟且棱角分明的脸上，"然后...你可不可以做我最美的新娘？""难道我现在不美吗？"笑容在韩笑的脸上洋溢着，温暖了冬日的每一缕阳光。

# 谁家又飘香

孙亦凡

隆冬的清晨，天地间粉妆玉砌。大雪如絮般飞扬，映衬着门口的春联福字愈加红艳。路上的积雪早已被扫到两旁，仿佛是在等待着谁的归来。

“姥姥——”我急急的跑进屋里，如同一只欢乐的小鸟，开心的扑在了姥姥怀里。 “囡囡回来了，可想死姥姥了！”姥姥慈爱的摸着我的头发，笑的脸上的皱纹都展开了，像一朵盛开的菊花。“呦，手怎么这么凉啊，来姥姥给你捂捂。”姥姥心疼的捧起我的小手，那粗糙而温暖的大手包裹着我的小手，温暖如春日溪水般流入我的心田。

“姥姥——”我撒娇道，“我饿了，咱们什么时候吃饭呐？”望着桌子上各色各样的好吃的，我口水都要流下来了，催着姥姥去热。姥姥拗不过我，用棒子秸烧了火，不断拉风门让火烧的更旺些。红红的火苗映在姥姥的脸上，仿佛是光芒在跳跃。偶尔有烟灰飘出来，姥姥就被呛得直咳嗽。“姥姥，你没事吧。”我担忧的替她拍拍后背。“没事。”姥姥总是这么说，并慈爱地抚摸我的脸颊。

饭桌上，我对炖肉爱不释口，并且只吃瘦的，不吃肥的。对我这个任性挑剔的孩子，姥姥从不责备，只是慈爱的看着我，并且细心的，一点一点帮我把肥的挑出去，把瘦的放到我的碗里。我只顾着吃，两手并用，忙得不亦乐乎，却在心满意足后才发现姥姥还一直没有动筷子。

我一直忘不了当年的场景，也一直忘不了姥姥眼中的深情。直到有一天，我听说姥姥因脑出血住进了医院。当时，我感觉天旋地转，脑海中一片空白，险些因站不稳而跌倒在地，心里一阵阵的抽痛。

我急急忙忙赶回去看望姥姥。她的头发全都白了，神态也疲惫了许多。“囡囡又长高了。”姥姥依旧微笑着摸了摸我的头。我红了眼眶，想要说些什么，喉咙却像是被堵住了，一个字也吐不出。姥姥起身，摇摇晃晃的走出屋子，外面的风仿佛可以将她吹到在地。不一会儿，她端着一个与她瘦小身材极不相称的大锅回来了。打开锅盖，里面蒸腾出的热气让我的眼镜上蒙了一层白雾，也让我心里溢满了泪水。里面放满了香喷喷的煮肉，全都没有一丝肥油。我鼻子里酸的难受，忍不住嚎啕大哭起来。我根本不敢想姥姥是怎么用颤抖的手切下这么多肉的，因为那时她的眼睛只能看到中间一条光了。

后来，妈妈又告诉我，姥姥想我的时候总喜欢看看我的照片。照片总是被好好的放在玻璃桌子下面，却因为经常被抚摸而发黄折角了。

又是一年隆冬，我望着窗外，思绪又飘到了远方。不知是谁家传来了炖肉的香味，细细绵绵，醇香诱人。我心里猛地一震，眼泪就这么直直地掉了下来。

也许，那边又是鹅毛大雪，天地一片洁白。

# 通天塔

孙川

强是一个旅游家，成天奔波于各种地方，见过各种各样的怪异现象，这一天，他来到一片沙漠，远远的就望见了那个久仰大名的"通天塔"。强很兴奋，全身的血液都在沸腾，对于旅行者来说，探险算是人生的最大乐趣。他开着吉普车，奔向了那座塔。

来到了塔基，强踏过长满青苔的石阶，走进塔内。他向上一望，看不到尽头，这并没有使他灰心，反倒燃起了他心中的斗志：要一探究竟。

他检查了一下带的食物和水是否充足，然后便开始了他的征程。

在开始的几天，强信心非常高涨，激动令他缩短了睡眠时间，他每天都爬19个小时，当他爬得精疲力竭的时候，便趴在地上呼呼大睡。每次睡觉时，他总会做一个美梦，在梦中，他见到自己登上了塔顶，见到了他幻想的金银珠宝，享受着人间的幸福。

然而理想是丰盈的，现实总是非常骨感的。当他爬到第七天的时候，他被眼前的东西震惊了。那是一具尸骨，是人的尸骨，他有些慌张，虽然他做为旅行者见过各种毒蛇猛虎，但见到人的尸骨时，他依然不寒而栗，尤其是在这人迹罕至、阴冷漆黑的古塔里面。恐惧冲昏了强的头脑，他一个劲的往上冲，他尖叫着，甚至哭泣着，这是任何一个平常人第一次见到死人后的正常反应。

慢慢的，他镇定下来了，此刻的强反而感到一丝成就感，他知道那一定是其他登塔者的尸体，强为自己能够超越他们，登上更高的地方而自豪。想通了以后，他继续有条不紊的向上爬。途中，他见到了更多的白骨，自然也就见怪不怪。每踏过一具白骨，他就不由自主的冷笑一声，嘲笑死者的无能。

爬到了第十天，又有两具尸骨映入强的眼帘。经过了大风大浪以后，他看尸骨，就像看石头一样，然而这两具尸骨却与众不同，再一次深深地触动了强。在这两具白骨上面还有些残余的肉没有腐烂，显然是最近才死去的。他们用手掐着互相的脖子，面部充满了狰狞，强推测他俩或许是因为害怕登塔的寂寞，结伴而行，但可能后来是想独占塔顶的、他们想象的财宝，所以掐死了对方。强为他们的丧心病狂感到厌恶，但没意识到其实自己也是如此。

这天晚上，强又做了一个梦，他梦见了白天见到的那两具尸骨动了起来，他们开始为自己的行为忏悔，双方互相道歉。但他们又都意识到：这一切都无法挽回了，人死不能复生。于是他们抱在一起痛哭，白骨碰在一起，发出悲伤的号叫声。

到了第十天，强继续向上攀登。路上，他终于看到了一些令他欣喜的事物，在塔内楼梯的两旁，他见到一些花朵，他们开得是那么艳丽，那么舒展，强无法理解在如此阴冷的环境中，竟然还会存在这样娇艳的花朵。他自然不知到这种花其实就是传说中的罂粟花，他不管这些，只是沉浸在他们的美丽之中，为他们所折服、陶醉。这一景色仿佛就像一针定心剂，坚定了他爬上去的意念，让他坚信：上面一定有着更好的东西在等着他。

强继续拼命的往上爬，不知过了多少个日夜，他终于到了塔顶。正当强沉浸在成功征服了这座古塔的骄傲中时，他突然发现，塔顶其实什么都没有，除了路上曾经见到的死亡之花--罂粟花。此刻，他行囊内的食物和水已经耗尽了。绝望充斥着强的内心，他知道自己没有退路、行将死亡，死后也会成为路上见到的一具尸骨。强感到迷惘，感到无助。他回想起了曾经的生活，回想起了当时和他一起甜蜜生活的妻子，回想起了他顽皮可爱的女儿，他感到后悔，后悔当初一意孤行的决定登塔。他的双眼在见过了成千上万具白骨后，早已失去了做为旅行者的活力，强放眼望去，在这座通天古塔的周围缭绕着云气，充满着一片神秘的色彩，他折取了一朵罂粟花，带着它一起跳下了古塔。

过了三天三夜，他还没有坠落到地面。这时，他从这座死亡之塔的窗户中看到，又有一位新的旅行者踏入了这条迷途。强觉得这位旅行者现在回去还不晚，便冲他喊："上面什么都没有，别爬了！"谁知这位旅行者不信，以为这只是吃不着葡萄说葡萄酸。

强哭了，铁汉的他哭了，泪水划过脸颊，飘到了罂粟花上......

其实人生又何尝不像这座"通天塔"？不少人为了功名利禄，倾其所有地向上攀登，为的只是自己幻想的、子虚乌有的美妙人生。人们没有见过塔顶的景象，但依然坚信着：那边风景独好。于是为了那片假想的乐土，一个劲的向上爬。

在垂髻时段，人们的竞争还很健康。父母做为我们的后勤队，提供食物和关爱，我们则努力学习，削尖了脑袋去争取那名牌大学的资格--那我们根本不了解的资格。一些付出了努力的人考上了，一些同样付出了的人没考上，这都是很正常的事，因为名额是固定不变的，能改变的只有我们的成绩。

到了而立的时候，竞争开始恶化，不少商业对手为了搞垮对方，让自己成为龙头企业，不择手段。同一企业的同事之间，也充满了尔虞我诈，下属对上司谄媚奉承，为的仅仅是登上自己没有见过的塔顶。

走到了不惑的年龄，尝到了一些年轻时"努力"的甜头，生活中多了一些享受。

但当过了天命，我们或许站到了人生的顶峰，才发现：顶峰仅仅是用金钱、名利堆砌而成的荒芜，在攀登的过程中我们其实失去了更多，那就是亲情、友情、子女情。当我们参透了人生哲理后，发现一切都晚了，妻子因为丈夫忙于工作，不能陪伴自己而离去；孩子因为缺少关爱而疏离了父母。朋友呢？早在攀登人生顶峰时出卖了。

生活便是选择，选了这个就会失去那个。不同的选择展现着不同的价值观，因此每一次选择都至关重要，它不仅仅决定着此刻，更决定着未来。

# 邂逅

刘玉甜

很久之后，当时间都老去。

可我依旧在不是我方向的地方，看着时间的演变。

By：冥

我是冥，一个来自远方星球的行人。这只是我对我自己一种称谓，一种未知的坚持。在别人眼中，其实我就是一个流浪者，一个忘记家乡的人。我不停的旅行，去寻找我的下一个方向，尽管别人看来我是在不停的流浪，从这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或是从这个星球到另一个星球。

将我抚养长大的，依靠废品回收而生的卡空莫，那一个已经忘记自己年龄的老人。我是被他从一个破烂的纸箱盒中找到的。在我忘记自己小时候模样的时候，这个老人却不停的在我耳边说我当时的样子，似乎让我想忘记都忘记不掉。事实上，他成功了。每日入睡我都会不停地幻想他述说的我的样子：

......长得和新生儿一样，没什么差别......小脸上还有着斑斑血迹，干涸了，成了深沉的暗红色，扑在脸上就跟一幅抽象画一样......还有，可怜的小东西啊......父母都没有处理好......似乎就是为了把它生下来而生下来......急急忙忙，也不管这个小家伙是死是活......连肚脐带都没有剪短......噢哦哦哦......差点忘了，小家伙那时身子还有些在胎盘里没出来呢......狠心的父母啊............

现在，这个活的都忘了自己岁数的老人，在很久以前就闭上了他说话的嘴，去见他的父母了。没有人为他送行，事实上，是没有人知道那时的他去了哪。等人找到他的时候，他已经停止了呼吸。听人说，那时的他：

双目安详的阖上，从未洗干净过的满是皱褶的老脸在这一次竟找不出污垢--想是他失踪就是为了去找一个地方好让他把整个身子都洗干净--头发倒是有些奇怪的全白了--要知道这家伙头发的保养技术在他们那可叫一绝啊--身子摆放的就有点奇怪，像是早就知道我们会从什么方向发现他一样，双手交叉的摆胸前......

在卡空莫死时，我已经收拾好行囊，买好车票，我想等我累了就回去看看那个整天说着莫名词汇的老人。结果，因为莫名的原因，车停了半天。随后就得到了他死的消息。然后，我就上了车。同行的几个人还热乎的招呼道："冥，这次你可以摆脱那个老头了！"

我不知道我当时听起来什么想法，是否同他们一起笑着聊天，或又是什么。因为，现在已经过去很久了。

现在我再一次收拾好我的行囊，准备旅行。

这一次，我迫不及待的想要开始这一次的行程。因为那些虫族在开工打造穿梭隧道时，不小心多撕开了一道空缝，我们被时空乱流吹过，然后工程队的领头虫子快速的蠕动过来，先是缝上空缝，再是一个个的向我们道歉。

"啊，冥。又是你了......太抱歉了，每一次都耽误到你的旅行。"虫子直立起它的长长的又软绵的躯干挥动着头上的两个大触条。"是啊......"我都已经习惯了。自我到了一个没有人到过，与宇宙文明隔绝的小行星，偶然被一个自称为吉普赛巫女的人用一个没有任何能量的充满杂质的水晶球进行了一个名叫"预言"或是"占卜"的活动之后，就不停的碰上这个事。

"祝愿你们的旅途愉快！冥，我就不祝福你了，你一定会有精彩的旅途的！"听着船长冒着被大副骂的风险从驾驶室不准打开的窗户中向我们送出的祝福。这一站下的人在相互道别。我没有，在漫长的旅途中，我已经忘记了什么是新旅途的喜悦。只有一种迫不及待的感觉在促使我进行旅行。

在这一次的路途开始之前，我从未想过，这次旅行是那么的没头没尾，纵使我拼命的回想都想不起它的整个细节。我以为这一个旅途结束了，可它还是在进行这，伴随着我从这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或是从这个星球到另一个星球。

我这一次到的是一个只有一个小镇的星球，剩下的就是未知地带。我本想着在这呆上三天，换上另一辆车。我知道，在三天后会有一辆车，它的目的地是我们从未去过的地方。但是上车的标准却很苛刻。

我去过太多太多的地方，也见过太多太多的人，经历过太多太多的事。然而，这一切，都建立在我活到现在的基础上。我在那些流浪者的空中听到了他们对这辆车的描述，或者是近似传说的故事：

......它只在我们很少去过的地方停留，它的乘客什么样的都有，它的车票叫做未知，它的目的地确实所有人都想去的地方，它的乘客却总是在那一站睡去然后不得不从第一站开始......但是，但是，请记住一点，上了车的乘客，就请不要在终点站以外的的地方下车......

长长的描述，我听着就像是在听某个地方的人为他们的过去的人写的长诗，又或者是一个地方特有的职业游吟诗人的叙述诗，冗长的想让人睡觉。

"冥，你确定要在这等车？"格兰芬多那个从不显露自己聪明的家伙抱着斯莱特林给他的手札问着我，这个人同斯莱特林以外还有两个女人在这站进行了停留。他们要在这个小镇停留很久，少则半年多则几年，才能等到他们的下一班车。"这话我问你才对。"我嗤笑着对他说，"你们就不怕在你们的有生之年里等不到车？"

"冥，你不怕么？"格兰芬多这一次在他的目光中展现了他的聪明。"不怕。"我说完话，在未动过半分的啤酒杯下压了一张面值足够支付这杯酒的钞票离开。这是我来这的第三天，就在刚刚，我听到了车鸣声。就像描述的一样，"只有想上车的人才听得到它的车鸣声"。

我没有见到它的售票员，仅是见到入口处写着的"找到满意的房间"，我没有同人告别，就像我没有同人说"你好"一样。没有开始，哪来的结束？但是我听到斯莱特林他特有的声调，在那发言，"冥，你等我们上去！"回过头，那四人行正急急忙忙的赶过来。好吧，我接受你们加入我的旅行，不过也只是这一段。

"冥，你要住哪个房间？"拉特劳文这位睿智的女性看着我，不知道为什么，我会想到了那个给我做预言的吉普赛巫女。或许是因为她们同样的睿智。我扫过门牌号，实际上，上面是写着各种不同的东西，有眼睛，听力，知识，感情......好吧，这和车票有关系。那个长诗是这么提醒人的"慎重选择你住的房间"。

"我住......"我还没有开口说，格兰芬多就抢在我的前面说完他的话，"我住这个写着'斯莱特林'的房间。"我突然感觉不妙，像是要证明什么，斯莱特林说："那我就住你的对门。"那门上写着"格兰芬多"。似乎，他们将我遗忘，各自走进了他们选好的房中。而我，看着过道的尽头，我突然想去看看那头有什么。

我一边走，一边浏览门牌号，什么都有，各式各样。最后，我停在了写着"父母"的门前。我没有父母，也不需要他们的存在，无论会引起什么后果，我都无所谓。推开门，很简单的布局，就像我曾经住过的单间一样。

我躺在床上，又开始想了。想什么？当然又是卡空莫说的话，我什么时候可以忘记呢？我不喜欢在该睡觉的时候想个不停，特别还是想着我自己小时候的模样。

我就这么躺在床上，他说的话在我的脑海中不断的创造出一个又一个样子......

......长得和新生儿一样，没什么差别......小脸上还有着斑斑血迹......像一幅抽象画......可怜的小东西......似乎就是为了把它生下来而生下来......不管......是死是活......连肚脐带都没有剪短......噢哦哦哦......小家伙身子还有些在胎盘里没出来呢......狠心的父母......

然后，不知道我想了多久，突然听到广播：终点站到了。哦，终点站到了。我终于可以停止漫无天际的想像，就此睡去，这是最为艰苦的一晚了。等等，刚刚广播说什么？终点站？我急急忙忙的从床上爬起，打开门就往外跑。

"您是最后一名乘客。"在下车的一瞬间，我听到这么一句话。但是我急于下车也就没有去纠结其他，像是那四人行。

结果，我到了终点站，我看到了什么？我站在飘着白雾的地方问着我自己。身后，已看不到刚刚停留的车辆的痕迹，就像我是凭空出现一般。我什么都没看到，除了我自己以外就只有雾。我这么回答自己。那么，我现在该干什么呢？

就像我前面所说的一样，我是冥，一个来自远方星球的行人。可实际上我是什么？一个流浪者，一个忘记家乡的人。我之所以不停的旅行，就是为了寻找我的下一个方向，尽管别人看来我是在不停的流浪，从这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或是从这个星球到另一个星球。但是，我并没有找到我的方向。我该说什么？是我没有方向还是什么？

我有着一般人所没有的学识、见识、经历、时间......我又还要什么？方向？金钱？地位？但是，我把这一些抛去来看，实际上，我什么都没有。除了我自己，什么都没有。

随后，我看着我自己的腐朽，腐朽在这个除了雾还是雾的地方。我突然想起那首长诗，上头不是说"它的目的地确实所有人都想去的地方"吗？等等，它也只是确实而已。那么，这就是我想去的地方？这一个没有东西的地方？我大笑着质问我自己。原来我所坚持的方向，原来是这个！！！

最后，我腐朽，腐朽到没有什么可以再去腐朽了。我只剩下了我自己，用某些地方的词来称呼，这是灵魂，世间最为干净的一处。然后，我看到了不一样的东西。一个老式怀表，都不知道它转动多久了，都还在转动。"它会老去的。"注视着它我在心中默默低语。

"噢。你已经迫不及待的宣布我的命运了么？"一个苍老到破旧的声音响起。

"你就像那个将我养大的老人一样，既是活了很久，或者存在了很久，都逃不过时间的影子，都会慢慢老去，从新变旧，从稚龄到老年，最后坏掉或是死亡。"这是我很多很多的旅途后得到的感悟，也是我唯一的感觉。是的，在这些生命的征程中，唯一的感触。有生，就有死；有因，就有果......

"是么......那个家伙还是死了么？"它念叨着什么。怎么会呢，那个家伙怎么会死呢？那自己岂不是真的也要老去了？可我的想法是，它和卡空莫认识。

"是的。"

"那你能够在我老去之前，跟我讲讲那个家伙对你说多个最多的话么？"

"......长得和新生儿一样，没什么差别......小脸上还有着斑斑血迹，干涸了，成了深沉的暗红色，扑在脸上就跟一幅抽象画一样......还有，可怜的小东西啊......父母都没有处理好......似乎就是为了把它生下来而生下来......急急忙忙，也不管这个小家伙是死是活......连肚脐带都没有剪短......噢哦哦哦......差点忘了，小家伙那时身子还有些在胎盘里没出来呢......狠心的父母啊............"就好像，老人这么多次的在我耳边重复这一段话，就是为了在这里用上。好吧，是成功的用上了。我几乎是一字不差的将它说了出来。

"哦......原来这就是那家伙和你的邂逅么......"它在说什么？邂逅？可笑，怎么可以说是邂逅呢？这完全不合理啊......这只是单方面的......

"是啊，单方面的邂逅。但它还是邂逅不是么？"

"......"我不该何这样的人说话，这绝对没有什么可谈，我与它谈话就是一个错误的选择！好了，够了！我想，我该离开这里了，我可不想再回来了！

"你就这么迫不及待的想要离开这了？好吧......"

然后我就莫名其妙的回到了我遇见虫子的情景，"啊，冥。又是你了......太抱歉了，每一次都耽误到你的旅行。"虫子直立起它的长长的又软绵的躯干挥动着头上的两个大触条。"是啊......"我都已经习惯了。这只是又重复一次了。

随后，我继续开始了我的旅行......

我是冥，一个来自远方星球的行人。这只是我对我自己一种称谓，一种未知的坚持。在别人眼中，其实我就是一个流浪者，一个忘记家乡的人。我不停的旅行，去寻找我的下一个方向，尽管别人看来我是在不停的流浪，从这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或是从这个星球到另一个星球。

我一直旅行着，知道时间都老去......

# 那辆车，那份爱，那股情

黄泓博

“嘎吱，嘎吱，嘎吱……”在自行车发出的清脆响声中，姥姥正踏着单车，带着我，迎着灿烂的夕阳，走向路的尽头……

在我记忆的版图中，姥姥的自行车总占据着其中的一部分，从我记事起，姥姥就天天骑着车带我兜风。姥姥当时还是满头黑发，走起路程来也是健步如飞，自行车也是崭新的，黒得发亮。姥姥骑上自行车，那可别提多威风了。在那时，那辆车就像我的玩伴，整天与我形影不离。

上了小学，那辆自行车也就成为了接我上下学的工具，而姥姥自然也就成了接送我的人。每套，我都在“嘎吱，嘎吱，嘎吱”的清脆声中上学、放学，姥姥每天都蹬着自行车接我送我。直到有一天，我猛然间发现姥姥的背后是湿的，豆大的汗珠正从姥姥的额头上滴下，姥姥大口地喘着粗气，自行车也是左晃右晃，像散架了一般。

姥姥老了！自行车老了！

姥姥已不再能健步如飞，自行车也没有当年的那般崭新了。从那时起，我拥有了自己的自行车，开始自己上下学。车子是崭新的，可是我却觉得缺点什么，心中空荡荡的。每天疲惫地放学后，当我骑着自行车与学校渐行渐远时，我总觉得少了点儿什么。每次，当我经过姥姥接我的位置时，我感到莫名地失落与悲凉。

就这样，我带着那份对姥姥和自行车的怀念，度过一天又一天的上下学时光。在那段没有姥姥接送和陪伴的日子里，我的心没有着落。

就在小学毕业的那一天，当我推着自行车依依不舍地离别小学校园，我瞥了一眼那位置。

在那个瞬间，我惊了一下，血液仿佛凝固了，呼吸也好像停了一样，我的心找到了归属。

那不是姥姥吗？是的，就是姥姥。可是，那越位的是我记忆中的姥姥吗？弯着腰，弓着背，满脸的皱纹衬着满头白发，显得的苍老。

我奔了过去……

当我气喘吁吁地跑到姥姥面前时，我笑了，我第一次有了这种归属感。但我也有一丝悲凉，时间把我的记忆带走了，留下的，只有略显苍老的姥姥和一辆满是铁锈的自行车。

我们俩个都推着车子，一路上谈笑风生，姥姥还是那个姥姥，依旧关心我疼爱我，自行车还是那辆自行车，依然发出“嘎吱，嘎吱，嘎吱”的响声。伴着自行车清脆的响声，我们走到了夕阳的尽头。

时间真地带走了什么吗？时间带走了春夏秋冬，带走了一年又一年的时光，带走了人们的幼年、童年、青年、中年和老年，但时间永远带不走的是那份爱，是那股情，是那份永存于天地间的祖孙情！

“嘎吱，嘎吱，嘎吱……”车依旧发出清脆的响声，我相信，这响声不仅伴 我走过我的小学，它也会伴我走过我的一生，走过一个个的艰难险阻。

那辆车，那份爱，那股情……

# 银杏树下

张子轩

金秋之月是这个城市最美的季节。银杏树上缀满的一片片金黄好似满枝摇曳的金质风铃。风拂之下跃动出轻盈安详的声响。

在银杏树不远处的一堵高墙上，一只野猫正满眼怒火的匍匐在那里。它视线的尽头是一栋公寓的门口。它弓着的身子像是一支即将离弦的弓箭，它正等待着一个人--它前世的父亲。

这只猫的前世是这破旧三层公寓中的一对夫妇的女儿，而就在数月之前他们的女儿在交通事故中去世了。当时的情况很简单，在天还未明的情况下，女孩突然冲到路口上，而正巧在那里被来不及刹车的汽车撞倒，后再送到医院抢救无效而死亡。而在当时的情况下夫妇也未及记住肇事者的车牌号，最终事情也只能不了了之。

至于当时女孩为什么突然冲上马路，一想起这件事，女孩就气的浑身颤抖。就在当天早上，原本和蔼的父亲却突然严肃的提出与母亲离婚，对于此事无法接受的少女便愤然离家而去，却不想发生了意外。

原本幸福生活着的一家三口为什么要突然分离？母亲温柔美丽又有哪里不好？即使生活拮据简陋但依旧每天都很开心，但父亲却决然的选择破坏这种生活。这是她死也不瞑的仇怨。

猫停下了回忆，因为视线里已经看到了那张让它愤怒，甚至痛恨的男人的脸。猫视线变得更为凌厉，紧绷的身体上毛发微微竖起，向后咧开的嘴中露出一口锋利的尖牙，感知随着注意的集中也变得敏锐起来，耳中听到远处一阵阵翻动泥土的声音。

没错，还不光是前世的冤仇，就连今世选择定居在自己前世最喜欢的银杏树下的家也被毁了，他让不知从哪里请来的人将自己轰走，然后在树下用铁锹翻开了土地，而自己今世的母亲也被打伤不知逃到了何处，这一切都是他造成的。所以她要报复，彻底的报复！

猫化作一片残影，释放了自己身体里所有的力气扑咬了出去，锋利的牙齿嵌入男人的右肩膀之中，身体死死地锁在了他的身上。男人发出痛苦的叫声，抬手用力拍在了猫的身上，一下没拍掉，紧接着又来了一下，然后他用力的一甩，将身上的猫甩到了一米开外的地上。他定睛看清了来物。

而在地上因为被连续击打两次而变得行动迟缓的猫虽然没有立刻站起来，但眼神却十分锋利的盯着男人，锋利中又透出了一种固执与坚持。当猫看到了男人那张看起来十分憔悴的脸、和削瘦到不自然的身体上被自己咬到的肩膀时，它心中暗暗窃喜，因为它很清楚男人对猫过敏。也许这就是天意吧，让我来世化成了猫。它这么想着。

而另一边，男人看清来物是猫时，先是一阵厌恶紧接而来的是愤怒，他刚要动右臂找钝器打过来时却牵动了伤口，他转头看了看右肩上的伤口，先是一阵沉默，眼神中回荡着不知是怀念还是悲伤的光芒，然后他又看了看正死死盯着他的猫，最终放弃了。

猫虽然不知道他为什么不来报复自己，但是猫的报复却还远没结束。它不觉得这样就可以洗清他的罪过。猫把主意打到了男人的房间里，打算将里边值钱的东西统统破坏掉。但从窗户进入房间的猫却出乎意料地发现房间里十分的空旷，空旷到了根本无法称之为家的地步。这里除了一张木床和一套桌椅以外根本没有其他东西。这让猫不免又看低了这个男人一眼，想必他一定是去干些赌博甚至是吸毒一类龌龊的事情，把家里的东西都给变卖掉了。猫又想起了男人那削弱的身体，这使它确信了想法。如果猫现在还是人类的话，她一定会以咬到这个男人而感到厌恶，甚至她会立刻吐出来。

猫此行一无所获，正当它准备从卧室桌子旁的窗口跳离房间时，却意外的看到桌子上有着与这空旷房间不搭调的东西。那是几张手感相当舒适的纸和一张相片。最上边那张纸是公寓前不远的一块土地的购买合同，上边写着的购买的金额则是高到令人咋舌的地步。依照日期来看是最近两天生效。而购买人正是自己父亲。猫突然感到有些奇怪，因为那块土地正是自己今世的家的所在。于是猫又耐下性子继续看下去。后边几张纸是医院检查的鉴定，日期是女孩出事的前几天，而鉴定结果上却写着"肝癌晚期"。猫此刻觉得自己好似处在最冷的冰雪中一样，身体微微擅抖着。它好像想通了些什么。在它颤巍巍的向后退去时，却不想碰倒了桌子上立着的相片。上边正是自己很小的时候照的全家福，里面幼小的自己正搂在父亲的脖子上，眼神固执又顽皮的咬着父亲的右肩。她突然想起来，那似乎是自己小时候经常向父亲撒娇时做的事情。今天发生的一切，渐渐在猫的脑海中串联起来，联想到数月前的早晨父亲提出离婚时那张严肃却十分不舍的脸，猫终于忍不住了。它起身从窗户跳了出去。

金秋的风总是多情又伤感的，风吹响的不仅仅是银杏叶片，还有满天飘零的愁思。在满天飞舞的银杏叶中，猫静静的停在了公寓门前，凝望着银杏树下的背影。它发现在自己生前最喜欢的银杏树下正立着一块崭新的墓碑，上边写着自己的名字，而父亲的背影却跪在坟前默默地啜泣着。

# 风筝，失去的记忆

梁珈琦

记得小时候，我最喜欢的就是看着风筝在天上飞，尤其喜欢和父亲一起拉着风筝线的感觉。看着那蔚蓝的空中的那一个皎洁的身影，心中，便是无尽的欢喜。直到有一天，风筝线断了……

我哭着喊着让父亲把那个风筝找回来，可是父亲却告诉，我风筝已经飘远了，没有办法拿回来。而我，却依然不从，所以父亲带我去买了一个，但是却并没有找到和那个风筝一样的。我继续哭闹着，不论父亲怎样劝说都不管用。最后他一气之下，打了我。事后，父亲不仅没有找回风筝，甚至木有向我道歉。从此，我和爸爸之间就有了一道小小的裂缝。

风筝，从那以后，我就再也没有放飞过，从那时起我就开始讨厌风筝，只是因为他当时的严厉，即使我知道，我的父亲是一个不会关心人的人。

时光，就在我与父亲的沉默间，犹如沙子一般，从掌心匆匆流逝……

沉默，终究是会打破的。一转眼，到了初一，正赶上我的生日，本来想和同学好好玩一番，但是我却收到了意外的惊喜。

父亲一反常态，主动关心起我的学习，聊我的小时候，当我看到他的脸庞时，我发现一些岁月的痕：父亲的脸上，不断蔓延的皱纹，以及一根根并不明显的白发，让我第一次感觉，他，真的已经不再年轻了。不过父亲却没有对我说一句祝我生日快乐的话，只是经常提醒我，学习时眼睛累了，一定要打开窗户多看看外面的天。我不住的点点头，也没有太往心里去。

几天以后，我仍然在桌边努力学习着，不知学习了多久，我终于完成了全部的作业，我伸了个懒腰，揉了揉眼睛，确实很酸痛，这是父亲的话回荡在我的耳边。不知不觉中推开了窗户，呼吸了一口空气，极目远眺，我看到空中有一个倩影，难道是风筝？有一点似曾相识的感觉，我刷着风筝线寻找这源头，我大吃一惊，发现绳子就挤在我家的阳台上。我带着十万个问号，将绳子缓缓收了回来。当我摘下绳子的那一刻，我怔住了，风筝上有一行小字：

“儿子，风筝，父亲给你找回来了。”

我的眼前蒙上了一层水雾，感动的微笑与激动得热泪在那一刻交织在我的心中，原来父亲从来没有忘记过帮我找回那个风筝。

这是我才意识到，我和父亲之间，原来因为这根风筝线的断裂，而隔阂了许久许久。我是不是应该做点什么？

于是我把那根风筝的线绑在我的床头，又悄悄推开父亲房屋的门，将着承载记忆的风筝悄悄挂在他的床头，并在风筝上留下几个字：

“我找回我失去的记忆了，父亲，我绝不会让着爱的风筝再次断线。”

# 黑斗篷

郭祈涵

公主·梦魇

“她将在18岁那年被纺锤刺死。”不请自来的黑暗女巫丢下这样一句诅咒，冷漠地拂袖而去。

“放心，她只是沉睡。”圣洁的仙女安慰道，“会有王子的吻将她唤醒。”

18岁那年，当纺锤刺入手指的那一刻，我的耳畔轻轻响起这句话。于是，带着微红的两颊，我双唇含笑地安然睡去。此刻的我感觉不到指尖的刺痛，取而代之的是血腥的甜蜜。

许多勇士闻讯而来，想要拯救我这个睡美人，但他们都失败了。我就在城堡里睡啊睡，睡啊睡，想着那个命中注定的王子，陷在自己甜美的梦境中无法自拔。

一百年后，听说一位年轻俊美的王子从遥远的国度出发。他的盾坚如磐石，他的剑镶满珠宝，人们都说，他就是拯救我的天选人。

阴冷的古堡里，我从梦中猛然惊醒，梦中惨烈的纠缠仍使我心有余悸。恍惚中，我看见一个身穿黑色斗篷的女人。

“你是谁？”

“我是让你陷入沉睡的女巫。“

“我的王子呢？“

“他已经和邻国的公主结婚了。他没有足够的真心来唤醒你。“说罢，女巫轻轻一挥衣袖，我看到我的王子一路上无情的杀戮和他与邻国公主盛大的婚礼场面，一阵又一阵连绵不断的剧痛在我胸膛中撕裂开来。我盯着女巫轻蔑的双眼，心中的仇恨像毒药一样在我的身体里蔓延。

“没有他的吻，我怎么可能醒来！“

“因为我要让你看清这个世界的残忍。“女巫丢给我一件黑色斗篷，”穿上它。这个世界已经遗弃了你，不必再对它抱有任何幻想。“

泪眼婆娑中，我绝望地望向我的王国。记忆中繁花似锦的城堡已变得阴森冰冷，蛛网连结，只有乌鸦静立在颓圮的城堡之上，凝视着整个国度。

我闭上眼睛，眼泪流下来。因为我看到了父皇的面容，他什么都没有说，只是失望地望着我。

我看着手中的斗篷，平静地穿上了它，义无反顾。

王子·焰破

我是整个家族里灵力最强的王子，超越了我的任何一个哥哥姐姐。我的父皇总是把我看作他最大的骄傲，他喜欢带着我站在疆域最高的山顶上俯瞰脚下起伏的大地，指着远方，说：“看到了那个银色的宫殿了吗，那里面有一位睡美人被女巫下了咒，许多勇士穷尽一生都未能打破女巫的诅咒。总有一天我的儿子会代表我们国家前去挑战。他一定会赢。“

远方的城堡里到底囚禁着谁，我无从知晓。但是每当我凝视着整个国度，我却有着强烈的愿望去完成整个国家的期盼和家族的荣耀。

终于，我和其他九位灵力高强的帮手踏上了征途。

一路上，我们穿过荆棘密布的绝望森林，砍下妖蛇的九个头，刺瞎喷火龙的眼睛，火红温热的鲜血顺着刀锋汩汩流下，惨烈的呐喊混合着浓重的血腥味道一起冲上遥远高绝的苍穹，里面还有独角兽和掣风鸟的悲鸣。

可是，我从没想过我的心竟然在邻国公主的微笑面前犹豫了。“留下来吧，前路太险恶。那有太多女巫的诅咒。”邻国公主望着我伤痕累累的肩膀，心痛地留下眼泪。远方的倾国倾城，也比不上面前的温柔软玉。我累了，在唾手可得的幸福面前，谁又会冒险去追寻那遥不可及的美丽传说呢？傻子都知道如何选择。

我想起出发前的举国送别，一路上杀死的无辜野兽，为救我而牺牲自己的那九个帮手以及父皇、母后，我抬起头的时候，看到他们浮现的面容，然后又如同烟雾般消散了。

我的心如同苍凉的落日。“对不起父皇，我终究还是没能抵抗住诱惑。”

我闭上眼睛，眼泪流下来。因为我看到了父皇的面容，他什么都没有说，只是失望地望着我。

日子一天天过去，在这里的生活幸福美满。许多年后，我们的小公主出世了。我万万没想到的是，在公主的百天典礼上，一个身穿黑色斗篷的女人出现在殿堂。

“她将在18岁那年被纺锤刺死。”不请自来的黑暗女巫丢下这样一句诅咒，冷漠地拂袖而去。

# 十年

李雪涵

送给那个伴我走过十年的，最佳损友。

——题记

我很喜欢的一部美剧，叫做《老友记》。整部剧很简单，讲述六个人在两间小小公寓的生活点滴。他们互损嬉笑，却总能在某个人难过的时候给予温暖而及时的安慰。这便是真正的朋友吧，不一定非要有高山流水的默契，只要经历风风雨雨依然能够不离不弃便实属不易。

蓓蓓是我最好的朋友，在十年以前，我俩还都是流着鼻涕什么都不懂的一年级小丫头的时候，这段友情便开始了。女孩子之间的友谊大部分都是从小心翼翼地打招呼然后手拉着手一起去厕所开始的，我们也不例外。我早就忘了当初是谁先向对方搭的话，总之我俩不知不觉就成了最好的朋友，一起偷偷分享彼此小秘密，一起聊班上的八卦轶事。那个时候不懂得且行且珍惜的道理，也没有退一步海阔天空的胸怀。经常前一秒还好得像一个人，下一秒就因为一点点小事谁也不理谁，一节课之后又手拉手继续“厕所友谊”。我俩都是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孩子，拥有普通得不能普通的友情。

四年级的时候，我从小组长一跃成了班上的某委员。这在现在看来幼稚的“晋升”却足足令当时的我高兴了好久好久。这意味着我不在是班里的“小透明”了；意味着我可以在中午的时候趾高气扬地站在讲台上管纪律，把表现不好的小朋友的名字记在黑板上。得意总是容易忘形的，我开始变得有些小自满，常常对着仍然规规矩矩当“小透明”的蓓蓓流露出优越感。好脾气的蓓蓓终于忍无可忍，我俩的友情爆发了有史以来最大的危机。冷战，持续了很久的冷战，蓓蓓不再和我聊天，她跑去和别的孩子玩。而我，却因为“执法严格”沦落为“孤家寡人”，那是我第一次体会到孤独的滋味。

后来蓓蓓连续一个星期都没来上学，老师说她是生病了，而我却有一种她是被我气病了的愧疚感，到现在都不知道是为什么会有这种感觉。蓓蓓回学校的时候，我对她展现出了前所未有的热情，我们两个人终于冰释前嫌，好得像对“连体婴儿”。那么简单幼稚的友情，却那么值得怀念。

再后来，我们升入了六年级，十一二岁的我们面临着人生中的第一次分离。每个人都拿着一大本同学录，将六年的同窗情谊化作一段简短的离别赠言，然后就此别过。我的同学录里有各种各样的留言，有的姑娘含泪写下洋洋洒洒的一大篇，引用各种诗词名句歌颂友情，文艺得不可救药；有的男生用一笔烂字写一堆鬼画符，破坏难得的伤感气氛。大家的赠言无论如何都充斥着满满的不舍与怀念，可是我以为会写很多很多回忆的蓓蓓却只写了短短的“我们永远是好朋友”，简洁而明了。

升入初中的我独自一人在满是学霸的实验班里，像是不会游泳的人掉入了大海，茫然而又不知所措。每天的生活充斥着做不完的作业和没完没了的唠叨。唯一的快乐便是放学之后跑去找身在隔壁班的蓓蓓一起去车站坐车，两个人慢吞吞地迎着夕阳向车站走去，身后的影子被拉得长长的。她总是要拉着我的手过马路，怕我被车撞到。有时候两个人并肩站在站牌边，相对无言，陷入漫长却不尴尬的沉默。像是和身边喧闹的环境隔离开来，站在属于我们两个人的小小世界里。

可是上帝似乎并不怎么眷顾我们的友情。三年之后我和蓓蓓被分到了不同的高中，很久也见不上一面。也就没有人会每天放学站在班门口等我，安慰心情不好的我，包容我的小毛病，我才发现我曾被那样温暖地对待。

某个星期五，我特意坐公交车去蓓蓓的学校找她。她从学校大门冲过来抱住我，久别重逢总是最美好的。我俩一起回家，她依旧拉着我的手过马路，和我讲她的高中生活。就像以前的每一次一样，上一次一起回家已经是很久之前，却又好像近在昨天。

今年是我和蓓蓓认识的第十年，我们看着对方从不懂事的黄毛丫头一步步成长为如今的高中生。这其中有欢笑泪水，也有不舍怀念。

对我而言，蓓蓓已经是生活中的一部分。我相信，无论将来我走得多远，她都在我心里安静地陪伴我，给我温暖和力量。

想起了小学毕业时，蓓蓓留给我的临别赠言，短短的八个字，却承载着一份沉甸甸的承诺：

我们永远是好朋友，最好的朋友，永远永远。

# 狙击手

安点

他是一名狙击手，他也是一名队长，带领着本国最优秀的狙击团队。加上他，一共8名军人，他们被派去执行特别任务，即将穿过漫漫沙海去刺杀一个他国组织的重要头目，使其瓦解，临行前，将军将手搭在他的肩膀上，简要地说明了任务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他明白，如果动作慢些，自己的国家将面临被分解的后果。

穿越沙漠的第四天，正午时分，他们遭遇了敌人，也是八人的狙击小队。八个伙伴中的两个被强大的动能掀翻在地。而他们，也让敌人的两个狙击手翻了天灵盖。

双方僵持着。谁都明白，在沙漠中那些稀少的植被后动一下都会命丧黄泉。但是队友还是动了，三发子弹从不同的方向打了过来，红色的液体溅了他一脸，他没有分神，而用卓越的听觉分辨并消灭了他们，他没有看见那三个方向有人倒下。但在夜晚，那三个方向再也没传出声音。

僵持的第二天，队友们还是没有忍耐不住炎热的空气和干燥的嘴唇，他们打开了水瓶。他想说，但是不能说，他也不能流泪。在沙漠中，任何的动作的结果都会和两个喝水的队友一样沉睡在这漫天的沙海。

敌方只剩三个人了，他在心中默念，只不过，他也只有三位战友了。

夜晚，意识虽有些模糊，但他还是用他天生的好耳朵干掉了一个敌人。然而，队友瞄准镜的反光还是出卖了他们，七名队友全部殉职，他暗自庆幸自己从来不用瞄准镜，慢慢平复心中的愤怒后，他将两发子弹射向了两个换弹飞速的敌人。

三天了，他滴水未进。总算遇到旗鼓相当的对手了。他在心中笑了笑。但他真的挺不住了。汗水淌进了眼中，刺痛了他布满血丝的眼球，但是嘴上却挂着微笑。他明白：即使死去，沙漠的另一头仍然会坚信我还活着。这样，他也会像我一样死去，为这等待对方的疏漏而死去，如此，这条命也不算白搭了。他慢慢放松下来，合上那双三天三夜没有闭上的眼睛，停止了呼吸。

穿过飞起的黄沙，在沙漠的另一头，敌方的狙击手也挂着微笑，心脏却早已在三小时前停止了跳动。

# 致自己

白雨石

阳光,落在写满童年的照片上;

篇章,翻阅的书页早已经泛黄。

回想，那时自己从未感到迷茫；

时光，将过往撰写成诗行。

那些被记录的幸福时光；

那些被刻画的美丽幻想。

一行，一行，诗人轻轻的吟唱；

一张，一张，笑脸闪烁着光芒。

感谢这一路的摔倒与成长；

感谢父母给予呵护与希望。

童年就这样成为过往，

缠绕在乌尔德的纺锤上。

阳光,落在写满青春的试卷上;

篇章,翻阅的书下又添上一行。

回响，书声停留在无人的走廊；

时光，将过往撰写成诗行。

那些被记录的欢笑与悲伤；

那些被刻画的成功与迷惘。

一行，一行，诗人轻轻的吟唱；

流淌，流淌，密密尔摇曳波光。

感谢这条路上的荆棘与希望；

感谢这一路有老师陪伴身旁。

青春渐渐流向了远方，

缠绕在乌尔德的纺锤上。

阳光，渐渐散去带走那些过往;

篇章,翻阅的书页早已经泛黄。

回想，我闭着眼在心中默默诵朗；

时光，他曾写下那些诗行。

# 上校

封华

鲍里斯和伊凡自参军起就很是投缘，同有战场厮杀、守卫疆土的抱负，因而结为异姓兄弟。前者英勇善战，后者沉稳谨慎。他们节节高升，终于，这一天，他们即将迎来所遇最凶险的一战。这一战，将决定他们的命运。两人之中，只有一人能一鸣惊人，一举赢得上校之衔。而上将一直很器重伊凡，有意授衔。

前夜，伊凡悄悄去见了上将，被鲍里斯无意之中发现，心生芥蒂。

次日，刀光剑影之中，伊凡只觉自己胸口一湿，轰然倒下。鲍里斯凯旋而归，顺利进衔。

后来，鲍里斯闻得伊凡在战争前夜不是为求官，而是决定把上校之位让与自己，后悔不已。在权力的追逐中，他不知几时自己变得如此心狠手辣，冷酷无情，竟狠下心来向自己的兄弟，开枪。于是，他又一次扣动了扳机。

# 红瞳

“咔嗒。”又是这样的声音，铁门上的锁被打开的声音，阳光射进来的声音。

黑暗中的那个被绑着椅子上的人一阵颤抖，打开的门缝中照进了一点点光，屋内的灰尘就在那光柱间飞舞得肆无忌惮，A悄悄动了动手指，深吸了一口气。

走进来的人是B，B族的王，A实在没有想到他会亲自来。他的衣裳华丽矜贵，泛着淡淡的光芒，额头上嵌着的绿色宝石与翡翠般的眼睛相映，他抬起手，示意侍卫离开。A低着头装作什么都不知道，B缓缓得踱进来，举起一面镜子。

“好好看看你的样子吧，A族的英雄。”他俯视着A。

A只得看过去，镜子里的人面容苍白，几缕碎发盖住了一半眼睛，血色瞳孔昭示着他曾经显赫的身份，但如今他的眼神只剩下躲闪和倾颓。他垂下睫毛，很久之后才抬起眼，看向好整以暇的B，说：“你为什么那么仇视A族？”他的家园已经被这个在城堡里挥挥手就能掀起大浪的人毁灭。

“这时候你竟然在想这个，我真是替你们悲哀。”他轻嗤。

“他们都是忠诚的勇士，为正义而战。”

“那都是假象！”B不知为何暴怒起来，“他们懦弱，只看重利益，不堪一击！”他抓住A的衣领，眼睛里像是充满了被压抑的火焰，但顷刻间恢复了原来的高贵，把A摔在椅子上。

A有些不知所措，过了好一会，他有些颤抖的嗓音响起：“生于我族是我的荣耀。”他在那一瞬像是换了个人，一扫颓靡，毫无畏惧地望向那清澈无波的幽绿色眼睛。B站在那里像是被什么惊醒，头也不回地快步走出去，完全将礼仪抛之脑后，却还是听到了那句虚弱而坚定的“神将庇佑我族”。

B走出去，走到阳光下，他看着自己微微发抖的手，慢慢蹲在了地上，感到前所未有的寒冷，不，那时有过的，那时他被扔到了B族的领地，那天那么冷，从内到外……那个绿眼睛的人救了他，那时他还是个孩子，那时他仍是红瞳……“生于我族是我的荣耀。”“神将庇佑我族，神将庇佑我族……”他眯起眼睛看着太阳，它那么温暖，又那么疏离世人。“我要毁灭他们，这样才没有人知道我和是他们一样的。”

# 蝶恋花·牵念

赵芷洁

几缕星辉凉似水。踏破银沙，白透人衣袂。独饮东风醉不悔，相逢花陌罗裙翠。

听罢飞红犹难寐。轻卷烛烟，一任丁香泪。梦醒再寻卿不复，唯余青月河中碎。

# 为你，千千万万遍

许睿哲

——读《追风筝的人》有感

“为你，千千万万遍”，听着它，故事的一幕幕情节再次浮现在我的脑海里。全书围绕风筝与阿富汗两个少年之间展开，一个富家少年阿米尔与家中仆人哈桑关于风筝的故事，展现人性的背叛与救赎，激荡着我们内心的勇敢正直，忠诚善良。胡赛尼的笔犹如一把尖利的刻刀，将人性的真实刻画得近乎残酷，其实作者并没有很华丽的文笔，她仅仅是用那淡柔的文字细腻的勾勒了给我以震撼的故事。

风筝，交织着亲情、友情、爱情。

故事在阿富汗展开，那时，风筝隐喻自由、自责、期盼父爱的生活状态。 风筝在天空中飞翔象征着哈桑和阿米尔一起度过的的如影随形、自由自在的生活。这是他们都是单纯的，并没有很多善与恶的撞击，就像我们的童年一样，充满欢笑。

故事在一点点的继续，而风筝又隐喻了自私、懦弱、背叛的人性特征 。哈桑为了阿米尔赢回最终的胜利不惜牺牲自己的尊严，就像他对阿米尔说的“为你，千千万万遍”一样。而阿米尔也在自己没有挺身而出去救哈桑深深陷入自责中。为逃避这种情绪他竟赶走了哈桑，也因为这些对友情的背叛，他让自己付出了人生中最惨痛的代价，二十六年的沉重的罪恶感、悔恨与痛苦一直折磨着他。这是错过，而我们的人生究竟禁得起几次这样的错过？人生竟是这样坚强而又脆弱！哈桑——为你，千千万万遍。这是哈桑纯洁善良的写照，是哈桑挺身而出的见证，是哈桑忠志不渝的承诺。其实，在风筝坠落的一刻，真正坠落的是哈桑与阿米尔的一整个过去，连同快乐与悲伤。

渐渐的，风筝是心灵上的救赎。阿米尔终于抑制不住自己的悔恨，又突然得知哈桑是自己亲生兄弟的时候，他背负着自己和父亲的歉意，最终战胜懦弱，冒着生命危险回去解救哈桑的儿子，将他带回美国，收为养子。这是他在成长的生命历程中，第一次主动采取行动来挽救自己曾经犯下的错误，并非逃避。这也是我们值得学习的，应该承担的责任，我们无法推卸；应该克服的困难，我们无法逃避；应该面对的人生，我们无法选择。在索拉博放飞风筝的时刻，累积多年的忧郁和自责在那风筝翱翔在空中的那一刻释放，阿米尔终于驱散了第一次追风筝时笼罩在心灵的阴霾，坦诚面对自己的错误，并拯救了自闭的索拉博。他表明决定要向哈桑当年忠于自己一样，永远关爱索拉博，为他，千千万万遍，逐步实现个人美好人性的回归。追风筝成为阿米尔成长史中的仪式，也是对一种希望的寄予。风筝，成了救赎灵魂的上帝。这也是我认为《追风筝的人》能成为世界名著的原因。

在我们的世界里，尔虞我诈让我们受过伤，流过泪，骄傲过，虚伪过，或许，没有一种良药能让我们默默无闻付出一辈子，每个人都希望自己可以得到别人的肯定，可是这个世界本来就是不公平的，但是还是得放下包袱，平静的来面对一切的得与失。我们要坚强的面对生活，这是我们最初所追求的，不是吗？就像哈桑一样，一生不抱怨，守候那个最初的阿米尔，就算死了也不知道那个秘密。可是，我想他应该不曾后悔为阿米尔做的一切。我想，无声的世界也是有美丽的故事。他完美的诠释了一个平凡人的世界。我们应该知道我们的命运会比哈桑好很多，我们生活在和平的岁月里。在这段平静的岁月里，我们更应该用静心去为别人着想。我们无法达到哈桑的境界。可是哈桑的境界正是我们所追求的……

生命就是那一片天空，或鲜红或湛蓝。望着远方的风筝，我们追寻，我们仰望，在追风筝的路途中，我们诠释一整个世界。这途中，有沟壑，有山坡；有彷徨，有疲乏。可是，没有人会停下前进的脚步，因为，我们都是追风筝的人。

每个人心中都有一个风筝，无论它意味着什么，让我们勇敢地追。

# 团结！团结！

张馨悦

——读《狼图腾》有感

自古以来，狼一直扮演着一个凶恶狡诈的角色，什么狼狈为奸、狼心狗肺，好像只有狼这个字眼才能更好的诠释“坏”的含义。而《狼图腾》却不一样，它没有通过人们长期形成的偏见来看待狼，而是描绘了一个独有魅力，一个虽聪明但不狡猾，一个神奇让人惊叹的草原精灵。

刚刚拿到书的我，已被书封面上的那双幽幽的眼睛，深深地震撼住了：那是一双多么冷的眼睛，绿莹莹的，射出来的目光像锥子一样，让你不由得打了一个寒战。你仿佛从其中看到了草原深处的秘密，和它那种天生的深不可测和强者的威力。封面的黑色仿佛给它盖上了一层迷雾，但那双眼睛却是那么清晰，那么明亮，那么让人感到一种压迫感……

《狼图腾》一书主要讲述了一个北京知青陈阵插队来到了蒙古额仑草原，并认毕利格老人为阿爸。在老阿爸独特的教育下，重新认识了蒙古草原狼及草原人们对腾格里和草原狼的那份崇拜和敬重。为了更加透彻地理解那份狼图腾，甚至亲自钻狼洞，掏狼崽，养了一条狼性十足的小狼……但是，数十年后，由于汉民不了解草原和草原狼，最终使草原成为了一片黄沙。

狼群总是那么地团结，它们由狼王统一指挥，进则同进，退则同退，协同作战，无往不利。比如围捕黄羊的时候，有狼去寻找大雪坑，有狼去骚扰，有狼去伏击，在总攻的时候也是井井有条，狂而不乱。更让人称绝的是，狼群即使在撤退的时候也井然有序，猛狼冲锋，狼王靠前，巨狼断后，完全没有鸟兽散的混乱。

最令我记忆犹新的就是那一场激烈的打围：狼牙相撞，犬牙交错，雪块飞溅，兽毛飘飞，狗哭狼嚎，狗血狼血交劲喷涌。但是这场血腥惨烈的狗狼大战却更加凸显了狼群的团队精神。

当在人们与猎狗滴水不漏的打围中，大势已去，陷入死地的狼群并没有失去理智。它们可不是那种杀一个够本，杀二个赚一个的莽撞汉子。处于劣势的狼群依然有着极佳的战术：面对围场的主力们——猎狗，它们三五个为一组，互相配合，团结协作，每一次下口都很稳、准、狠，一口咬透，一口见血。为了狼群能够成功突围，它们以至于不顾自己的伤口，以轻伤换重伤，以重伤换敌命……没有一只狼妄图逃跑，它们不惜用自己的生命换取狼群生的希望。

千百年来，占据主导地位的鸿学巨儒，畏狼如虎，憎狼为灾，汉文化中存在太多太多对狼的误解与偏见。然而《狼图腾》这部书，却纠正了我对狼的理解，使我认识到了狼性的闪光点，也带给我了无限的启迪。

# 平凡不平凡

刘尚

——读《平凡的世界》有感

“平凡的世界”里有一群看似平凡但实际不平凡的人，他们用自己的行动去证明了梦想的价值，即使背负着众人的嘲笑与轻视，但最终实现的那一刻，别人都已不再重要。读完这本书后，我的心情久久不能平静，心里的许多想法也正在悄悄的改变。

《平凡的世界》是一部具有恢弘气势和史诗品格的长篇小说。全景式地描写了中国现代城乡生活，通过复杂的矛盾纠葛，以孙少平等人为代表刻画了社会各阶层普通人的形象，人的自尊、自强与自信，人生的奋斗与拼搏、挫折与追求、痛苦与欢乐，纷繁地交织，表达的淋漓尽致。

我很喜欢路遥的出发点——平凡的世界。他的世界是平凡的，只是黄土高原上几千几万座村落中的一座。作者刻画出一个个普通人物平凡的人生旅程，衬托时代的变迁，反映人们的思想，给人以亲近，给人以启迪，但路遥却在平凡中看到了他主人公的不平凡。

比如说孙少平，孙少平这个人物是全篇的主线，通过他的成长和成熟的经历，展现在大家面前的是那个时代整整一代人对生活的憧憬与无奈。给我印象最深的便是他对书的那种渴望，即使受了再多的苦，只要有书读，便是快乐的，认为自己的灵魂得到了提升，与别人交流时便把自己的体会全部说出来，在聆听与探讨中不断提高。他是一个平凡的高中生，但他身上那种对读书的热爱是不平凡的，世上没有几个人能做到那样。他是贫穷，但他并没有因为贫穷让理想消亡，而是在逆境中战胜自我，重塑信心。那种自卑里的坚强让我敬畏，因为那也是一种精神。他是平凡的，他只是一个贫穷的高中生，许多人的缩影，但他又是不平凡的，他向往美好的生活，用心去体会生活中的亲情、友情、爱情，懂得如何去珍惜。

对于我们来说，这也是一种警醒。在路遥的世界中出现的都是平凡的人物，正是在这些平凡的人物里他描写着人性中的不平凡，善与美，丑与恶。在他的世界里，人的最大的优点就是认识到自己的平凡，但不认命于自己的平凡。

这个世界是平凡的，但同时也是不平凡的。当我们每一个人在面对悲欢离合，生老病死的时候，总觉得自己在度过一个又一个生命的关卡，仿佛这就是所谓的经历，这就是所谓的人生，所谓的世界；但对于这个大千世界来说，这些都太过于脆弱，渺小，微不足道，在历史的漫漫长河中，这些太过于平凡普通，不足以被世人永记。但这世上有太多的人想要被铭记，想脱离“平凡”二字，想变成一个伟大的人，一个高尚的人，一个纯粹的人，但不是所有人都可以这样。平凡不是平庸，平凡的世界总有一群人不平凡，他们总是对梦想执着的追求，不懈的奋斗。

路遥为我们讲述地不只是那个久远的年代，更是一种人生应有的信仰和追求，在平凡与不平凡中的思考。生命，不论以何种形式，将会在宇宙间永存。我们这个小小星球上的人类，也将继续繁衍和发展，直到遥远的未来。可是生命对于我们来说是那么的短暂，不论是谁，总有一天，都将会走向自己的终点。但平凡不平凡，由你自己决定。

# 凯尔特人VS奇才

黄鸿博

2014-2015赛季两场看似平淡的对决，激起了我无限的回忆。

湖人，凯尔特人，两支NBA历史上最伟大的球队，他们之间的对决，曾是多么令人神往。可以说，这两支球队，是NBA的主旋律，他们之间的经典之战数不胜数。可昨天的那场比赛，却只剩下了无奈何感叹。TD花园依旧，镶花地板、忠实球迷依旧，十七面冠军旗帜依旧，可那支球队，却早已不是原来的那只CELTICS了。湖人，也只剩下了Kobe Byront一个人孤身奋战。一切一切，都只剩回忆。回忆那凯尔特人王朝。11年10冠，回忆那支“大鸟”拉里伯德与“魔术师”约翰逊英雄相惜的对决，再回忆2008，2009两年湖凯间的七场大战。可回忆终究是回忆，总是要回到眼前，眼前终究需要去改变，而且一定会变好。因为什么？为什么会变好？凯尔特人会这么说：“因为我们是凯尔特人，因为我们是冠军，因为凯尔特人终究是凯尔特人，因为忠实，坚毅，铁血，已经注入了这支球队的骨髓中。因为永远永远不要以为凯尔特人已死。”

下面，我想说的，是个人。

我想说皮尔斯，更想说凯尔特人。

我喜欢皮尔斯，那个永远的队魂，永远的绿军34号，尽管他已远走他方，但他依旧是凯尔特人，永远都是，永远，永远。

我曾几何时天真地认为皮尔斯会在绿军终老，可是没有。当那个交易已经发生了的时候，我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安吉，他竟然将皮尔斯和加内特交易到了篮网，以换取选秀权。那是皮尔斯啊！怎么能交易呢！那可是绿军队魂啊！怎么能交易呢！那可是皮尔斯-------但皮尔斯又怎样？不就是一个球员吗？不就是一个球队的商品吗？交易了又怎样？不就是代价高点吗？真的，我现在明白了，所谓的忠诚，在联盟中一点用的没有。经理从来不会以一个球员忠诚来决定是否该交易。15年来的忠诚换来的是被抛弃。15年的坚守换来的就是一纸冷冰冰的合同。15年，却年，他就这样被抛弃了------这就是NBA，一个在我看来，利益永远大于人情味，和忠诚的联盟。只有利益，没有忠诚，这真的就好吗？没有忠诚，球员还怎么能为球队尽全力打球？没有忠诚，怎么来的一只球队呢？没有忠诚，球队赖以生存的灵魂在哪里？没有，一切皆空。

但真的，一点人情味都没有吗？但我看到皮尔斯回家时，球迷热情的欢呼，当我看到皮尔斯哄着眼圈向全场挥手示意时，当我看到这些，我哭了。我看到了人情味。15年真的没换来什么吗？或者说，15年，真的，真的，值了。

皮尔斯，我永远爱你。为了你的15年，为了你的忠诚与坚强。

TD花园，波士顿，我相信永远都是你的家，无论你走到哪里，无论你身穿什么颜色的战袍，你永远都是那个身穿34号绿衣的传奇！

致敬34号——PAUL PIERCE

# 来日方长

郭漪桐

作为某个知名不具的破落贵族的后裔，这位英俊的先生一直 保留着旧时的习惯。他童年时家中有温暖而华丽的壁炉，因而他在他寒冷的水泥房子里挖出了壁炉；他儿时的卧室有巨大的鎏金烛台，门把镌刻鎏金花朵，黑色的木桌上放着白色的精致花瓶，花朵三天一换，是非常娇艳的红色，法奥先生在三年前，或者是四年前吧，他回到了他多年未回的故乡，去他儿时的房间带走了家族厚厚的影像集和房间里一切陈旧而值钱的老物件。法奥太太去得很早，他们没有留下一个孩子，法奥先生在他妻子的卧室里留下了厚实的毛毯——按他的说法，埃利亚给他的感受就是这样，充满着尘土的腐败气味，但又非常温暖。

这是一座并不高的、普普通通的楼房，左邻右舍都是三十多年的邻居。他们已经习惯了每天清晨五点半，一个英俊而儒雅的男人拄着漆黑的手杖，收拾得一尘不染，在自家门口的垫子上磕掉鞋跟和手杖的灰尘， 在一楼奥罗拉夫人的金丝雀开始鸣唱之前，笃笃地走下楼去。

今天的法奥先生和平日一样起得很早，他的苏醒看上去比任何人都安宁。事实上，他老了以后，做什么都是平静而耐心的。他缓缓睁开眼，让清晨并不刺眼的、还带着凉意的阳光去吻上薄纱的窗帘。老人的头发稀疏，但每天睡前打理得非常整齐，说真的，他每天一半的时间几乎都用在了仪表上。“人老了之后，我觉得自己开始有了时间去闲适和思考。”法奥先生说，“所以，我开始变得慢了下来，好像有人把我的转轴调慢了。”法奥先生睁开眼后缓缓坐起来，在穿好熨烫得整整齐齐的衣服之前，他会先抚平枕头上的褶皱，拾去洁白床单上深褐色的头发，然后缓缓地伸出双腿，从容地穿上拖鞋，以一种绝不属于老年人的稳健步伐缓缓地向客厅走去。

而在他倒出第一杯咖啡或红茶之前，他会先烧壁炉。如果这不是冬春季节，那么他会浇花。

瓷花瓶里的花已经败了，他早就买不起最娇艳明媚的玫瑰，在很多年前，他娶了他的终身伴侣埃利亚，那时他们拥有一个非常狭小的花园，埃利亚经常摘下一把雏菊，或者是野丁香，放进那个朴素的陶花瓶里。不过现在是很久以后了，他们的花园里已经不再有那么多花，他每周会去两次花市，去买最便宜的花朵——“当我把这些花插进瓶子里的时候……我，好像回到了我的童年时代。”

当五点的钟声响起时，法奥先生会安宁地走向镜子，努力不使自己补过很多次的拖鞋发出摩擦地面的声音。他的家中一向缺乏各种各样的声音，年轻时他的埃利亚热爱轻音乐，喜欢用并不曼妙的歌喉去歌颂他们平凡的生活。不过他现在已经不年轻了，他的耳朵不好，神经也有点衰弱，当他听到楼下年轻姑娘洗衣晾衣的歌声时，就像听到了砂砾摩擦布面的声音——那并不令人享受。

不过这位老绅士还是喜欢独自哼唱，唱他儿时学过的歌。他的书房里有一架钢琴，年轻时买的，那时他会在每周三的晚上弹给埃利亚听，弹一些上流社会的社交仪式上经常听到的曲子。埃利亚不喜欢，于是他就不弹了，大概搁置了三十年。

他用沾了水和油的黒木梳子尽可能安静地梳理他的头发，深褐色的头发并不多，但整齐地向后梳去。他偶尔会勾到头发，但从来没有露出不耐烦的表情。这让他想起了年轻时候，埃利亚有一头瀑布般的褐色头发，浓密地垂到腰间。他还记得埃利亚梳头的时候，常常会扯到头发，她通常会不耐烦地直接扯掉，落在她雪白的衬裙上，被阳光晒得暖融融。后来她不再这么梳头了，她那时头发少了一大半，永远盘着，盘成一个齐整而朴素的髻，插上一朵从花园里摘的小花，这成了他眼睛所看到最美丽的画面。

五点二十了，他掏出怀表，又把它仔细地放进口袋里。他最后看了一眼镜子，走出门去，铜钥匙在他的兜里晃了几下，掉进这个非常整洁而浪漫的房间里。门外放着一瓶朴素的雪利酒，是楼下的女孩子们买的，买多了送给全楼，他还记得那个年轻姑娘是以一种什么样的姿态把酒瓶从那一篮子酒里拿出来的，这姿态充满了少女的活力和秀美，又使他想起埃利亚，曾经多少次他目睹埃利亚用这样的姿态拿起碗筷杯盘，优雅而愉悦地开始做家务。

他的眼前满是旧事的尘埃，被熏得灰黄。五点半到了，他像往常一样笃笃地走下楼梯，这一次不再是去书屋或者福利院，他径直走向了街道的拐角，一直走，走过公路和乡村，一直走到一片开阔的草地，绿草如同绿色的毛毡子，他席地坐下，仍然保持着他的优雅仪容。

这里的花和他们的小花园一样漂亮——可惜没带那个埃利亚亲手烧制的花瓶——法奥先生这样想。不过，人生永远充斥着遗憾，没有什么是可以完美预料到的。他从布袋里掏出两个酒杯，瓷质的，非常干净，上面仿佛残存着那个姑娘刷洗它时的歌声，和花草无限甜蜜的香气。

他倒出一杯酒，酒液澄净，在阳光下透着澄澈的光。这和他面前的阳光是如此相似。

“那么这一杯献给你。”法奥先生很少喝酒，但当他倒出这杯雪利酒时，他面上浮现出一种爱酒的人才有的神色，“亲爱的埃利亚。”

“我何德何能，能够在你离去的这一天，碰到这样的美酒。我记得你说过，你喜欢口感稍甜的，”他喝了一口，微笑着说，“亲爱的埃利亚，毕竟我们马上就要见面了。”

恍惚间，他好像听到了十点的晚钟，他闭上眼睛，准备进入无梦的睡眠。

“那么，不要焦急，亲爱的埃利亚。”法奥先生的微笑似乎凝固在了午后三点的阳光里，“这杯酒，我希望能够带给你，这种欢乐一定比你我重逢还要真实和愉悦。”

未来还长着呢。他想起这句话，是埃利亚和他结婚时说的。而现在他仿佛醉了，朦胧之中他轻轻地开口，他的眼里仿佛有泪，又好像是酒液，流淌过他充满皱纹褶皱的脸，一直流淌到他的下颌。

未来还长着呢，他说。

# 花儿，落了

郭漪桐

--- 读《爸爸的花儿落了》有感

梅花，落了，它唤来了春日生命的苏醒；迎春，落了，它迎来了夏日太阳的炙热；茉莉，落了，它带来了秋日清风的凉爽；菊花，落了，它引来了冬日飞雪的洁白... ...

时光流逝，流在百花的莫然落下，流在万香的随风飘逝。时间带走了孩子们的童年，也带走了老人们的生命。它带走了生死轮回... ...

林海音，《城南旧事》的作者，不也经历了这些吗？“没有爸爸，你更要自己管自己，并且管弟弟和妹妹，你已经长大了。”这是《城南旧事-爸爸的花儿落了》中的一句。瘦弱的父亲要求林海音反复历练，要她独自面对她的毕业典礼。但当她鼓起勇气完成了这一切，匆匆拿着毕业证书回来后，却听到了仆人告诉她的噩耗——爸爸走了。那一刻，爸爸的花儿落了，她的童年的花儿也在不知不觉间随风落下。

夹竹桃枯萎了，石榴落下了，她再也没有了以前的稚嫩、无忧无虑。她仿佛在一夜之间长大了，也明白了许多，懂得了忍受离别的痛苦，能够照顾弟妹。

“爸爸的花儿落了，我也不再是小孩子了。”

这一刻，我想到了自己。

在那个压抑而伤心的地方，空气中弥漫着痛苦的味道。空中飘飞的一张张纸钱，犹如一片片枯黄的落叶渐渐飘落下来，逝于火中。在遥远的宇宙中，又多了一颗生命化作的行星吧，我这样安慰着自己。然而眼睛却总也离不开那厚重的、堆满了白花的巨大棺木。那黑白照片上的，是外祖母的容貌。棺木周围站了一圈人，都是她的亲人。妈妈一夜之间白了头发，平日里坚强的哥哥早已泣不成声。随着棺木的移动，渐渐进入炉门，每个人都竭力控制着自己的情绪。而我是多么的害怕再有一朵生命的花从我身边凋谢，离我而去... ...

“爸爸的花儿落了，我也不再是小孩子了。”

我与作者一样，曾经拥有过，但最终，还是失去了。

生命的花儿落了，曾经的失去，时刻警戒着我：

珍惜现在！

# 一人一路

郭鑫淼

——读《人生经验神马的，别太当真》有感

《人生经验神马的，别太当真》只是我在杂志上看到的一片不算很长的文章，但是，我认为它引发了我们的思考：对于他人的人生经验，我们是否应该采纳、应用呢？

文章的作者举了几个例子，阐述了他的观点——“人生经验什么的，听听拉倒”：

1、有人说“爱拼才会赢”，但如果站在错误的方向上采纳了这个人生经验，拼错了方向则会越拼越没戏。

2、有人说“年轻的时候，机会比收入重要”，但是现在的人大部分有一定的经济压力，如果坐等机会，而久盼机会而不至，则可能让家庭陷入经济危机。

3、有人说“女人要早结婚早生子以家庭为重”，但是现在人没有工作如何在社会立足？

所以，如果将别人的“人生经验”强加在自己身上，则可能适得其反。

还是那个问题：对于他人的人生经验，我们是否应该采纳、应用呢？与文章作者一样，我认为还是不要采纳、应用的好。总而言之——“一人一路”。

每个人的天赋都是各不相同的。妈妈给你生下来了，就赋予了你一个独特的意义，任何人都无法复制，更无法将这个意义应用于他的人生。比如你喜欢篮球，想当一名篮球球员，这时一个曾经因打篮球而受伤的人告诉你：“不要从事这种高风险的职业，像我一样改做创业你会发展更好”，你会怎么办呢？没错！假设篮球是你唯一超人的天赋！不要放弃，继续拼搏，你也许根本不会创业，盲从只会令自己碰壁。据统计，青年创业的失败率高达90%以上，可能恰恰是因为他并不适合创业，但是听说了别人创业获得了甜头，从而做出了错误的抉择。如果你有两个桶：一个桶最低的一块木板只有10厘米，另一个所有木板都是长40厘米的，而且桶的厚度、直径一样，你只能带一个桶，只能提一次水，相信任何人都会选择那个木板长的。这就是你的长处，将你该花的精力花在你的长处，而不要因为别人所谓的“人生经验”而做一些根本不适合自己的无用功，而且，做自己不擅长的事，不也是一种自虐吗？

也许你不能一眼看出你的天赋，自己会陷入迷茫之中，而就在此时，往往会有他人的“人生经验”入侵你的思维。别急，还是不要盲从，你没有天赋，难道还没有爱好吗？你可以从你自己的爱好开始，去一一实践一些自己喜欢的事情，也许，在不断地进行生活实践的过程中，你慢慢地成功了，这时，你便从实践中得出了自己的人生经验。此时，再换位思考一下，他人的人生经验，不应该也是从生活中得来的吗？不同就在于此：生命轨迹的不同，就注定你不适合于他人的人生经验。作为我来讲：我刚开始会打篮球吗？不会。等我会了以后，我的风格、动作不同于任何一个人，因为我发现他们的动作我不习惯，我自己习惯的，才是最有效的。

退一万步来讲，别人的人生经验是适合你的，此时，你会应用它吗？如果是我，我坚决不会！原因很简单：我，就是我，我不想和别人一样！每一个有志之人都会这么想吧。你的人生就仿佛一个车道，上面只有你一辆车，畅通无阻，如果你串道了，可能会不熟悉路线、路况，如果所有人都串道了，可能就会发生的事故了。

最后一点，我认为很多“人生经验”表象上还不错，但实际它是无法立足的、不可取的。这些“人生经验”也许只是凑巧成功了，然而成功率可能不及万分之一，你如果应用了这个“人生经验”，你能保证成为下一个万分之一吗？有些“不合理”，往往因为一些外界因素的影响就变得“合理了”，然而，它“不合理”的本质不可能改变。

综上所述，每个人都应该走自己的路，一个人只有自己的那一条路才是最适合自己的。

# 高祖之我见

李懿

自古以来，农民起义并取得成功的案例并不多，汉高祖刘邦便是其中之一。应该说，他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位平民出身的天子，这也无疑是我敬佩刘邦的决定性因素。毕竟，自芒砀山斩白蛇而起义，率领数千余众踏上一条不能回头的路，是需要多大的勇气才能够直面前方迷雾幢幢的未来？

曾经的刘季，不过是一介顽痞。身居沛丰邑中阳里，区区亭长而已。在人看来，刘季胸无大志，不事生产，也不从事经营，注定一事无成。也是，出身于普通农家，不务农、不经商，整日游手好闲，能有什么出息？

然而，彼时的众人尚不知晓，一个极为偶然的契机却改变了一个人，一个时代，乃至一段历史的结局。秦始皇富丽堂皇的辒辌马车卷起滚滚的烟尘，踏入市井。巡行的仪仗在鼓乐号角声中将皇者之威仪昭显无遗。我想，或许那时的草民刘季，只因抬眼的偷偷一瞥，便将那幅动人心魄的画面定格在自己的心里，不然，他又怎会发出“嗟乎！大丈夫该如此！”的慨叹？一个淡淡的、不为人知甚至不为己知的想法在他那逐渐迈入苍老的心上烙下了印痕，只待一次突变，便可星火燎原。

当初的起义，并没有什么冠冕堂皇的理由，也没有明确的目的，更没有具体的规划，只是迫于万不得已情势之下的无奈之举。为了生存，哪怕摆在眼前的只有一丝一毫的生机，也值得去尝试，值得为之抗争。面对他人眼中的绝望，刘邦却看到了希望。为着这再纯粹不过的求生欲望，他义无反顾地迈出了改变他命运的第一步。

野望，随着时间一点点地推移和自己一步步地成长如雪球般越滚越大。由最初的无名小卒被奉为“沛公”，再坐至今日的汉王，其间辗转曲折，依旧历历在目。多少次险象环生，多少回刀尖试血，多少个月朗星稀的夜晚不能成寐，多少个寄人篱下的日子战战兢兢、如履薄冰。那晚夜深人静，跳动的烛火下，映衬这他饱经风霜的清癯瘦削的面庞，深邃的眼眸中平静异常，毫无波澜，风轻云淡。他已然有了计较。晨曦升起的那一刻，他再也不是刘季，他叫刘邦，汉王刘邦。

刘项两家有言在先：“先入咸阳为皇上，后入咸阳辅佐在朝纲。”面对富丽堂皇的阿房宫，刘邦迟疑过、退缩过、餍足过，而理智却如当头棒喝迫使他回归现实。秋毫无犯，退出咸阳，约法三章，将唾手可得的战果拱手让出，在体现了他的精明、深谋远虑的同时，也昭示了他意图一统天下的鸿鹄之志。

于是乎，历史上有名的“鸿门宴”发生了，一场势在必行的阴谋在珍馐佳肴间暗流汹涌。刘邦的油滑、机智、应变在尔虞我诈之中彰显的淋漓尽致。拉拢项伯、放低身段、把握时机……每一个环节都考虑得细致周全，面面俱到，终于是在虎口之下全身而退。鸿门之宴，使许多人选择倾慕项羽的善良慈悲，而贬低刘邦的老奸巨猾，当然不无道理。而在我看来，项羽不愧为堂堂“西楚霸王”，拥有着属于武将的单纯率直。可也因此，项羽命中注定不会成为一代英明的帝王。他更适合做一名统领三军的将军元帅，驰骋战场，身披铠甲，血染黄沙……相反，彼时年逾四十的刘邦已然被岁月磨去了棱角，多了份王者的老练深沉。他深谙，将自己隐藏得愈深，在千钧一发的时刻绝地反击，便愈可能一招制胜。

“夫运筹策帷帐之中，决胜於千里之外，吾不如子房。镇国家，抚百姓，给餽馕，不绝粮道，吾不如萧何。连百万之军，战必胜，攻必取，吾不如韩信。此三者，皆人杰也，吾能用之，此吾所以取天下也。项羽有一范增而不能用，此其所以为我擒也。”高祖不似项羽能征善战，却知人善任，这是成为领袖最基本的前提。自古明主遇贤才，方能如鱼得水，一展宏图。毛泽东曾评价他为“封建皇帝里边最厉害的一个”，不无道理。

有史料记载，刘邦称帝后屠戮了绝大多数开国功臣。无人敢断言此语是否可靠，然而回望历史的我们可以想见，君临天下的代价总是很惨重的。无论是从客观事实上，还是从主观意识上，刘邦的蜕变都是显而易见的，心性上必然会发生转变，但会不会来一个“180°大转弯”，你我就不得而知了，不好善加评判。

# 生命的紫藤萝

傅恒

——读《紫藤萝瀑布》有感

作者在庭院中见到一树盛开的紫藤萝花，睹物思怀，由花儿自衰到盛，转悲为喜，感悟到生的美好和生命的永恒。

过了这么多年，紫藤萝居然又开花了，而且开得这么盛，这么茂密，这是一个生命的灿烂。“花和人都会遇到各种各样的不幸，但生命的长河是无止境的。”生命中的一道道坎，有的只是一条浅浅的沟壑，有的却如万丈深渊。勇敢地迈过去，这是生命的顽强；落下后粉身碎骨，这是生命的脆弱。落下后再爬上来，这是生命的坚持。无论你是哪一种，你只是生命长河上的千万落花之一或是河底泥沙中的千万枯花之一。河是花的路，就算你在路的中途倒下了，河水依然在流淌，花也依然飘在水面，唯一的不同只是少了一朵花。然而在“峡谷”面前，有人选择了自我了断，一朵缤纷的生命之花就此凋零。他们是懦夫吗？不，不全是，他们只是没有自信，都没有想过尝试，就被残酷的现实打败。这也是生命，但他们不会被任何人记住，因为世间唯有勇者留其名。

心底，有那么一条紫藤萝瀑布，源源不绝地流着，在水面激起阵阵水花。

# 环绕地球的情谊

党吉哲

——读《格兰特船长的儿女》有感

合上《格兰特船长的儿女》那厚重的书页，擦去被精彩的故事情节感染而涌出的激动的眼泪，我感到无比的自豪，因为我刚刚读完了一本真正意义上的的“好书”。

《格兰特船长的儿女》是被人们称为“既是科学家中的文学家,又是文学家中的科学家”的法国科幻小说之父儒勒·凡尔纳创作的代表性作品“海洋三部曲”中的第一部，讲述了苏格兰籍游船“邓肯”号的船主爱德华·格里那凡爵士偶然得到了一份由两年前遭遇海难的哈利·格兰特船长写的求救漂流瓶。在推断出残缺文件的大致内容后，格里那凡找到了船长的两个孩子，带着他们和妻子、朋友一起踏上了寻找格兰特船长的征途。他们沿着南纬37度线绕了地球一圈，从飓风中存活，躲过新西兰土人的追杀，并击破了邦·肇斯及其手下的强盗集团的阴谋，最终在一个荒岛上找到了格兰特船长，带他回到了阔别已久的祖国。

刚读完这个故事，我感到十分不解：格里那凡爵士在面对一个陌生人的求救时，明明知道这救援之路有多么的崎岖，甚至连自身也难保，但却毫不犹豫地出发去寻找他，这不是“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吗？不过，经过一段时间的思考，我明白了：如果爵士像英国政府一样对这件事坐视不管，就等于是给格兰特船长宣判了死刑，让他丧失获救的希望。而正是这千辛万苦的跋山涉水，才换回了格兰特船长的生命和一家人的团聚。这不正是真正的无私吗？我想，凡尔纳写这个故事的目的，正是为了让我们看到人性所散发出的无与伦比的光辉。

现在的生活，各种社交方式如雨后春笋一般，发展迅速且数不胜数。这固然让社交变得方便、快捷了，但相较于以前，人们通过这些方式传达的语言也没有那么的亲切、真实。人们在抱怨世界的愈发浮躁时，自己可能也没有用一颗真诚、无私的心去对待他人。比如说之前的我，在学校看到同学需要帮忙时，总是能帮就帮，自己认为帮不上忙也就算了。“我没有帮助他的能力。”我总是这样想来自我安慰。但读完《格兰特船长的儿女》后，我终于明白了：真正的朋友，是在对方遇到困难时尽最大的努力去帮助他脱离困境。人与人之间能做到有福同享不难，但那些宁愿给自己带来麻烦，也要去帮助别人的人，才是真正无私的。《格兰特船长的儿女》就通过了这段环绕世界的情谊，很好地诠释了这一点。

儒勒·凡尔纳的这部作品，不但感人肺腑，还提醒了我们：无论在何时，都不要忘记爱，不要忘记世界因何美好。

# 咏士

苏瑞淇

荆草悠悠黄沙漫，

独践大漠踏山峦。

咸阳烈日清樽暖，

耳畔萧萧易水寒。

飞剑寒光帝王颤！

断股箕踞燕魂还。

易水再无击筑声，

你放歌来对饮欢！

他赞殉道留青史，

我叹士为知己存。

# 漫步人生

刘宇轩

漫步人生

残花缀在繁枝上

鸟儿飞去了

撒得落红满地――

生命也是这般的一瞥么？

——《繁星》第八则

姣妍的花，几场冷雨，落红漫天飞舞，只见满地残躯，鸟儿翩然离去，花朵不再芬芳，颜色不再明艳，诗人感慨生命的短暂，辉煌的离去。然而对于生命对于时光几多挽留，几多眷恋，它也未曾停止，那么，未何不珍惜.人生数载少遇苦难，末了却叹人生苦难多。生命无法永恒，为何不让快乐永恒，生命无法永恒，为何不让忧愁散去。请学会珍惜，珍惜一生中拥有的四个季节，与春约会，拥有明媚的笑容。与夏相拥，拥有绿的恬静。不必感慨秋的叶落，就是冬也有墨梅傲然枝头。我们每一天享用阳光的普照，大地的恩赐，父母的亲情，这难道不完美吗?

生命之路，不管是荆棘遍布还是鲜花盛开，我们所能做的只有不遗余力得向前拼搏，与时间赛跑，完成一生的价值，一枚贝壳终其一生才能让一颗颗沙砾化为珍珠，绚目的彩虹绽放刹那的美丽，却只在雨后出现，花的明艳也须一年一轮回。

浅行在时光的流水，静静地载着岁月沉淀的忧愁与欢乐，人生须拼搏,然而步履匆忙，心便累了，将心放逐，让心在时间中感知快乐，人生旅途上，一路欢歌也好，一路悲伤也好，让过去在此刻坠落，让欢乐占据心头，不要悲秋，悲叹时光流逝，学会乐观，学会让精神轻盈些，心灵安顿些，人生也就快乐些、美好些，时光转瞬即逝，不要让哀愁驻足心间，以微笑面对人生，让欢乐在心中永存，让自己以微笑演绎人生的每个篇章。

人生之路，有辉煌亦有衰败，有拥有亦有失去，不必计较你的得与失，不必计较相见与分别，开心也好，痛苦也罢，这条路终要走下去，那么请给每天的喜怒哀乐一份淡然，相信一切都会过去，许多人缺少的便是那一种对生死的淡然而忘记了抓住当下。

文中的残花带给了作者对于生命的忧愁，而我从落花身上看到了一种憔悴，但无疑也是一种倔强，一种释然，一种美丽。

# 转换思路的重要性

孟颖

——读《达芬奇密码》有感

对于我们来说，一就是一，二就是二，可是我们有没有想过，如果把一转换成二呢？那会是怎么样？

达芬奇密码中索尼埃在自己的身上留下了五芒星符号，并留下了一段留言：

13-3-2-21-1-1-8-5

啊，严酷的魔王！(O,Draconian devil!)

噢，瘸腿的圣徒！（Oh，Lame Saint!)

附言：找到罗伯特·兰登（P.S. Find Robert Langdon)

而罗伯特·兰登却因为索尼埃在被杀的那晚原本预计要与他会面而被卷入了一场由峋山修隐会和主业会引起的巨大的阴谋中。在其中，他结识了索菲——索尼埃的孙女（索尼埃常称索菲为索菲公主，即Princess Sophie=P.S. ），并用索尼埃留给索菲的钥匙及那列数字的重新排版（1-1-2-3-5-8-13-21)找到了装有拱顶石箱子，逃到了雷·提彬爵士的城堡里，并因为拱顶石——传说中通过拱顶石就能找到圣杯，而遭到了塞拉斯——一个主业会的献身者的强抢。因为主业会将有关玛丽亚和耶稣的血脉的真相隐瞒了2000年，他们害怕被他们描述得如恶魔般的女性崇拜的力量。所以大约三百年前，基督教曾残杀有思想的妇女多达百万人，而传说通过圣杯就能找到玛利亚的坟墓及后人。

他们因为警官们的到来（他们认为兰登是杀害索尼埃的凶手）而躲到了提彬的私人飞机上。兰登在玫瑰镶嵌物下发现了一些文字，但是却无法辨别，但他们没有死脑筋的想下去，而是转换一种思路，用镜子来看，继而找到了真实的文字。根据这些文字中的一个，继而推断出拱顶石的密码为索菲名字的古希腊语。在最后，故事变换成了索菲的认亲——她找到了自己的奶奶，并得知了当年的真相——她的父母都来自墨洛温家族，即抹大拉的玛利亚与耶稣基督的嫡亲后代。出于安全考虑，将他们家族的姓氏给更改了。她的祖父才会这么对她，她也非常后悔当年那样对待有苦难言的祖父。在最后，兰登找到了圣杯。

刚开始，我特别不明白索菲身为警官，为何要帮助被怀疑为嫌疑犯的兰登。但随着剧情的发展，我看见了P.S.，知道了那不是附言的意思，而是索菲的祖父索尼埃给她起的外号的缩写。索尼埃的意思是让索菲找到兰登，而警官们却不知道，他们认为那是索尼埃留下的罪人的名字，并在兰登身上留下了GPS全球定位系统。索菲帮助兰登摆脱了GPS并逃走，这也使警官们认为是畏罪逃跑。在过程中，兰登通过回想以前上课的内容转换了那段英文的意义：

O,Draconian devil!(啊，严酷的魔王！)

Oh，Lame Saint!（噢，瘸腿的圣徒！)

恰好可以被一字不差地拼成：

Leonardo da Vinci!(列昂那多·达·芬奇！）

The Mona Lisa！（蒙娜丽莎！）

看到这儿，我不得不佩服作者的想象力及制造力。在其后，我又了解到PS在这里是一语双关，既有索菲的意思，又是峋山修隐会（Priory of Sion）的缩写。而索尼埃本人就是峋山修隐会的成员。在其后，他们去了银行来取索尼埃的箱子，但不仅要钥匙，还要一个账号。账号账号只可输入一次，如果错误，系统将关闭。他们输得原本是祖父留在地板上的数字，但索菲犹豫了，后转换了排列成斐波那契数列的组合，既好记又很随意。

然后，他们在飞机上又发现了一组镜面文字，我刚开始看时一点都没有发现。他们根据其中的圣殿骑士碑中的碑字想到鲍芙默神，然后根据埃特巴什码转换成Sophia，意为智慧，它的古希腊语为Sofia，他们用这个密码打开了拱顶石。通过里面的羊皮纸，以及提彬所知道的宗教历史，他们知道了耶稣和玛利亚还有后代存在。我从中也了解到许多有关宗教的知识。它的结尾也很美好：在最后，索菲找到了自己的奶奶，知道了当年的真相，以及自己的真实身份——耶稣和玛利亚的后代，兰登也找到了圣杯。这里面隐藏了许多内容，比如达·芬奇，牛顿，维克多·雨果都是隐修会的成员。而达芬奇的许多作品中，都有关密码。达芬奇的《最后的晚餐》隐藏这圣杯的形状V，也提到了由达芬奇创作的拱顶石——用来传递保密信息的圆柱形设备。要将它上面的可旋转的部件（暂且叫它密码轮）按正确的顺序组合才能打开它；如果用暴力打开它，里面装的一瓶醋就会破裂，而把里有写重要信息的莎草纸给溶解。

这本书让我从有趣的内容中，了解到如何解译密码，让我知道做事不能只有一个思路，要从多方面去想，才能解决它，就像密码一样。

# 我们应该珍惜生活

袁瑞鑫

——读《假如给我三天光明》有感

你是否可以想到，一个聋人可以把话说得很流畅？你是否可以想到，一个盲人可以在头脑中想出许多事物的样子？你是否可以想到，一个既盲又聋的人可以考上哈佛大学……其实，这些都是事实。美国作家海伦·凯勒做到了。

海伦·凯勒在出生的第十九个月时，患上了一种病，使她双目失明，双耳失聪。在莎莉文老师的帮助下，她考上了哈佛大学，并以优异的成绩毕业。这位世界杰出女性写了许多优美的文章，使我爱不释手。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主要写了作者想看一看她的老师、家人、朋友以及博物馆、城市的日常世界和一场戏。读完这些，我在心里默默地问我自己：如果我有一天看不到阳光，我会怎么样呢？我是否珍惜过我那健全的感官？走过一段路我能不能看都特别的东西？我能不能记住五个好朋友的样子？

只有聋子才倍加珍惜听力，只有盲人才能体会得到光明的喜悦。作者在文中写到，她可以用手摸出四季的变化，她的手指就是她的眼睛，它可以告诉她边的一切。像我一样健全的人，谁珍惜过自己看到的一草一木？谁珍惜过鸟儿悦耳的叫声？谁珍惜过与别人一起谈论问题的快乐时光？……如果你明天就失去视觉，你一定会在黑暗的痛苦中绝望；如果你明天就丧失听力，你一定会在这安静得没有一丝生机的世界中倍感无奈；如果你明天就不能说话了，你一定会被别人的不解所包围；如果你明天就没有了触觉，你一定会在感觉不到任何事物的世界中迷失方向；如果你明天就闻不到任何花香，品尝不出任何美味佳肴，你难道不会绝望吗？……

我们应该珍惜现在的生活，也应该感谢母亲把我们带到这个世界。在以后的生活中，我们一定要仔细观察每一个事物，认真听每一首歌曲，让我们生活变得更充实！

# 哦飘

陈佳琪

我只读过一次，而且也不是最近的事，所以对它的印象有些模糊，如隔纱观景，粗知色调不能详明。尽管如此，《飘》依然是我回味起来感悟最深的小说之一。郝思嘉不仅《飘》里最大的亮点，也是最大的焦点。她活得恣意绚丽而矫揉 ?，她挑起 重任但本性自私，人们对她的争议向来激烈。我觉得她即是贵族又是流氓。但今天我不想分析主人公的性格 ，不想谈我对她的褒贬――作者压根没想把她写得讨喜或招嫌。作者的写作功底显然很深厚，她没有把整本书的重担压在主人公身上，一要完全借助主人公表现自己的褒贬爱憎。

相比而言，《简爱》的女主人则是勇敢自由，浪漫进取的化身，也是作者情感取向的直接反应。《简爱》像一条衍生支流的大河，主人公是干流，《飘》则是连绵的山峦，郝思嘉不过是山脉中较高的一座峰，客观上我认为后者的力量分配更均衡完善，但是还有一点，我会在结尾提出。《飘》里的土地情结是我领会得比较深刻之处，也可以是我唯一领会到的。郝思嘉身上刻着这一情结，并且是最突出的。

如果把作者刻画的人物比作雕塑，郝思嘉就是断辟辟臂维纳斯，米开朗琪罗的风格我不了解，不过罗丹?向来不喜欢雕刻完美的躯体，他要表现肌肉，观赏者就只能看到肌肉，因为肌肉的主人其它部位一定是平庸猥琐不值一顾的，断臂维纳斯(这好像不是罗丹作品)要展现的美既然不要在她的躯干上，那就让她的躯干平庸一点，以免喧兵夺主，甚至可以残缺一点，以黑暗反衬珠的光芒。飘的作者要突出 那綣綣的土地情结，就让盛载它的容器不完美，有瘢痕，这是要说，土地情结不是仅当高尚完美之人拥有时才可贵，一个平凡的农夫，一个目中无人的贵族，或者是一个万恶不赦罪犯，都能映出它的缠绵美丽。当然，郝思嘉那令人又爱又恨的形象不全是为了作者要突出书中的某种思想而捏造，但我还没想明白的。

与《飘》中的人物性格描写类似的还有《红楼梦》，宝玉，黛玉，晴雯等几个人没有一个人的性格人品值得作为我们的模范，然而正因如此，曹雪芹要表达的思想就更突出，更炫目。这种描写人物的方法我说的不太清楚，但并不是说在主人公的性格中挖几个缺点。或者糟劣人品上开发几个闪光点就可以的。

比如说金庸的武侠小说，《鹿鼎记》被称为颠覆之作，但也被普遍认为是巅峰之作。最主要的原因在于韦小宝，他是痞子不是英雄，但他也不是十全十美的恶棍，但写韦小宝绝不是金庸以颠覆为目的而游戏读者的产物，金庸有更深的目的隐藏在人物和事件背后，这不是那些网络玄幻中所谓主人公亦正亦邪的小说能够望其顶背的。但是，前十三本小说中，也没有一个完美的主人公，区别在于，可能在以前的小说中金庸更重刻画性格，而《鹿鼎记》则今生于以情节 和性格来反映思想。然而，读书最根本的目的是寻找快乐。一本书留给你的感情从来不取决于它的描写 技法，正如对一个人真正的爱不是取决于社会给他的评价。

一本书再好，不能引起你的共鸣，不能触发你的感动，你怎么对它产生感情呢？所以说，强迫孩子阅读名著和封建时期的“媒妁之言，父母之命”还真有点儿像。长辈总是说，名著能提升素养，增长品位，殊不知一个人不能在书中找到归宿，虽阅历百万名著，却似腰缠万贯 者远家可归而遗恨千丈 。

# 冬日独坐随感

吕琳

雁阵南飞寻春去，零丁老雀自孤留。

不见树枯枝瑟瑟，空闻风泣声幽幽。

常叹案前金兽冷，偶伤庭下江梅休。

犹记枝头春尚好，莺歌燕和不语愁。

# 光

李为康

有些温暖阳光的秋日

柔和的光线投入房间

美丽的光晕一层一层浸染开来

模糊了你的轮廓

你蓦地昂首

令我与这午后的秋日撞个满怀

穿堂而过的风在空气中呢喃

温暖缓缓渗入生活的你

是一树一树的花开

美丽的令人不知所措

在最好的年华 最好的季节 最好的天气

你存在于我记忆最美好的深处

我的记忆中存在那些毛茸茸的轮廓

它们有着令人惊叹的美丽光圈

让幸福在心间绽放绚丽的花朵

抬起头 有一瞬 想要伸手触碰的念头

# 在风中

王思颐

总会谢的，可惜谢在了春花烂漫的时节，在风中，成了粉色的霞。

总会醒的，可惜还没看清楚梦中那人的身影，在午夜梦回时，只是粉色的回忆。

紫色蒲公英

在无数白色的蒲公英中，有一朵紫色蒲公英，淡紫色的，唯一的。我要把她送给你，在风中，与白色蒲公英和白鸽飞翔的那一朵，她比谁都飞得更高，更接近太阳，我一眼就认得出来，是你，唯一。

我够不到，那是幸福和自由的花儿啊，只能前进。

我追赶，我把手高高举过头顶，伸向你，而只有流过的风轻诉着言语，告诉我你依然美丽，在风中，更高，更远，比目光更远的地方，属于你。

什么能使你停下呢？我不知道，但肯定不是后面追赶你的我，不是白色的蒲公英。我以为你会一直在天上，就像太阳。但我忘了你终究不会飞翔……

然后，风停了，我看到了你最后的美丽。

我终究得不到你，直到你破碎支离。

我本来想把你送给一个人，她也许也追逐过你，我想把你的花语告诉她，因为，她，很像，你……

属于天空的花儿，在风中飞翔，在风中灭亡，一刻不留念大地。

不，也许她也曾回望过你……

樱

绽开在风里，白色的，粉色的雨。

站在雨中，等待着你。

“梦里花落知多少”，在最美的时节，绽放了整个春天，却等不到那年。

灿烂到凋零，辉煌到灭亡。

短暂而盛大，落下也成粉色的霞，飞舞在风中，不肯“零落成泥”，洁白的花瓣，不染尘埃。

可，风还是会停，花瓣飞舞过得天空，不会是粉红色的。

这就是命运。

但我依然爱着她，

毕竟她曾如此美丽地灿烂过啊！

无论在云里，

还是在泥里。

紫蒲公英：花语是“传说中的紫色”，带着美好愿望飞翔，寻找新的天地与幸福。

# 境界

吕琳

“词以境界为最上。”“境非独谓景物也，喜怒哀乐，亦人心中之一境界。”（王国维《人间词话》）词人挥毫作词，为的是表达自己内心的情感。而成词，并非寥寥几笔抒情便成。有情成意，有物为象，二者结合谓之意象，方成境为词。而这物也并非胡乱拈来便用，须细细品味，用得恰到好处，才成佳作。

一、秋千

“古典的男人有了马之后，把秋千交给了女人。于是女人就让秋千成了自己的坐骑。”在中国古代，秋千是女子闺阁的专属品，提起秋千，眼前就会浮现出一位女子在秋千上摇摆的优美身姿。于是，“秋千”成为了女子的代名词。

宋词中以秋千为意象的有很多，这里仅摘四首为例：

“花褪残红青杏小。燕子飞时，绿水人家绕。枝上柳绵吹又少，天涯何处无芳草。

墙里秋千墙外道。墙外行人，墙里佳人笑。笑渐不闻声渐悄，多情却被无情恼”

“又是春暮。落花飞絮。子规啼尽断肠声，秋千庭院，红旗彩索，淡烟疏雨。

念念相思苦。黛眉长聚。碧池惊散睡鸳鸯，当初容易分飞去。恨孤儿欢侣。”

“庭院深深深几许，杨柳堆烟，帘幕无重数。玉勒雕鞍游冶处，楼高不见章台路。

雨横风狂三月暮，门掩黄昏，无计留春住。泪眼问花花不语，乱红飞过秋千去。”

“蹴罢秋千，起来慵整纤纤手。露浓花瘦，薄汗轻衣透。

见客入来，袜刬金钗溜。和羞走，倚门回首，却把青梅嗅。”

这四首词，前两首出自男子的手笔，后两首写自女子的视角。他们虽都提及秋千， 但每首词所表达的情感不同，“秋千”二字的作用也就不同。

第一首，苏轼的《蝶恋花·春景》中，墙外人多情，墙内人无情。这里的多情无情所指的并不是男女之情，而是对身世的感怀、报国的抱负。作者写墙内佳人，自是想要借她的无忧无虑以表现自己的愁情。但倘若只写“墙里佳人笑”，却又显得没有那么轻闲。而秋千二字一出，便点出这样一幅图景：墙内，貌美女子身着轻衫，站在秋千上轻轻摇摆，发出银铃般清脆的笑声。这样一来，女子的形象便显得天真烂漫起来，巧妙地衬托了词人的本意。

第二首，杜安世的《浪淘沙》，表达的则是对昔日恋人的思念与如今独自一人的苦闷。词人面对着庭院里的秋千，想起曾经二人在此的亲昵与欢乐，心生悲苦。曾经托着佳人肆意轻摆的秋千，如今已是孤零零的伫在那里。秋千，以对比的方式表现着词人的伤心。

第三首是首很有意思的词，欧阳修的《蝶恋花》。虽然作者是个堂堂男儿，但这首词却是从一位女子的视角写的。这是一位深闺中孤寂的少妇。她独坐高楼，遥望向丈夫所在的章台路，含泪垂眼问花，却连花都默默无语，还有散乱的残花飞过秋千去。这里的秋千，一是点明了深闺的背景，二是以旧景衬今情，使感情变得更加悲切。

第四首，李清照的《点绛唇》。李清照以一个少女的目光，为我们揭秘了闺阁女子的真面目。在那里，秋千就是她的玩具。随着秋千摆动的纤纤身形，是古代女子少有的自在时光，秋千将少女的形象变得俏皮起来。这样活泼的女子，难怪会被来客挑起了好奇心，大胆回首嗅青梅了。

同为秋千，放在不同的词中，所起的作用不同，所衬的情感不同。由此可见，意象的使用可是大有学问。

二、梧桐

梧桐也是宋词中经常出现的意象之一，而它在词中所表达的意义也是不尽相同。总的说来大抵有两种，在这里各引一例：

“缺月挂疏桐，漏断人初静。时见幽人独往来，缥缈孤鸿影。

惊起却回头，有恨无人省。拣尽寒枝不肯栖，寂寞沙洲冷。”

“无言独上西楼，月如钩。 寂寞梧桐深院锁清秋。

剪不断，理还乱，是离愁。别是一般滋味在心头。”

在第一首，苏轼的《卜算子》中，梧桐寓意高洁。“凤凰鸣矣，于彼高岗。梧桐生矣，于彼朝阳”（《诗经·大雅·卷阿》），古人以凤栖梧桐来赞美凤凰的高洁，连带着梧桐也有了这样一种韵味。在这首词中，“缺月挂疏桐”，夜深人静之时，万物皆显得低矮阴沉，唯有梧桐仍高高耸立，让月亮都挂在上面，一种孤高的气氛油然而生。作下这首词时，正是苏轼因乌台诗案被贬黄州两年左右的光景，词人借梧桐来表示自己不与他人同流合污的清高，使人心生敬佩。

第二首，南唐后主李煜的《相见欢》。此时的李煜被囚禁于汴京，已不复当年的夜夜笙歌，寂寞悲凉。他独上西楼，看到同样是独自生长在院内的、正在落叶的梧桐树，顿时觉得自己与梧桐均是孤苦伶仃，感慨道“寂寞梧桐”。这正是王国维所说的“有我之境”——“以我观物，故物皆著我之色彩。”不同于苏轼词中梧桐所表现的清高，这棵梧桐所寄托的则是词人的孤寂心情。

除了在宋词中，梧桐在其他各朝各代的诗歌中均作为意象出现过“垂緌饮清露，流响出疏桐。居高声自远，非是藉秋风”（虞世南《蝉》）“东西植松柏，左右种梧桐。枝枝相覆盖，叶叶相交通”（《孔雀东南飞》）“春风桃李花开日，秋雨梧桐叶落时”（白居易《长恨歌》）等，当然表达的意义也都不同。故词的境界也不同。

写词作诗绝非易事。但只要心有所感、目有所见，学会以我观物、以物观物，再辅以真情与韵律，终能成就。

# 少陵随感

刘绮薇

陵，看到这个字我总是想起唐寅的诗“不是五陵豪杰墓，无花无酒锄作田”。潇洒脱俗的隐士，不会在繁华热闹的五陵旁居住，少陵野老杜甫，名字中的“陵”字，也许注定他一生无法了无牵挂，只能无奈地心忧天下，空叹“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孤独终老。

时逢中唐，盛极转衰，悲罢叹罢，宿命如此。年少轻狂时，游历天下，心怀壮志；仕途不顺时，怅然失落，壮志犹在；知己相逢时，对酌三千，醉文挥墨；国破家亡时，壮志已难酬，仍心系国难，忧字当头。少陵一生经历虽称不上传奇，却饱含理想的火焰随着岁月一步步被现实所吞噬，直至灰飞烟灭之苦。然而，少陵至死都是赤胆忠心一片，从未放弃。特别是他晚年作的诗，可以看出他是一位怀着悲观心情，用乐观主义者的态度行事的必然失败者。呜呼哀哉，可怜少陵一腔壮志换来晚年的穷困潦倒，换来不可避免的内忧外患，换来世人的嘲讽与不屑。

少陵一路奔走。前方荆棘密布，不在乎。直刺得满身是血，无所谓。少陵啊，你可知歌舞升平的长安城中，明皇犹唱“负了天下也罢，始终不过一场繁华”？你可知几百年后的今天，课堂上学习你诗文的时候，笑语欢声阵阵？身世坎坷的你怎会不知世事变迁、人情冷暖？你怎会不知，纵使你满腹才华，可终究不过是一抔黄土，和史书上寥寥几笔无情的记传。哀莫大于心死，你心未死，因此你大悲小哀，执着于你的天下情。

你可知痴情应恨多情，多情应恨无情；无情应笑多情，多情应笑痴情？虽说人非草木孰能无情，但百姓的私情怎能与你的天下情相提并论？你何不效仿陶公潇洒一世，效仿李白仰首出仕，效仿东坡沧海一笑？

如果可以，我希望能做你的知己，可是我也不过是世间的一俗人而已，不懂你的孤情啊！也罢也罢，就让你永远沉寂在我心中，做一个孤独的勇者罢。

如若我也有情，必会循着你的足迹微笑前行，然后在万籁俱寂中凝望星空，思索这世界到底给了我什么。询问自己是否也如你那般执着的看待周遭一切，不负此生来这一趟.

# 东坡谈

童政

大江东去轰鸣响，月光荡漾竹影凉。

最是仕途失意时，人生拐角何彷徨。

# 从愚昧中睁开眼

彭怡琛

在整本书中，这个有关同性恋的边缘话题给我的震撼最大，也许是文章中涉及的方面鲜少被人们提起，又或许是第一次发现这些人真的有着它们的痛楚，而柴静的描写也越发让我的心跟着疼了起来。

其实在我身边并不乏有这样的人，但讨厌他们的人永远占了上风。在初中的时候我还结识了一位男同性恋，但我的好朋友却对他大打出手，只因觉得“很恶心”，“这种人怎么可以行走于光天化日之下”……他们至今再也没说过话。当一对有勇气的同性恋爱人宣布举行中国首次的同性恋婚礼时，网上铺天盖地的“好恶心，这种东西怎么可以拿出来说”、“心理有病赶紧滚回老家治治”……不难发现大部分人对此深恶痛绝。可是这一切一切的原因是什么？

“因为在我们的性文化里，把生育看做性的目的，把无知当纯洁，把愚昧当道德，把偏见当原则。”——张北川。

张北川教授在他做的这份研究中提到，是否成为同性恋其实是由先天基因决定的，在羚羊类、灵长类中都曾观察到这种行为。这样的话不难理解——成为同性恋并不是他们的错。可是70%的“患者”感受到强烈的痛苦，34%有过强烈自杀念头，10%自杀未遂。有的人因为这个不被医者救治，跪了一天一夜仍旧被拒门外；有的人被迫与异性结婚却一点也不幸福，“他每天很累，不停的伪装自己”；有的母子关系破裂，“早知道这样生下来我就应该把他掐死”；有的人在自我唾弃中不在有了活力，“我知道那是不健康、病态的。”、“每天过的精神上压力很大。”、“我曾经说过，只要我不是那种人，我愿意一无所有。”

当你看到这里，你会不会感到难受？会不会感觉到那么一点点的心疼？

张北川教授知道一种疗法，类似于一个人被强制的唤出渴望，同时被药物打击，让你感到疼痛、恶心。一次又一次，之道对自己的欲望做出迅速而强烈的厌恶反应。

可最后接受治疗的那个人出家了。

“你再也不用有选择同性的欲望了”

“你再也不会有欲望了”

“你好了。”

我们所在的社会永远以大多数人为中心——我们不是，你也不要是。凭什么？大多数永远说着所谓的尊重人格，永远对着那些少数者露出了锃亮的獠牙和锋利的铁爪。“曾经我们由白人决定黑人是否有同等的权力，由男人决定女人能否读书工作，现在又要由异性恋决定同性恋能否相爱。”是不是及其荒谬？那些大多数有想过自己和恋人被侮辱，被打骂、被迫分开的情景吗？

每一个生命都值得被敬畏，有人忘了吗？

在英国通过同性恋法，“当一对相爱的人被法律拆开，应该是法律作出修改”和大部分国家通过其法律的情况下，我国依旧将其归为“性心理障碍”。这个名称固然可恨，但要改变这个“事实”更为重要的是先停止你恶毒的想法，十目所视十指所指，议论，永远藏着最可怕最恶毒的力量。我们不能在自己心里给别人挖好一个坟，然后放上一个棺材，别人还活着，我们自己已经盖棺了。

当一个人告诉我们他是同性恋的时候，我们不要面露恶心之色，不要说着好萌，不要把他当做异类，我们的反应应该只是“哦，是么。”

也只有当每个人不逃避他心中所爱，敢于追求心中所爱的时候，只有当每个生命都被敬畏时，这个社会才真的有了些人情味，才真正变得干净，不着一丝污泥。

让人们自由的去爱吧，愈自由，愈纯洁。

# 你若安好便是晴天

周雪辉

十月的也还未落下

你却已经离去

心中预演很多次的道别

只是匆匆一声再见

无数次后悔

未能给你一个拥抱

一个可以定格的瞬间

看不见你的笑

我怎么睡得着

可是没有了你

我的世界还会转下去

只想对你说

你若安好

便是晴天

你追求你的梦想

我也为我的目标奋斗

我怕有一天

与你有聊不完的曾经

却已分不清

你是友情

还是错过的爱情

若是多年之后

你未嫁而我未娶

你疲惫了纯洁的双眸

我厌倦了尘世的浮华

蓦然回首中

你会不会想起

那个承诺等待的我

# 百字令·远望

沈逸群

念

窗前

绪未断

泪已成线

天涯隔两边

只恐不复相见

昔日往事再散漫

泣不成声墨花肆展

对诗朗文笑声萦酒盏

作画两相望灵犀浅浅牵

月夜赏景悄话不觉厌

蓦然回神位已空悬

愿天垂帘不负盼

思君之情难安

化为相思燕

犬吠声声

探门外

吾夫

现

# 不经意间一眼

柴钰

这只是我在图书馆里的不经意间一眼，便注定了我与这本书不解的渊源。

我自己也觉得有些奇怪，这书只读了70多页，但想法却不能在被封存，它好像唤醒了我内心深处的一种向往、渴望，亦或说是思考。

因为我是不断阅读不断记录我的想法的，所以说这些想法之间没有关系，条理也可能不那么清楚。

狼，它高贵、凶残、机智、勇敢、有团队合作感、有灵性，这种我们只能从动物园看到的动物，在这一望无际的大草原上，狼它又被牧民们视为自己生命的一部分。在草原上，一个没有真正和狼打过交道的人是称不上合格牧民。

然而，狼在饥饿时总是会偷袭牧场，给牧民造成严重的损失，它们却也因为捕东黄羊帮助人们保住了这最肥沃的一块草场而被追捧。人们总是遵循着这种规律，才使得蒙古人民这样繁衍生息。

但是，现代文明则告诉我们这一切都可以在掌握之中。克隆技术，转基因技术正在日益成熟，人们似乎忘了可以洞察一切的上帝，甚至有人嚣张地提出，“我不需要上帝这个假设，告诉我一个算法，我便可知他存不存在”。曾几何时，人类似乎已经不满意自然创下的这规律，企图改变甚至抹杀它们。我知道，人类这样做，给自己的伤害无疑是巨大的。大自然喜欢遵守规则的人，对于人类的做法，或许它已无法再继续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了。那个时刻，已经不远了……

我们总管现在的时代叫做文明时代，现在的科学已经是前人无法达到的。然后，像蒙古族这样的游牧民族又被称之为“野蛮”。大家知不知道为什么游牧民族要叫游牧民族。一群马，若在一块草场上踩上几个月以上，那里就将变成荒漠，而马又是游牧民族的“战车”，所以为了草场，他们不得不几个月换一次家给草场留个路。这也是我敬佩的原因，他们所懂得的生存之道是我们遥不可及的。但是我们汉人是怎么做的呢？我们戏谑地称他们是“野蛮”，但我们大力退牧还耕，来满足我国对粮食的需求。这也造成了草场的荒漠化。我一直不明白，我们若是能节约一些其实需求便会小些。没有游牧民族保护草原，北京早已经是一片沙漠了。不过，对国家做出如此巨大贡献的民族，到最后还被反咬一口，不知我们是怎么管住身边只会乱咬的“疯狗”的。所以，这也引发了我的一个思考，我们所谓的科学，它只是时代的一个产物，因为被大多数人认可，倒也顺应了时代。但是，我们没有一个人敢保证，它就是真理，就是王道。或许在若干年以后，我们科学会被称为无知，或许草原中真的有腾格里，谁知道呢？

劳动光荣，劳动神圣。勤劳是华夏民族的优良传统美德，是未来民族复兴的雄厚资本。千百年来，我们依靠劳动来传世。但劳动也不是无害和全能的，封建时期地主剥削劳动人民强迫他们劳动，抗战时期，在日本人铁蹄之下劳动的人民又数不胜数。这种劳动光荣吗？神圣吗？值得我们赞美吗？

更有些劳动，比如修建阿宫，把整个四川森林砍光了。“蜀山兀，阿房出”。这种劳动很可恶。而且，劳动也没有创造出很多东西。劳动创造不出和平，巩固国防，劳动没有创造出民主的制度，更没有创造出世界的和平，一个被驯化的劳动者，他只剩下了做牛做马的资格。我想，作者一定不是在说劳动者，他直面的是我们中国人。现在的我们总是认为人均GDP上去了，综合国力上去了，我们就强大了。但我觉得，中国人骨子里的那种兽性在降低，那种提枪便上战场的豪气没了，甚至那些为苹果公司工作的中国员工只领到微薄的工资还甘愿工作数日，我们的傲气去哪了。古时候，我们因为自大自负失去了大半个中国，现在中国强大了，而我们却懦弱了，所以，我们是不是该反省一下自己？

要说书中给我留下最深刻印象的，还是汉人们但草原的摧残。在新中国成立以后的日子里，国内人口的极速上升迫使汉人不断地在向草原索取，在向腾格里索取，他们不管草原的平衡之道，只管把草原同化一样开垦种地，草原人民不甘心，这是他们千百年来的家，就是精神上的依存，可是没有办法，有领导压着你，在这个权力就是一切的时代，草原人民只能妥协。读到这里，我的眼中也有了泪水，这泪水不是伤心，是无奈，是愤怒，但更多的还是倔强。看到草原一点一点地沙化，到最后竟80%变为沙地，，而草原人民保护了千年的家园，仅仅20多年就没有了，真是不甘心，多想回到从前，阻止那愚蠢的汉人，我美丽的草原，眨眼之间，烟消云散……

从很早之前，中国前辈流着草原血液的统治，为什么汉人打败不了蒙古、突厥、匈奴这些民族。因为我们还没有被逼到一定的境界，试想养植物远远要比养动物简单的多，牧民永远是懂得生存之道，在风口浪尖上的民族，面对草原狼的追捕，白灾、虫灾的威胁和资源的匮乏，他们要想尽一切办法谋得生计。没有蒙古狼的威胁，便没有蒙古马的勇敢，没有险恶的环境，就没有骁勇善战的游牧民族。

而汉人所会的，永远是像家畜一样活着，像弱小的羊一样，等待狼的追杀。他们好像还有一个“优点”。总是喜欢背后阴人，看上去表面是如此文质彬彬，实际上是非常的残忍。我当然不是说汉人不如蒙古人，只是觉得他们少了一点灵气。文学作家鲁迅先生告诉了世人，我们失败的根本原因。

这不能不让我想到文化大革命，作为90后的我们是想像不到文革的迅猛、狂野，几乎所有的东西都是四旧，是要被批判的。连我们美丽的草原也没有放过，那些草原上的风俗都要被摒弃，甚至是草原人的生存之道。原来从课本中读过关于文革的批判总是不痛不痒的，但是一旦你真的去爱一个东西，当它被人夺去时，你流露出的，是你真实的情感。我觉得，当读到那一部分时，我才真正唾弃文革，才真正读懂我们那个时候的愚蠢，尤其是那些不分青红皂白就跟风的人。

狼，无人不知无人不晓，我们汉人就有很多词语如：狼来了、烽火狼烟、鬼哭狼嚎、舍不得孩子套不住狼等等来形容。我一直不是很明白，为什么汉人如此恨恨戏谑狼，汉人见狼的次数也不是很多，这个原因我想现在我是明白了。狼可能代表的是像狼一样的凶猛突厥族、匈奴族，我们汉人被他打败了，打怕了，没有办法我们只能通过这样的方法来代表我们的愤怒。

狼究竟为牧民带来了什么，我来和大家分析分析吧。每一群狼都有头狼，它体型大，生性凶猛，其他的狼对它是绝对忠诚，这样的分配，别看简单，但是却又很难做到的。比起这个，我们人类总是将等级划分如此精确，我比你官大，无论做了什么事都可以用官帽压倒一切。在这种制度下，我们最有才华的人不能被看重，只会拍马屁的人却能越做越好，这就是现况，这就是我们不如狼的一点。

这就是我第一遍读《狼图腾》的感想，很快第二次读时，我将会有更多的发现，更全方位的理解。

# 黑夜之后就是新生

柴钰

“她具有她的家庭那种不承认失败的精神，即使失败就摆在眼前。她就是凭着这种精神，永远把下巴高高翘起”。

—— 题记

“明天又是新的一天了”。这是出自《飘》的一句耳熟能详的名言。这句话，激励着在美国南北战争里浮沉的女主角——思嘉，也深深打动了我的心，而这个被我品味数次的故事，也在这句结尾话余香中令人倍感回味。

思嘉，继承了母亲的娇美与端庄的淑女仪态，同时也具有父亲的北方粗犷，她是含着金钥匙出生的富家千金，是公子少爷们狂热追求的情场高手，生活看似一帆风顺。

然而，接二连三的打击令她头一次体会到了命运的残酷。

首先是她心仪的对象，她以为会与她结为连理的卫希里闪电订婚——新娘不是她。然后是终于爆发的南北战争夺走了她为了跟卫希里赌气而与之结婚的查理。她带着儿子背井离乡去了亚特兰大。那之后，战争的蔓延又逼迫她回到家，冒着生命危险。然而，母亲病亡，父亲先疯后忘，家庭的重担全压在了她的肩上，生活天翻地覆。并且，她得照顾卫希里的妻子媚兰，只因卫希里的恳求。战争的灾难还让她差点失去了父母遗留的农庄，她拼了命地把农庄保住，而后因为生活窘迫再婚，丈夫却又身亡了。她顶住悲伤，努力赚钱，生活逐渐有了好转，然而她作为一个女强人却为人们所唾弃。最终，她与贯穿了整本书，性格不羁风流，我行我素、却一直支持帮助她的贝瑞德结婚。但婚后的奢华生活一闪而过，她为白瑞德的女儿的死亡与一个她与卫希里的误会让白瑞德离她而去。

读完之后，我掩卷沉思。思嘉在经历这一切之后，她是用什么力量支撑自己走下去的呢？白瑞德离开她时，她在文章末尾想准备用那个老法宝——暂时不去想那些，先做好准备迎接新的一天。这一点是思嘉的老法宝，不也正是我们应对生活中困难的方法吗？说真的，生活中大大小小的挫折有太多太多。我们不得不面对这些我们唯恐与之照面的恶魔，我们只有从自身心态调整去冲破这些挫折。

思嘉那个像火焰一样绚烂，像烈火一样光亮的女孩，用炙热的温度在我眼前、在字里行间演绎出了熊熊燃烧的故事——尽管这曾几度灼伤了她自己，甚至让她的心鲜血淋漓，让她心中却从未熄灭希望的灯盏。

因为她自己就是一把能照亮前方的火焰，她的心就是无需点燃也能燃烧的导火索，因为说明天又是新的一天，一切都能好起来，只要自己真心实意地去争取。

这把心火，现实中有多少人需要它、却又没有勇气点燃它？

不要害怕失败，我告诉自己。要像思嘉那样在重担、在劳累、在天大的打击面前依旧把下巴高高扬起，因为生活仍在继续，因为明天的太阳依旧普照四方，因为我们还享受阳光的恩惠——我们缺乏的，只不过是转过身去看看那轮红日。我们并非只拥有脚下的黑影，题目不会做可以问，考试没考好下次再争取，比赛淘汰了下次可以用作经验的垫脚石。昨天已成为过往，何苦留这过眼云烟在心中降下大雨、弥漫大雾？拨开云层，光明相迎。思嘉暂且没能留住白瑞德，但她为自己挽留住了希望，而明天，她又能用这最后的一点点找回失去的一切。

只要有明天，就还会有希望。你看那轮朝阳，黑夜之后，就是新生。

# 轻扬嘴角

谭智文

我微笑，在任何我难过或快乐的时候，我微笑。

——题记

春雨绵绵，水雾空蒙，漫步于逶迤山间小径，悠然，南山现，望东篱，轻扬嘴角，扯起近乎陌生的微笑。

我们从克洛索托手上诞生，由克拉西斯扯动，再被阿特罗波斯剪断。在时间无情地侵蚀下，早已习惯孤影对阵，梦中飘渺梦想已成远影，将脆弱的心套上无敌的盾，无人可开心门。而当初顽童嘴角的笑，已荡然无存。

偶遇见她，一个小小的孩童，我们只是萍水相逢。她毫无顾忌地为碎落的糖哭泣着，我犹豫了一下，欲转身离去，那时，我看见，一只凤尾蝶轻轻飞过，她盯着它，目不转睛，破涕为笑。

偶遇见她，一个青涩的少女，我们只是路人。她仔细凝视着桃树上含苞待放的花蕾，纯净而专注，我欲继续前行，忽闻花开之音，再回首，只见她拈花微笑。

偶遇见她，一个标致的少妇，我们擦肩而过。她步伐缓慢而稳重，形态端庄而优雅，令我自惭形秽。我和她相错的一刹那，她看见我，偏头，嫣然一笑。

偶遇见她，一个中年的母亲，我们毫不相关。她焦急地盼望，盼望着一个柔弱精灵的归来，等啊，等啊，就在我默然折回的瞬间，她绽放笑颜，仿佛漫长的等待她丝毫不在意，她只在意这一瞬间，那份欣喜，足以让人莞尔而笑。

偶遇见她，一个垂暮的老人，我们似曾相识。她坐在古老的藤椅上，迎着明媚的阳光，她的眼睛已昏花，但她似乎看见了我，“孩子，过来”，阳光洒在她眸间，映出梦幻的光泽，岁月静好，她轻扬嘴角。

这些与我互不相识的人们的微笑串成一串琉璃手链，折射着梦幻的光泽，藏于我心深处。尽管如今这一切已成过往，但它们被我铭记。我愿，做个如荼的女子，临窗听雨，浅品香茗，不写忧愁，不诉离殇，不将红尘道破，万物息变，守一方净土，冷暖自知，浅笑安然。

秋风浅唱，落红情殇，漫步于坎坷林中石路，安然，思古今，忆如初，轻扬嘴角，牵出淡然如荼的幸福。

# 有些路只能一个人走

续铭明

龙应台的《目送》一书细细回忆我读过两边，分别是在小学及初中时期，其《目送》一文也至少看过五遍。然而直至本次读这篇文章，我才猛然发现之前的读书经历竟然都没留下什么回忆，也只是草草的当做普通散文去“消磨”时间，而这次读这篇文章对我却感触颇深。

在最初的记忆中，《目送》给我的感觉就是意识到龙应台作为一个已过中年的女人独居的孤苦、工作的繁忙、在不同国家的奔波，以及她与儿子之间愈来愈的疏远、与父亲的离别、以及母亲渐渐将自己遗忘的痛苦。其文笔朴实简单，但正是这种简简单单的描述将这些苦淋漓尽致地展现了出来，甚至透入读者的心里。因而引发对于生活痛苦的共鸣。可能正是由于这种痛苦之前并没有体会过，所以才不会读完完全没有回忆。

直到回忆起几年前爷爷的离世，我才恍悟，龙应台写下这些文章时的心境。爷爷晚年患有肝癌，时不时病发会导致下身的短瞬瘫痪，动弹不得。爷爷过世前，我曾多次去医院看望他，但每当进到病房时，我并没有感到多么与众不同，可能因为年纪小，没有意识到亲人将要离世前的悲痛，依旧像往常一样，吵吵闹闹地，离开时头也不回。然而不久后爷爷去世了，他入葬的那天，我11岁，父亲问我要不要一同去给爷爷下葬。我想也没想，答道：“不去，我有考试”。那只不过是一次简单的测验，我却把它当作了借口，因为不想去葬礼，想要逃避。但那时我不知道想要逃避些什么，也没有悲痛到痛哭流涕，只是头也不回地去了学校。

五年后的今天，当我读到目送中那段：“我慢慢地、慢慢地了解到，所谓父女母子一场，只不过意味着，你和他的缘分就是今生今世不断地在目送他的背影渐行渐远。你站在小路的这一段，看着他消失在小路转弯的地方，而且，他用背影默默告诉你：不必追”。我顿时对五年前自己的做法感到心痛、心碎、自责、无奈与无望。我重又看了葬礼那天的录像，到场的亲戚朋友无不湿了眼、落了泪。放到父亲与叔伯四人抬着棺木缓缓向前时，我才意识到，那是爷爷背影的慢慢离去，虽然这目送晚了5年。年幼时的我是多么不懂事，导致连最后一次目送也没有达成。每次回想如果爷爷还在世，会不会怪我，但我却多么希望这份怪罪能成为现实。目送与离别是那么自然的事，是不是我们彼此的已经习惯如此，慢慢就能削弱离别后的伤感，而后更加懂得珍惜？

我无法想象当几十年后，父母即将离世时我的心情会是如何，我希望我不要哭，静静地目送他们走完最后一程。

有一种寂寞，茫茫天地之间余舟一芥的无边无际无着落，人只能各自孤独面对，素颜修行。

想想也是，人终将孤老死去。父母会离去、儿女陪不到自己一辈子、朋友也可能因世事之变随之离去。我希望我也能像龙应台那样看得更开些，对亲人离世抱着淡然的态度去面对。因为有些路，只能一个人走。

# 记得那纯真

赵珮雯

夜深了，静谧柔和的月光洒在了白色樱花盛开的树上，纯净而美好。在一片银白交错的暗香中，我瞧见了一簇火焰，那样光鲜明丽地跳动着，闪烁出玫瑰色的美梦。细看下，不，那不是火，是安妮鲜艳的头发，似乎在预示着她的与众不同。

安妮不是富家的千金小姐，而是一个苦命的孩子。从小在孤儿院的生活使她失去了不少乐趣：她爱美，可是只能穿破烂的衣服；她想有一个知己，可是只能独自一人。然而，她还小，不懂得红尘乱世中的冷漠与罪恶。

她似乎天生就是位“浪漫派”，谁又敢和安妮些许疯狂的幻想匹敌呢？土堤上生长的樱花与白桦树，就那样静默地站着。我想象不出什么，安妮却歌唱般地说那是披着婚纱的美丽新娘。我初见，笑她幼稚。后来，她硬要把开满了苹果花的“林荫道”叫做白色的欢乐之路。我细想，世界上又有多少人能像安妮一样，去幻想美好呢？至今仍记得她说：“在一个有趣的世界里生活是多么高兴啊！什么都知道了就没有幻想的余地了。”安妮喜欢幻想，或许，在她眼中，一束花也能唤起情思，被一缕阳光照射也是种幸福。

在我小时候，天尚蓝，白云缓缓飘浮，抬头仰望，动静相衬，令人心醉。当然，那时我还是个年幼无知的孩子，也曾像安妮一般浮想联翩：蝴蝶倾心飞舞于百花丛中，她在寻找着自己丢失的伴侣吗？冰糖葫芦上轻薄的脆糖，积攒多了能做成翅膀供我飞翔吧？画中的人保持一个姿势不累吗？他们或许在夜晚走动呢！后来当初的小女孩长大了些，饱览祖国的大好河山，青山碧水间却只会说“好美”。接着，她又长大了些，懂得了世界难得有温情在，世态炎凉已不陌生。这时，只有在数码电子屏幕中才能找到那一份冷趣味。心似乎少了些稚嫩的天真，被禁锢了起来。难道，成长的代价就是失去纯真吗？不全是。学着像安妮那样，保持一颗玲珑剔透的心足矣。

如今，蝴蝶仍劲舞，冰糖仍轻薄，画中人仍夜游四方，我疑似又看到了那团火红。好了，我回到了幻想的世界。碧空如洗，我穿上了糖羽衣，飞向天空；夜晚，静谧的月光下，墙上人影婆娑……

# 暮色中的野百合

张皓然

常青藤与往日一样在略显陈旧的围墙上，夜间的道路寂静无声。在冬日寒冷的夜色中，种子在土地中沉睡……

这是一部关于女孩的成长史。安妮是个有趣的孩子，爱幻想，幻想万物都有名字，都能与人交流，幻想一切美好的事物。幼时的不幸并未使她变得自卑，反而令她有了勇气去面对之后生活的种种不幸。跨越时间的洪流，安妮的身边有过很多人，面冷心软的玛利亚、沉默寡言却饱含关心的马修、美丽大方的戴安娜、调皮捣蛋的吉尔伯特。美好的回忆充斥在心头，有获得奖学金时的欢愉，有被老师错怪的委屈与气愤。安妮曾拥有很多很多……

生活无疑是残酷的，那些回忆就像琉璃一般，轻轻一碰就碎了。马修的死，玛利亚的悲伤都使安妮不得不走入生活的漩涡，顽强地负起重担。仿佛一夜之间，安妮长大了，不再是总天真地为事物取名的小女孩了。绿山墙的小屋依旧，苹果树依旧，只是心境却再难回去。

生活中有黑暗的迷雾，有泥泞的沼泽。既已入局，何必总想置身事外，只有提一盏希望的灯，走到路的尽头，灯光才会照亮黑暗，乌云中的太阳才会透出光芒。是留在黑暗中还是走向未知，安妮自然选择了后者。

路很长，途中有悲欢离合，有苦辣酸甜。行到深处，回头一望，竟不知为了什么才走了这么久，不知道最初想要的究竟是什么。纵使真的得到了，也不知下一步该走向何方。突然发现，少时的斗气、吵闹与气愤，竟只化为了一声轻笑。本以为会一生相伴的人轻易离去，那道深深的痛入肌骨的伤口，也已化为心口一道浅浅的痕。成长，是无奈的，青春中的伤痛，总会被时间淡忘。

不知不觉地，冬日的北风已不再寒冷；东方有了一丝光亮；一抹嫩绿在灰黑色的土壤中显得格外醒目……

那些旧日时光，或痛苦或快乐，或委屈或无奈，但那已是过去式了，能抓住的只有现在。不要让自己永远为上一刻赎罪，每一刻都是一个新的开始。只有像安妮一样心存希望，勇敢地迈步向前，心灵的种子才会开花结果。

暖阳照耀着大地，竟已有了一丝丝炎热，那幢记忆中的小屋已被各种绿色环绕，昔日那颗小小的种子，长成了一颗顽强的百合，已穿过黑夜，在未消散的暮色中迎来了黎明……

# 春天的希望

黎若兮

斯蒂芬·金，被《纽约时报》誉为“现代惊悚小说大师”；英国作家克莱夫·巴克曾说过：“每个美国家庭都拥有两本书——一本是《圣经》，另一本就是斯蒂芬·金的小说。”

而这部小说正是斯蒂芬·金最为人津津乐道的杰出代表作，公认的最棒的作品。

故事讲述了美国上世纪三十年代，银行家安迪被指控杀害了妻子及其情人而被判无期徒刑的故事。由于监狱的腐败，安迪在真相大白的情况下仍得不到昭雪，在肖申克饱受了各种肉体和精神上的摧残。然而安迪并没有被命运毁掉，像常人一样变得制度化，他经过长达二十多年、水滴石穿般地不懈挖掘，终于在一个雷雨交加的夜晚，从五百码长的下水道中爬出，重获自由。

小说里最令我感慨万千的地方就是安迪在黑暗中依旧保持理性和对生活的希望。二十年来，安迪一直追逐自由，永不放弃，最终换来了人身的自由。在肖申克真正被监禁的不是肉体，而是灵魂，是对生活的热情。然而安迪的灵魂并没有被肖申克监禁，他内心怀着对生活的向往和对自由的渴望。安迪用他那把小石锤挖了一条在任何人眼中都是不可思议的隧道，奔向了自由。他在污水中洗净、重生。

是什么让安迪拥有如此强大的意志和信念？是希望。“‘希望’是个好东西，也许是世间最好的东西。好东西永远不会消逝的”，正是希望让肖申克的黑暗中有一丝光明，让安迪有着坚定的信念和对自由的执着追求。

电影中有这样一句台词：“有些鸟儿天生就关不住，它们的羽毛太鲜明，歌声太甜美，也太狂野了。”一个人怎样对待自己，就会有怎样的命运。一些人的信念是打磨不掉的。

除此之外，安迪和瑞德的友情也令我感动。患难之交，在肖申克里的真挚友谊更令人感动。在生活中我们也都需要这样一个朋友，可以倾诉和分享内心深处感受的朋友，可以在灵魂深处交流的朋友。

这个世界能穿透一切的东西，就在我们的心中。你好似触不到它，但它可以唤醒一颗被阴暗腐蚀的心，可以点燃心中激奋的火，它就是希望。

# 韶华短歌

平畅

阅遍繁华，历尽沧桑，心慵意倦

金迷纸醉，杯酌换盏，过眼云烟

仲夏夜茫，七月未央

我们年少轻狂，不惧岁月漫长

纵情时光，华灯初上

我们嬉戏追闹，童稚之心难藏

当我年华不再，容颜老去

你是否爱我如初，至地久天长

当我一无所栖，遍体鳞伤

你是否爱我如故，任地老天荒

忆睹寰宇，点亮世界，舞阶闪耀

时光流转，绝代风华，天使脸庞

白日盛夏，歌舞激荡

你华装登场，独为我而唱

精致容颜，灵魂不羁狂妄

你盛妆回眸，我一目难忘

当我年华不再，容颜老去

你是否爱我如初，至地久天长

当我一无所栖，遍体鳞伤

你是否爱我如故，任地老天荒

天父在上，当我去至天堂

可否有他陪伴身旁

与他随行，允他入场

神灵，请应我最后愿望

优雅身姿，贵胄气场

令我沉沦疯狂

他如日光，使我若钻石夺目

璀璨闪亮

当我年华不再，容颜老去

你是否爱我如初，至地久天长

当我一无所栖，遍体鳞伤

你是否爱我如故，任地老天荒

当韶华逝去，容颜不再

你是否爱我如初，直到地久天长？

# 把社会写进文章

秦梦娇

与《目送》截然不同的龙应台，说实话让我有些措手不及。那个对儿子、对父亲，心中有着无限深沉的爱的她，仿佛摇身一变，变成了一位身着端正的西装，神情严肃的批判家，正站在群众面前慷慨激昂地做着演说。这是读过后两篇文章后给我的最直观的印象——是的，生动到我能看到她的身影，听到她的声音。

在《中国人，你为什么不生气》中，令我印象最深刻的莫过于那数不过来的惊叹号。在这些惊叹号之前，话语甚至尤为严重和强硬，里面有着许多“血淋淋”的“中国现象”。之所以称之为“中国现象”，是因为它们只在或大多数发生在中国。而文中其实龙应台的批判还是比较理性的，因为她同时也为中国人做出这些事情找了些原因。但我认为这样写反而更加强调出如今中国人的这种自私怕事畏缩的弊端。文中也反复出现多次“你为什么不生气？”，也是希望能够唤醒人们“生气”的一面，唤醒正义的一面。

在《不相信》中，前部分每一段便是一个由“相信”转为“不相信”的方面，有的是因为年龄的增长，阅历的增多，有的甚至可能只是因为某一件事情。这种不相信几乎每个方面都在与当今社会的要素挂钩，具有深深的批判意识，但到最后却又用一段精彩的排比对前文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反驳，表现了其积极的一面。每句话对应每一段，我自身也非常喜欢这种风格与手法。因为这样能体现出一位作家的写作能力，也算是一种自圆其说。

总之，我认为一位好的作家，不是只能写写情感小说，每天沉浸在自己的感性世界中。真正好的作家，更是能够理性观察社会，把社会写进文章。

# 锦书

刘宇昕

夕阳飞鸿雁，

秋月晚来圆，

千古关情处，

托体同山峦。

现代版：

鸿雁带着远方人的思念自夕阳下飞过，

中秋的月亮总是晚一天才圆，

古往今来，关乎于情的事情，

不过是葬身于同一处罢了。

# 那一声长啸

杜迦罗

“登东皋以舒啸，临清流而赋诗。”寥寥数笔，便勾勒出一个有山有水的田园图景，一个闲适美好的田园生活，和一个洒脱自由的老者。小山山顶，仰天长啸，几千年后的我们，仿佛还能听到陶渊明回荡在天地间的苍凉啸声。

一直不满意啸字的翻译——人撮口发出的一种悠长而清脆的声音。啸，应该是吐尽心中的块垒的，应该是表达文字所不及的，应该是洒脱无拘束的。怎么变成了撮口之声，变成连空气都被拘束的动作呢？又怎么能“声振林木，响遏行云”呢？怎么能“仰天长啸，壮怀激烈”呢？记得我一直以为啸是类似于“笑”或“喊”的。一声长啸，可以催人泪下，也可以慷慨激昂，代表着一种贯彻魏晋名士的倜傥的风骨。

然而东皋之上的那一声长啸，又是怎么样的呢？

至少，陶渊明写完《归去来兮辞》时不可能是“临表涕零”的吧。他一定会灌下一大口自己酿造的酒，投下笔，带着半分醉意和笑意，仰天长啸。或许，整篇文章就像他人生中最洒脱的一次啸音，抑或是他田园组曲的序曲，代表他人生境界的一个提升。他的啸音不会带着苍凉，也不会有激扬婉转，只是清脆单纯的一声长啸，就像他高雅单纯，返璞归真的晚年，没有杂音，没有热血和棱角，所剩的就像一杯发酵的醇酒，带着纯粹而成熟的喜悦和恬美。

记得欧阳修曾说：“晋无文章，唯陶渊明《归去来兮辞》而已。”不知道这样是不是过于偏激，然而那一声长啸，简单到响遏行云。

# 晶莹的鹅卵石

蔡沛霖

波涛拍岸，清亮的海水映出浅水里的贝壳和小海螺。旁边的沙堆，有几个小男孩在建他们的堡垒。轻轻踩水下海，脚趾却碰到了一块凉凉的鹅卵石。捧在手里对着阳光看，鹅卵石晶莹剔透，在阳光下镶了一条红边，十分动人。这让我想起了一些小诗，如鹅卵石一样剔透，它们虽是零碎短小的，但却也是丰富深刻的——泰戈尔的诗便是这样的。

总是特别喜欢一则：If you shed tears when you miss the sun, you also miss the stars. 不要以为错过了太阳而去流泪，错过了今天的太阳，只要你能正视黑夜，并执着于黑夜的追求，那么，闪烁在夜空中的群星，仍然会给你报答的，它会给你力量，给你信心，去勇敢地迎接或追逐明天的太阳。如果你只是感叹自己的命运而流泪，那么，你不仅得不到群星的启示，也会失去明天以至更久远的太阳。开始认为泰戈尔的小诗都是很甜腻的，像Her wishful face haunts my dreams like the rain at night.一样，可当我读到这首拥有如此能量的小诗时，不禁眼前一亮，原来“甜腻”诗人也能写哲理诗呀！清丽的诗风，就想一颗晶莹的鹅卵石。

他笔下的无名小花，是多么使人怜爱！比起萧萧树叶来，它没有引人注目的清脆声音，而是沉默着，用内在美妆点着大千世界，也在人们心中，种下了芳芳的种子。所以人们不会因为贵重的大花，而去轻视无名小花。同样，绿草也是伟大的，它默默护花，点缀着点点绿荫。泰戈尔也知道，“绿草是无愧于它所生长的伟大世界的”，多么可爱的默默献身精神啊！

泰戈尔是一位哲人，他的小诗是在告诉我们许多的人生哲理。他的诗集译者郑振铎曾说：“泰戈尔的歌声虽有时沉寂，但是只要有人类在世上，他的微妙幽宛之诗，仍将是由人的心中唱出来的。”他的诗晶莹如水晶，但却朴实，是一颗鹅卵石。不知何时，也可能是初读时，总感到他的诗有几分作态；可再品读，却觉得他是在吐露自己的内心，几分真诚

阳光下，那只握着一颗鹅卵石的手，又再次攥紧了，猛地把它丢向了远方的海里。小石头，一直往前游吧，在海里翻腾，让更多的人把你握起来，倾听你的歌声.

# 春江花月夜

谭智文

唯愿当歌对酒时，月光长照金樽里。

——题记

远山凝重，薄雾轻垂，花林似霰，月儿弯弯，若隐若现，晨光点点。流水过，月色不变。

玉兔纯俏。小时不识月，呼作白玉盘。孩童呱呱坠地，孩童咿呀学语，孩童奇思妙想……玉兔伴在他身边，见证了他们的人生，终不甘匆匆成为过客，问言与谁餐？

冰镜脉脉。今宵酒醒何处？杨柳岸，晓风残月。爱人暗送秋波，爱人柔情蜜意，爱人比翼连枝，爱人被迫分别，爱人依依不舍，凄切，寒蝉，兰舟，终是开动……冰镜伴在他身边，柔情似水，莫伤感，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

夜光善解。飞镜又重磨，把酒问姮娥。大臣四次奏议，大臣立志报国，大臣慷慨激昂，大臣栏杆拍遍，终无人会，登临意，唯有斫去桂婆娑，清光多……夜光伴在他身边，会他登临意！

素娥幽静。二十四桥明月夜，玉人何处不吹箫。友人遥相思念，友人偶然重逢，友人互诉衷肠，友人缅怀时光，二分无赖，明月夜……素娥伴在他身边，目睹天下悲欢离合，唯有静默，静默。

桂魄凄凉。却下水晶帘，玲珑望秋月。佳人独立玉阶，佳人殷切盼望，佳人久待落空，佳人无奈孤寂，漫漫长夜，罗袜侵……桂魄伴在她身边，入秋，照晶帘，映佳人孤寂之心，不应有恨，何事长向别时圆？

银台凌云。天上一轮才捧出，人间万姓仰头看。书生抑郁沮丧，书生踌躇满志，书生渴望权钱，书生平步青云……银台伴在他身边，亦壮志凌云，气冲霄汉，不复恬静温婉，只为心中小小梦想，或者说，鸿鹄大志？

太清恒久。人生代代无穷已，江月年年望相似。诗人把酒问月，诗人望月思乡，诗人孤篇横绝，诗人乘月而归……太清伴在他身边，无数风情才子，无数雪月往事，匆匆如流水，了无痕。

阳春三月，江水脉脉，繁花似锦，明月皎皎，夜空如洗，春江，花，月夜。古今流水过，月色不变，终铭记。

# 无字

韩嘉艺

不惧野骑血刃狂，身当女子又何妨。心系千结，日日空悬。盛年经年，功过人言。秋风一卷尘烟灭，谁是谁非，待来年。

一叹千年江山变，玉盏何为鴆映颜。媛归重霄，紫微已灭。榴花天子，风烛孤年。并蒂空染血，朝夕流转，天下归无。

# 来不及

刘思杨

我注视着你的背影

缓缓 缓缓 消失在街的尽头

仿佛听见你轻声说

再见

愿永不相见

……

一次次寻觅

一次次失去你的踪迹

回首 却发现你已不是从前的你

不知我腼腆的笑意是否印在你心里

不知我悄然的注视是否引起你的留意

不管我是否鼓起过勇气

一切都已来不及

当你的掌心包裹了另一双手

当你的肩膀借给了另一个人

我才明白

一切都已来不及

原来你的温暖不是对我吝啬

而是已经给了另一个人

原来我的笑容不是没有魅力

而是你的心里已经有了她的印记

原来我的注视你不是没有留意

而是不愿让她伤心

我努力出现在你的世界里

却发现我终究只是一个过客

从你的全世界路过

却不能让你印象深刻

一切都已来不及

我的心池已为你沦陷

除了你 谁还能把它重建

# 梦里花落知多少

谭智文

梨花淡白柳深情，柳絮飞时花满城。

惆怅东栏一株雪，人生看得几清明。

——题记

小油鸡吃米，海上旭日升，豆蔻凉苏苏，驴儿打个滚儿，夹竹桃怒放。骆驼，慢慢走，铃声悦耳，童年已不还。

这是如琉璃般的世界，一切晶莹、美好。我看到了她，一个稚嫩的孩童，坐在小凳子上望着车水马龙的街市，无聊地数着石子的个数，边数边想：他们为何神色慌张，行色匆匆，是时间不够用吗？我把时间借给他们好了，反正我也闲得慌。后来那些多余的时光慢慢沉淀，拖住她的脚步，是她寸步难行。那时再想起那些人们，她才恍然大悟：他们不是时间不够，是时间太多，将他们的心拖住，拖进迷茫的深渊，他们走投无路，才如此慌忙地挣扎啊。想到这一点的她，也早已步入深渊，和童年告别。

我坐着时光机，将电影回放，看见那个孩子，她在古老小镇生活；在土灰色的古老墙上写下“为中华之崛起而读书”；拾起一枚枯败的银杏叶；握着小小的硬币激动地跑去买个包子；为包子的落地而嚎啕大哭……她是谁呢？我绞尽脑汁地想，绞尽脑汁地想。她似曾相识，却又实为路人，想不起来了，罢了，让它随风去罢。

我坐着时光机，将电影快进，看见那个大人。她在高尖大厦工作，阴险狡诈，放言嘲笑那些坚持梦想的人们：梦想不能当饭吃。踏碎无数人的梦想，对金山银山不屑一顾，没有任何人能融化她心中坚冰，她从不落泪，从不展露笑颜……她又是谁？我绞尽脑汁地想，绞尽脑汁地想。她似为路人，却又实曾相识，想不起来了，罢了，让它随风去罢。

我们在无数相遇相别中长大，相遇的是世态炎凉，相别的是永不再见的童年时光。慢慢，我们终于分清了海和天，分清了好和坏，但我们再也分不清旭日和残阳，再也分不清驼铃和风铃，童年，一去，便不还。

北平是个忧伤的城市，但忧伤中带着幸福。没有人会忘记那个初夏，她坐在木色的小凳上，伴着奶妈忽高忽低的“红掌拨清波”，支着头进入梦乡，梦里江南细雨如烟，梦里乌蓬轻盈空灵，梦里无名白花悄然落……

此后，她不断迷失，但故乡永在她生命中细碎作响。夜半钟声又传进小船，船桨摇碎水月，她支着头，进入梦乡，梦里童年无声过……

我走近了拉克西斯所守护的沙漏，欲把沙漏反转。忽见那烟雨迷蒙，将愁思弥漫，缠绕复缠绕。旧墙立于我眼前，字迹已斑驳……

小米已腐烂，海上夕阳残，豆蔻不复还，驴儿早殇亡，夹竹桃凋零。骆驼慢慢走，铃声仍悦耳……

# 感菊花残

姚伟旌

【其一】

殿举成名复几时，

梦断烟柳伤何知。

百花埋得花蕾没，

吐芳吐蕊遥可及。

吮汲寒情妄自长，

花开情定百花亡。

皇城绽得黄金甲，

独享烟霞断自郎。

【其二】

遂己不成生，于路奔腾人。

若心无宏志，哪得梦缠身？

【其三】

夜汤灯酒赏菊香，预想黄巢泪两行。

他日我若为青帝，怎让桃李抢菊芳？

【其四】

鲜花欲成杂草生，陨殁良伋道不明。

不除滥枝空如许，曾得菊花甚逍遥？

【其五】

长安铁骑近，狼虎幽谷深。

三渡黄河水，秉驰风雨舟。

天欲灭大唐，谁主道兴亡。

若齐得长久，世代菊花香。

# 也许世界悲惨

郎倩倩

早就听闻维克多雨果《悲惨世界》的鼎鼎大名，却一直没有时间拜读。这个暑假有机会实现了这个愿望，读完了整本书。

故事以冉阿让的经历为线索，情节跌宕起伏。冉阿让冒险救下一名水手，跳入海中，大家都以为他死了（包括我），这真是悲惨地死去，却不曾想这是他为了让“苦役犯冉阿让”死去的计谋。还有他假装杀死沙威并将其拖进下水道，意外被仇人德纳第看到，德纳第自以为有了威胁冉阿让的证据，却没想到他的举报毫无意义——警探沙威最清楚事情的真相。在《悲惨世界》中我头一次真正体会到什么叫“一环扣一环”，每一个小情节都可能成为后面情节的导火索，冉阿让不经意做过的一件小事也可能在关键时刻救他一命。这让我不得不佩服雨果的妙笔生花和缜密的思维。

书中很多人物都有鲜明的性格、形象鲜活跃然纸上。芳汀是个令人心疼的女子，她善良得过头，傻傻地为情夫生下了孩子，更天真地相信他人、把自己的孩子托付给德纳第一家抚养。她最悲惨的经历莫过于在他乡走投无路又受到德纳第的敲诈，她不得已卖掉最金贵的一头秀发和两颗门牙。可以想象她的生活是多么绝望——当她看向镜中的自己，却只见到光头的女人和血洞的笑容。她被迫当了妓女，受到警探沙威的鄙夷。

沙威这个人物在推动剧情发展上起了重要作用，他是个正直却过于威严以至于不通情理的人。他知道现在的“市长先生”是从前的苦役犯时，四号不考虑冉阿让为城市作了那么多贡献，早已将功赎罪。实在是死板地秉公执法，在接下来的日子里又锲而不舍地追捕冉阿让，也许当一个警探就是需要这种精神。塑造得极成功的还有反派德纳第一家，很难想象人竟然能坏到这种地步——偷东西却还大加吹嘘自己救了人；谎称芳汀的女儿得了病，却将骗来的钱用于自己和两个女儿身上。这些人虽然是配角，光芒却几乎要盖过主角。雨果将现实中的人物性格的某一方面放大，塑造出了这些角色，从而制造了更强烈的戏剧性和矛盾。

从冉阿让身上，我学到了要善于给别人改过的机会。在好心收留并善待他的神父家里都敢偷东西的人，我们能指望他浪子回头吗？而在他身上我们得到了肯定的答案。学会宽容吧，一个人的历史毕竟只代表他的过去，他的未来会怎么走是需要我们共同感化的。谁又能想到冉阿让竟会拯救了这么多人的命运呢？

虽然名为《悲惨世界》，但雨果让我们看到了美好的结局。不论这个世界有多么悲惨、绝望，我们总能看到人性的真善美，并且美好的一面总是比丑恶占上风的。也许世界悲惨，但人性不悲惨。

# 草原狼

谢楠

缓缓合上最后一页，一直凝视着文章的最后一个字。读《狼图腾》已经不是第一次了，但每次看完，都是这样，呆了。

以前就是喜欢狼，爱狼的冷酷、弱肉强食。以前喜欢看沈石溪的《狼世界》，现在喜欢看《狼图腾》，这本书让我深深的体会到华夏的小农意识是多么的深刻，多么的劣质！就算现在也是，你可以试试看在电脑上打打ailang（爱狼）他只会显示爱郎等等，就算死搭硬搭，既然出来个爱浪！就是不肯显示爱狼！可见对狼的恐惧之深！

虽说我就是个华夏人，（我相信阅读这篇文章的大家也多半是华夏人），但我崇尚狼图腾。

文中有一句话。

草原狼消失了，额仑草原烈酒销量几乎增长了一倍……

这是为什么？不是应为草原人们爱喝酒了，而是应为他们心中的痛楚让他们无法忍受！狼图腾，草原魂，草原民族自由刚毅之魂！没了狼图腾，就没了草原魂！草原人民也会被毁灭！

我阅读过许多狼图腾的读后感，只有一点没提到。那就是狼性和羊性！

为什么以前的草原名族还是被华夏打的落花流水？因为那时的华夏还有狼性，但狼性难控制，便被人转换成了羊性，羊性懦弱，所以后来草原区区三万骑兵就把这个中国大陆横扫。

羊性很可恶！沈石溪小说里有这么一段：一头绵羊被吞噬，其他绵羊在一旁幸灾乐祸的咩咩笑着。这么幸灾乐祸！就像当时日本侵略中国，一位中国人被斩头，其他的人围在一旁嘻嘻哈哈的观看！

《狼图腾》里有一段，包富贵开着车追大狼，结果大狼因体力透支而倒下，其实，他倒下了吗？没有！他永远站在那里，谁也无法打倒他的英魂！

我的心也很沉重，很沉重……在大自然面前，每个生物都是平等的，而人类却愚蠢的认为自己是这个星球的主宰，即使是主宰，也不能随意剥夺他人的生命。即使剥夺了，但总有一天，还是会还的。人类啊，醒醒吧！

最后，一起来吧，唱起草原的歌。

百灵唱了，春天来了。

獭子叫了，兰花开了。

灰鹤叫了，雨就到了。

小狼嗥了，月亮升了。

——献给：卓绝的草原狼和草原人。

献给：曾经美丽的内蒙古大草原。

# 真实的世界

赵嘉卿

今夏，我看了一部自传式的回忆录。是柴静用她多年来从事新闻工作的心得写成的。在这部书中，那些平淡口吻下的过去，却让人深入其中 。虽然我还是个未步入社会的学生，也未将记者定为我的职业理想，但这本书中蕴含的道理却深深印在我的心中。甚至有助于我在未来建立完美的人格。

我对其中的一章非常感兴趣，在目录中它的简述和标题吸引了我-----“听见清绿的流水声”，是讲述采访运动员的，本来她和同事在北京奥运会上报道完自己的工作后便可休息，但他们却总感觉应当采访一下那些赛场上的失败者。-----他们同样值得拥有掌声。他们揣着这样的心思去采访一个又一个败在赛场上的运动运员，通过了解别人的故事拥有了宝贵的回忆。这一切都源于她心中追求真理与尽力还原事实的决心。他们自己请翻译，与落败的阿拉伯选手共同感受战争给人们留下的伤痕。让刚刚得知妻子逝去的落败举重选手倾述哀思与烦恼，柴静和她的伙伴追随自我，工作到深夜只为做出能感动自己和这些采访对象的一期节目。用她真实的记录展现了这些赛场上失败者光辉的一面。我在读后感动到落泪。有出于对悲剧的难过也有对那些情感的感动。柴静用最平常的口吻写下的这些落败运动员的故事，原汁原味，不过度修饰，却能让读者更好地了解这些运动员。

这本书向读者展现了另一个主题就是“成长”。这本书完整地记录了柴静从事新闻工作的历程。从出道到当家，工作的进步与对生活的感悟。有一句话十分适合我们学生----“成长便是一个不断推翻现有原则，构建新原则的过程”。柴静在央视工作的这些年里经常会遇到一些棘手和不知所措的事情。自己所坚持的事情不被领导认可而必须“违心”去做“不对”的事。柴静就在这原则的反复推翻下变得成熟，懂得了做记者的本分与责任。对于青春期的我们，虽然无法从中学到很多做人的道理，但对同是苦恼期的人来说，这本书会成为成长路上的慰藉；产生心灵的共鸣；给你坚持原则的勇气，也告诉你在推翻原则后应当怎样自我调节，这些都是这本书能带给我们的。

看见真实，看见时间，柴静看见了一个真实的世界。而在她的“看见”中我们也将看见自己来的样子，拥有怎样的品格才更优秀。

# 消失的与仍在的人们

汤雪逸

初读《雷雨》，我心中总有一个疑惑。在周朴园将梅侍萍赶出家门时，周蘩漪不过几岁，而他却的的确确迎娶了一位太太。难道这位大董事长，娶了一位几岁的“小夫人”？后来读了序言，我方才知道，这里面，竟是还有一个人的。

她，就是周朴园的第二任妻子，或者说，是第一位正妻。很遗憾，我们不知道她的容貌、身段，不知道她的喜恶，甚至连她的名姓，也不甚明了。她没有留下只言片语，没有子嗣，没有丈夫一丝一毫的怀念，单薄渺远地令人心惊。

我们姑且称她为“二太太”吧。

她固然是一个承上启下的人物。没有她，梅侍萍不会走；她不死，周蘩漪不会来。然而这样一个人物，曹禺不曾提起她，周朴园不曾提起她，周蘩漪不曾周萍不曾……她像是个透明的人，游走于红尘之中。

我们不妨对这位二太太做一次推想。使周朴园抛弃梅侍萍而迎娶她，她的家族必定是有权势的。而作为一个有权有势的家族的女儿，又在那个时代，她应该是一个名门闺秀，谨守着三从四德，像是旧时的许多女人，削肩、细腰、平胸，藏进锦绣帷幕里。

她应该是寡言而木讷的，至少是平淡得令人不太记得。她没有为这个家带来一丝一毫的改变，屋中摆设，一如旧时。

那么这是否是大多数旧时代女人的模样呢？沉默，隐匿于幕后，无声地来，无声地走，没有梅侍萍那样跨越身份地位的卑微的爱，也没有周蘩漪那样奋起反抗追逐自由爱情后无止境的哀叹。出嫁前只有父亲，出嫁后只有丈夫，还没来得及有儿女，她就死了。

消失的人模样大抵如是，而未消失的人呢？

梅侍萍原本也是“消失”了的。可她回来了，带着被命运压迫后的仇恨，带着苍老的容颜。她是周朴园爱的那个侍萍，却又不是——年轻鲜活，纯真善良的那个，早死在了当年的雨夜里。

对周朴园来说，我猜想，他宁可她死了，消失了，再也回不来了。让年轻的少女成为一个虚幻妩丽的梦，不要让苍老的仇恨再现。

而周蘩漪，她原本就不该出现的。她那样年轻，却被迫嫁给一个封建且威严的老头子，却又与那老头的长子斯通，痛苦又幸福。我一直以为，周冲的一切纯真而美好的幻想，都应该继承于他的母亲——他们同样渴望理想与自由的爱情。

而在结局里，该消失的已经消失，仍在的 ，亦是不复存在。

# 流浪远方

赵天爱

不要问我从哪里来，我的故乡在远方。为什么流浪，流浪远方，流浪……

三毛，谜一般的女子。她的作品，像潭水一般纯净，像橄榄树一般清纯。荡漾着自由，孤独的旋律。她的生命并不长，只有四十八年。但这一生却充满了漂泊与流浪。

她也曾被这个世界深深的伤害过，然而她没有放弃追梦。她背上行囊，又是不按常理出牌地到大漠中开始了她的旅行。她在流浪中快乐，在流浪中感动，她一生的痛苦也夹杂在流浪中。三毛，像她的名字一样，在流浪中生活着，包围在流浪的风沙中，或许，她的一生就是用来行走的吧。

世界上只有一个三毛，她是唯一独特的传奇。她决不踩着别人的脚印，在她的路上，没有人。也许，她是孤独的吧，连唯一懂得她的荷西最终也离他而去。而她真正追寻的自由也终究是来了。

又有谁能在茫茫撒哈拉中找到自己的归宿？又有谁能用一生来寻求和漂泊？风一般的度过这一生，再离去。在滚滚红尘中，留下不朽的足迹。没有人能度过如此的一生，也更没有让能在旅行中将自己的灵魂洗净。是啊，不受干扰的做着自己的梦，看似简单，却又需要着多么巨大的勇气与力量。生命中，谁会勇敢地把灵魂放在路上，与梦同行？

大漠中的追梦人，风沙洗涤着痛苦，带来着痛苦，而那沙漠中的欢乐，在这时显得多么不易。三毛做到了，她的灵魂，在路上奔走，骑在纸背上，笑着，跑着。是的，她说的对，身体和灵魂必须有一个在路上。这才是人生。看过了路上的风景，才会真正懂得这个世界。

游戏的人生，没有任何的束缚，也没有任何的限制。三毛曾经说过，它是自由自在派，是游戏人生。其实人生又何尝不是一场游戏。只是太多的游戏规则把一个个活生生的人束缚在了牢笼里。而那些铁笼不正是人们自己制定的吗？逃出人为的铁笼，并不容易，而且即使你逃出了，也必然会承受游戏给你带来的伤痛的代价。

三毛曾答应过他的朋友不会自杀，可她最终还是离开了这个世界，虽然她短暂的生命只有四十八年。但对她来说，这就已经足够。一个人，只要有梦，做过梦，为梦奔跑过，就不枉来过一遭。三毛经历了太多的痛苦与欢乐。当她终于走不动而去寻找她深爱着的荷西时，也把最宝贵的财富留了下来，那就是她一生的流浪。没有故乡，就这样离去。没有人知道她究竟为什么要离去，可这也就是她了，这样来到这个世界，也注定要被召唤似的离开。

为了天空飞翔的小鸟，为了山间轻流的小溪，为了宽阔的草原……为了我梦中的橄榄树……橄榄树。

# 青春是一部不老的文学

刘泽宇

追看了几年江南的小说，所以在此，仅写下我所熟识的江南。

初识江南，是从他的《龙族》开始的。总觉得，《龙族》是一部永远不会老去的书，或许是因为青春，或许是因为热血。衰衰的路明非，酷酷的楚子航，潇洒的凯撒，风骚的老校长……

命运的齿轮缓慢的转动，带动着过去，也带动着未来，任何的逆命者，都将会被长矛，钉在地狱的最深处……

很喜欢这样的书，《龙族》的主人公很衰很衰，他的世界很小，小到只会被那么几个人，几件事所填满，所以他很孤独，在失去自己仅有的东西时，他会愤怒的咆哮。也许，他永远只是个衰仔，但这是属于他的青春，属于他的故事。

江南的书，总是这样的苦。

后来读了他的《此间的少年》突然很向往大学的生活，大学是什么？大学就是江湖。

“年少时，我们相遇在那片后来被称作【江湖】的天空下，吉他弦唱，空野聆音，白衣飘飘，手握风云。多年之后，白首相知。”

也许，这就是大学，这，就是江湖。

青春，是一部不老的文学，江南写下的青春，因为很普通，普通到苦涩，所以才会值得纪念。在那里，是孤独，但那是成长的天堂。也许那时，有些人一无所有：但那时，每一个人都富有的像一个皇帝……

青春是一场永志的劫数，并不神圣，也绝不永恒。

《龙与少年游》中，江南也曾谈过自己的青春，看着一个个女孩从面前走过，自己的青春，也结束了。或许，这是每一个人的青春。

江南笔下的青春，总是孤独的，很普通。但确实，在形形色色的青春中，每一个人都是孤独的，普通的。

也许在江南眼中，他只是青春中的一个匆匆过客。但青春却是一部不老的文学，因为终会逝去，所以才要永远祭奠…..正是这样，他才会写下一个个不老的青春，才会有一个个匆匆的身影。

江南的书，我非常喜欢……

最后，我仅以江南的一段话结尾。

“我在一无所有的时候写下了这本书；用以纪念我终将失去的青春。十年后回想，那时候我其实富得像个皇帝。

“那时候通往食堂的银杏明黄如金，女生们走在落叶中裙裾起落，男生们冲她们敲打饭盆，我拥有无数时光和可能，热血上涌的时候我相信自己能征伐世界，在战马背上带着窈窕的姑娘归来。”

# 纵览三国

傅恒

飒飒秋风拂乱征发

战鼓声声铿锵渐远

七出祁山伐曹魏

马蹄起落，四面狼烟

大喝战火硝烟，胜似百万雄兵

当年铁马金戈战三英

白门楼却断琴弦，余音未绝

谁来煮酒，一语道破天机

唇枪舌剑，羽扇纶巾，论昨夜今昔

今朝酒正浓，单骑陷阵如入无人

东风烈火，燃尽南征梦

运筹帷幄，千里之外输赢定

鸦飞落凤坡，白羽却散

七擒蛮王，地网天罗

岂能缚我万丈豪情！

抚琴弄弦，空城绝唱

醉舞问月明

白帝昨夜杨花落，却不见沙场酣战

如今身已老，只身余叹，何处是辉煌？

所谓江山，不过是一场灯火通明的宴席

人去席已空，终不过是

星陨将亡王朝灭

黄昏梁燕已飞离，子夜霜露未依稀

合案，罢

# 生气，然后呢？

张溪芮

我以前看过《中国人，你为什么不生气》这篇文章，那时觉得写得真是大快人心——恨不得立马放下文章就出去行侠仗义，投身于中国社会黑暗面去。那时觉得如果给这篇文章定个性的话，应该归为“战斗檄文”。

但是最近这几年我应该是变了。我再看这篇文章时，觉得这篇文章也就那么回事。它虽然在过去能够激励起大江南北人的斗志，但也就是年轻人读读罢了，成熟一些后，应该不再需要这样的文字。

为什么它当初让我那么“怦然心动”呢？我记得我那时上初三，报名参加了一家中学生报社——那算是我第一次比较独立、彻底地接触社会吧，从去采访的对象到采访过程，中间遇到很多以前不曾意识到会存在的困难——让我经常“觉得恶心”，“觉得愤怒’——碰巧又看到这么一篇声讨“中国人”——此处应该是可以理解为社会的——的文章，便有种一拍即合的感觉。年少轻狂，处在那个一看到排比句就会心潮澎湃的年龄的我，自然对它爱不释手。

但是我今天为什么觉得它不怎么样呢？

首先，我依然肯定这篇文章文采很好，语言很精彩，有一些精彩的句子我认为是值得一看的，比如“我们的下一代——眼睛明亮、嗓音稚嫩、脸颊透红的下一代，将在化学废料中学游泳，他们的血管里将流着我们连名字都说不出来的毒素”等等；也肯定这篇文章采用总分形式，举出了几个强有力的实例，再加上铿锵的文字，使得整篇文章结构完整、紧密，充满斗志——然而，与此同时，铿锵精彩的语言使它用词过激，也过于绝对，以至于很多地方都充满了火药味，很多地方也太过以偏概全——比如，“台湾一千八百万懦弱自私的中国人”“中国人怕事、自私”等等；而它采用总分形式，几个分论点又从不同角度证明总论点——我认为从实用性角度来说，这也让这篇文章变得华而不实——当然，从应试文的角度说，这样写“论据充足”、“文章充实”——但我还是认为，一篇文章一直纠结在一个层面上，讨论一个层面上的问题就是在讲废话——明明用“中国人天性怕事、自私，只要不杀到他床上去，他宁可闭着眼假寐”这一句话就能说明白的事，为什么还要用那么大的篇幅去讨论？

或者，就算写了这些也可以，但生气完了呢？这篇文章最后得出的结论只是“如果你有种、有良心，你现在就去告诉你的公仆立法委员、告诉卫生署、告诉环保局：你受够了，你很生气！你一定要很大声地说。”——对此，作为一个曾经热烈拥护过这种观点，但现在又站出来批评他的人，我只想说：这实在是太天真、太想当然了。

首先，我们难道不会生气吗？当然不是。绝大部分中国人都是有骨气、有血性的。但是，大环境的腐败黑暗使我们没有投诉的地方。我曾经三次打电话给110，其中只有一次成功从警局“请”来了两位警察大爷，剩下两次都是以接线员的“您再跟他商量商量”这种没用的废话结束了通话；还有一次给消费者协会打电话，一直都是占线——这让我们如何“生气”？

其次，我们生气，谁又来承担生气的后果？世界上绝对不会有每天为了不被老板开除焦头烂额的人会化身正义之神为了绿皮火车上买一块钱的矿泉水乘务员拒绝给开发票而将铁路局告上法庭——我记得曾经看过有这样做过的人——但是，你们注意到为什么是他而不是乞丐做出了这件“伸张正义”的好事了吗？因为他不用为生活发愁，或者拿大白话说：他有那工夫——现在中国的贫富差距这么大，这么多孩子上不了幼儿园，这么多家长每天为了孩子的奶费钱忙碌奔波——那还顾得到那么多？

最后，最重要的一点，我们到底应该怎么办？没错，我们都应该生气，事实上，我们都会生气，可生完气之后，应该学会冷静下来，想一想怎样才能有效地、根本地解决这些问题——在这里，引用龙应台的话：如果有个人手里拿着一个弹弓，站在高处对着你。你要反击，是站在低处呢，还是先站到高处再说？所以，生完气之后，还是要静下心来，踏实做好自己本分的工作，努力进取向上，直到有一天自己的生气可以变成有实际作用的生气了，再去生大气——而这一点，这篇文章没写，是个遗憾。

# 匆匆遇见雨世

刘书润

【其一】

若青春无悔，

何必寻找句尾。

【其二】

如果当初不曾遇见，

是否永远无法遇见。

就像陌生的双眼

不会相见安慰，

只懂一起流泪；

就像悲泣的弦月，

被黑暗阻隔。

半边是虚惘。

半边唱离歌。

有些遇见，

是岁月里无意闯入的过客，

有些遇见，

是命途中留不住的吟游歌者。

【其三】

雨还在下，

街边的水雾，

是远方山城里开满的白色繁花。

洪水淹没了窗台风铃，

淹没了古老的寂静村落。

你出现在我眼前，

低垂眉眼，

转身带走这座城市的庞大梦境。

我走在路上，

不知去向何方。

# 再回首

董睿

回首记忆的砂砾

卷入前尘的碧波

回首那串足印

伫足于昔日的浅滩

殊不知

脚下的微澜

正浩浩荡荡地向前奔去

# 面朝大海

杜美林

海的潮汐，日夜涌动，梦常常被海潮溢满。涨潮，退潮，又一次，我再次被卷入大海，如褶皱的细沙，终会被浪抚平。无可挽留，所有的足迹都被抹去，只剩远远观望的一只脚印，彾仃。我只愿面朝大海，春暖花开。 ——序

那种自由的，悲壮的，义无反顾的力量朝我扑面而来，被一片蔚蓝淹没。能否借我一点点勇气，挣脱着沉重的枷锁...........

海风不可能永远温柔。

风温柔，水亦温柔，风可与水对话时，时常会嫌弃巨浪滔天。面朝大海，心只能是一叶小舟，在波峰浪谷中漂泊。顺水所向，随浪逐流。在这亦急亦缓的沉浮中，体验着幸福与痛苦，希望与迷茫。偶尔风停，眺望远方，天既是海，海既是天。

海涛悄悄，悄悄，悄悄地在风中日夜述说心事。

我喜欢在海涛潮印上漫步，赤着脚丫，谛听微波舐岸的声韵。有时听得醉了，再回首，已然谱下了一行行写给海的情书。低声呼唤着浪。海浪便一遍遍地冲上海滩。带走我寄给海的第十七封信。留下一片平整的海岸，恍然无事。面朝大海，让愁绪同海浪远走，奔流。

那岸边的礁石呵，也曾无数遍的告诉我，它的心思。

“不是我固执，只是我无法失去这固有，沉重的躯壳，不可能随浪去广阔的海域潇洒快活。我只能站在岸边，等待他一次次的探视，逐渐被雕琢成一棵失去棱角，裸露与岸的心。除了你我，别人永远无法读懂”。

有时，我想像自己是海中的一尾鱼。涨潮的时候，我的海里挤满浪花，我始终不明白自己是在追求彼岸，还是明天。我只知道蓝天的诱惑是永恒的，它吸引着我一步步，近些在近些，直至被它吞没，面朝大海，我才明白了彼岸的召唤与明天的意义同样沉重。

不要等到乌云藏匿海的笑靥，才想起生命废墟中那些错失的韶华。

那种自由的，悲壮的，义无所顾的力量朝我扑面而来，能否借我一点勇气，挣脱这沉重的枷锁.......

面朝大海，春暖花开。

# 春约

杜美林

三月已过大半，立春也过了许久。今年的春不知怎的，似是踌躇扭捏着迟迟不肯来。原来记忆中的三月，亦是柳絮飘飞漫京城的时节了。现如今放眼窗外，却还是冬日那副病殃殃的蔫枝。近日得闲，便也去寻了一番春。

不解为何春日独怜爱这山中。城中点点春意，山中的桃花已然明艳了。朵儿娇嫩清脆的笑音莞尔流淌。总说“不知转入此中来”，我却是心甘情愿的被这媚人景致的惑住了。谷中丝丝微风，轻吻桃花瓣儿下抹抹不安分的绿，却惹得这桃树轻摇曼妙的腰肢，霎时间一树红粉飞扬。怅然间，朵朵花瓣落成个星眸粉腮的她，躲在这花雨中咯咯的笑。

所谓“夹岩桃花蘸水开,小舟撑出柳荫来”。此时的柳虽还不是蓊蓊郁郁，这柳叶儿也格外讨喜。瞧去，缀的满树都是嫩黄的襁褓，跃然的新绿，丹青的柳色涂抹着春。清丽的柳旖旎在绮丽的唐诗中，旖旎在清雅的宋词中。古时有柳的地方就有离愁。“思量却是无情树，不解迎人只送人。”这时的柳却无一丝愁思，静静在这草长莺飞的时节立成一枝。自有一种淡雅谦恭的独特风姿，曼影依稀，且听风吟。

雨使得这山中的一切都朗润起来。蜷缩在室内，忽闻窗外一阵淅淅沥沥，才知春雨正在初春的大地上轻飞曼舞。窗外的景致逐渐朦胧起来，物与物之间没有了清晰的界限。一切都湿湿的，润润的，被一层薄雾笼罩。于是拿出久违的伞，走入湿润的画中，任细小如雾的春雨从伞下涌进，在发梢上留连。

都市的喧嚣，让我们遗忘了阳光的味道。抱膝静坐于雨后微微润湿的郁郁草中，跳脱出躁动繁复的物质光环，呼吸着阳光干净的味道。抬起头，任凭暖痒的阳光穿过稀疏的叶子星星点点洒在脸上，直到微闭眼前的景物泛起柔和的毛边。就这样静静地的在春光下，忘记自己身处何方。

人们总是在埋怨，埋怨塞北的春不如江南温婉秀丽。我看不然，北方慵懒的春其则别有一番风姿。人们总想寻你舒展水袖舞出远山含黛的寥廓天地，想寻你踏波巡弋吹出轻扬妙符的音笛，却总是在千帆过尽后，蓦然发现你独特的美。

愿明年此时，看你桃柳如铃，笑语依稀......

# 江南

杜美林

六月，梅雨江南。

没有"一川烟草，满城风絮，梅子黄时雨"的飘零，清瘦的只剩下"花褪残红青杏小，绿水人家绕"。不同于北方，总觉是一种明朗而又晦涩的情调。

于这流淌在梅雨时节氤氲薄雾下的江南，泛一画舫，览岸边旖旎人家，浅墨清韵，何处飞花。不是野渡，舟也自横。探身舟外，远是山枕檀痕、丹枫碧影；近是青墙黛瓦，水墨西塘。

顺着青石板路，望着这一程丝雨尽碎江南，倒是一副墨迹尚新的山水画，短亭短，长街长。随意寻家小店，上一杯青梅酒，忘不尽底。出神了，便看得见戴望舒笔下那愁怨的丁香姑娘，撑着墨青色的油纸伞，在檀木小桥上兀自彷徨，单留下一缕背影。

江南的婉约恬静，在景，亦在人。

江南女子或许不都像林徽因那般兼具才情与温婉美貌，但却都应了那句诗。她们在淡淡的荷香中浅笑，不曾施妆，却清亮。似是一转身，便会隐入了江南温婉的雾中。

着上一叶旗袍，她们便踩着幽怨的唐诗，清雅的宋词，媛媛而来。六朝金粉，油纸伞下，秦淮河边。看她们一橹摇柄，吴侬软语，清哼江南小调，在水一方。蓦然回首，却是蹁跹影惊鸿，桃叶手，杏腮眸。

或是一方水土养一方人，手如柔荑，肤若凝脂，在静静的阡陌中，一针一线，绣醉了多少文人墨客。江南亦然。

夜色溦溦，旧曾谙的江南，是浓墨惹了相思，倾了半纸砚印。再见南国掩轻纱，莲叶已田田，何处阑珊没蒹葭。

许我在这六月江南，剪几枝青梅，燃一缕檀香。

六月，梅雨江南。